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公開說明書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 一、公司名稱：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三、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
 - (一) 發行種類：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二) 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壹拾億零伍佰萬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0%~100.5%發行。
 - (三) 發行利率：票面利率0%。
 - (四) 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五) 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公開承銷比例 100%。
 - (六) 承銷及配售方式：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七) 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59頁。
-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 承銷費用：新台幣伍佰萬元整。
 - (二) 其他費用：包含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貳拾萬元整。
-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5頁。
- 九、股票面額：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
-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四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資 金 來 源	金 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1,000,000	0.13
現金增資	2,013,000,000	255.62
盈餘轉增資	37,500,000	4.76
減資	(1,264,000,000)	(160.51)
合計	787,500,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 (二)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31條規定辦理。
- (三)索取方法：請親洽以上陳列處所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7樓 電話：(02)2383-6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網址：<https://bank.sinopac.com/>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三十六號四樓 電話：(02)2506-3333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6樓 電話：(02)2371-165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徐聖忠會計師、徐永堅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pwc.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電話：(02)2729-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詹亢戎律師
事務所名稱：永衡法律事務所 網址：—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二段15號5樓 電話：(02)2321-5058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呂軍甫 代理發言人：傅承祖
職稱：資深經理 職稱：副總經理
連絡電話：(037)580-088 連絡電話：(037)580-088
電子郵件信箱：fitistock@foxsemicon.com 電子郵件信箱：fitistock@foxsemicon.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foxsemicon.com.tw/>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787,500,000 元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 16 號	電話：(037)580-088
設立日期：90 年 4 月 26 日	網址：http://www.foxsemicon.com.tw/	
上市日期：104 年 7 月 28 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93 年 6 月 17 日
負責人員：董事長：劉應光 總經理：劉應光	發言人：呂軍甫	職稱：資深經理
	代理發言人：傅承祖	職稱：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電話：(02)2371-1658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股票承銷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83-6888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7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徐聖忠會計師、徐永堅會計師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com.tw/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複核律師：詹亢戎律師	電話：(02) 2321-5058	網址：—
事務所名稱：永衡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二段 15 號 5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評等標的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任期：-(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8.18% (106 年 10 月 31 日)	監察人持股比率：-(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8.18%(106 年 10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劉應光	1.74%
董事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洪誌謙	6.29%
董事	傅承祖	0.15%
董事	黃榮慶	0.00%
獨立董事	李康智	0.00%
獨立董事	陳錫智	0.00%
獨立董事	傅正輝	0.00%
工廠地址：新竹科學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 16 號	電話：(037)580-088	
主要產品：半導體設備、自動化設備。	市場結構(105 年度)： 內銷 25.64%、外銷 74.36%	參閱本文之頁次 38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說明	
去 (105) 年 度	營業收入：7,837,905 仟元 稅前純益：826,843 仟元 每股盈餘：9.05 元	參閱本文之頁次 83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9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6 年 12 月 4 日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目錄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u>頁次</u>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 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 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
(四)其他重要事項.....	5
三、公司組織.....	6
(一)組織系統.....	6
(二)關係企業圖.....	10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2
(四)董事及監察人.....	13
(五)發起人.....	17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8
四、資本及股份.....	22
(一)股份種類.....	22
(二)股本形成經過.....	22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3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6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6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7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7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7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8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8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28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8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8
十、併購辦理情形.....	28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應揭露事項.....	28
貳、營運概況.....	29
一、公司之經營.....	29
(一)業務內容.....	2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8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7

(四)環保支出資訊.....	48
(五)勞資關係.....	48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50
(一)自有資產.....	50
(二)租賃資產.....	50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0
三、轉投資事業.....	51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1
(二)綜合持股比例.....	52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2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2
四、重要契約.....	52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53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53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59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8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8
肆、財務概況.....	7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9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9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	86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86
(四)財務分析.....	87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95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98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98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98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98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98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8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	98
(三)期後事項.....	98
(四)其他.....	98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98
(一)財務狀況.....	99
(二)財務績效.....	100
(三)現金流量.....	10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1
(六)其他重要事項.....	102
伍、特別記載事項.....	103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03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03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03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03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03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03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03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03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03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03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04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04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4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04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04
陸、重要決議.....	121
附件一、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三、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四、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106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六、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七、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90年4月26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新竹科學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16號

電話：(037)580-088

2.分公司：1688 RICHARD AVENUE, SANTA CLARA, CA 95050, U.S.A.

電話：408-3839880

3.工廠：新竹科學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16號

電話：(037)580-088

(三)公司沿革

- | | |
|--------|---|
| 90年04月 | 成立沛鑫半導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壹佰萬元，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平面顯示器設備、次系統及系統整合。 |
| 90年06月 | 辦理壹億玖仟玖佰萬元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貳億元。 |
| 90年12月 | 「半導體製程設備及零組件」投資計畫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准為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大埔廠工廠設備安裝完成並開始小量試產。 |
| 91年02月 | 成立美國分公司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成立美國子公司 Foxsemicon LLC。 |
| 91年03月 | 經國科會獲准於新竹科學園區設廠。 |
| 91年04月 | 通過世界第一大半導體設備製造商之合格供應商認證。開始量產。 |
| 91年06月 | 獲准遷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
| 91年07月 | 取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租用園區四期竹南基地土地，公司自建廠房。 |
| 91年08月 | 辦理參億元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伍億元。
經由投資西薩摩亞的 FOXSEMICON INTEGARTED TECHNOLOGY INC.再轉投資西薩摩亞的 FOXSEMICON ASIA HOLDINGS INC.間接對大陸投資「沛鑫半導體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
| 91年10月 | 通過世界第一大半導體設備製造商之優秀供應商認證。 |
| 91年11月 | 獲得第一項中華民國專利。
通過 ISO 9001 品質認證。
完成現金增資新台幣柒仟萬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伍億柒仟萬元。 |
| 92年03月 | 新廠落成，公司自竹科一期遷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16號。 |
| 92年05月 | 竹科四期科中廠新廠開工典禮。 |
| 92年11月 | 辦理貳億捌仟萬元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捌億伍仟萬元。 |
| 93年05月 | 經由投資西薩摩亞在 FOXSEMICON INTEGARTED TECHNOLOGY INC.再轉投資西薩摩亞在 MINDTECH CORPORATION 間接對大陸投資 |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93年06月	公開發行。
93年10月	辦理壹億伍仟萬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壹拾億元。
94年3月	辦理參仟萬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壹拾億參仟萬元。
94年6月	投資美國 Fortrend Engineering Corp。
94年7月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正式量產。
95年3月	處份西薩摩亞的 FOXSEMICON ASIA HOLDINGS INC.間接對大陸投資之沛鑫半導體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95年4月	董事會通過公司營業項目增加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國際貿易業限區外經營:資訊軟體服務業、電子材料批發業、資訊軟體批發業、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等項目。
96年3月	董事會通過公司營業項目增加 LED 照明、LED 顯示產品及其他應用產品。
96年4月	成立半導體照明事業群。
98年7月	公司更名為沛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年8月	減資新台幣 4 億元。
98年11月	增資新台幣 4.5 億元。
100年7月	公司更名為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8月	董事會決議結束公司先進光電事業群營運。
102年3月	董事會通過公司營業項目增加醫療器材製造業、醫療器材批發業、醫療器材零售業《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體外診斷醫療器材及相關應用產品。
102年6月	股東會決議通過公司更名為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7月	減資新台幣 8.64 億元。
102年8月	增資新台幣 3.84 億元。
102年11月	通過 ISO13485 認證，正式跨入醫療設備產業。
102年12月	榮獲世界第一大半導體設備製造商最佳品質及準時達交供應商評鑑獎。
104年7月	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股票掛牌上市交易。
104年8月	增資新台幣 0.8 億元。
105年6月	天下雜誌 2000 大調查「最佳營運績效 50 強」公司，名列第 17 名。
105年8月	增資新台幣 0.7 億元。
105年12月	榮獲世界第一大半導體設備製造商「最佳服務合作獎」。
106年5月	天下雜誌 2000 大調查「最佳營運績效 50 強」公司，名列第 15 名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本公司及子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4,478 仟元及 5,696 仟元，占稅前淨利比率分別為 0.54% 及 0.57%；另利息支出分別為 4,626 仟元及 2,317 仟元，占稅前淨利比率分別為 0.56% 及 0.23%，比重相對低，故利率波動對整體獲利影響不大。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往來銀行間，皆保持良好之聯絡管道，且借款額度充裕，並隨時掌握當前利率水準。為因應利率之變動，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密切注意利率走勢，適時調整借款結構，並採取必要措施以規避利率上漲之風險。

(2)匯率變動：本公司及子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淨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 11,231 仟元及(26,114)仟元，占稅前淨利比率分別為 1.36%及(2.60)%，所占比率尚不重大。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外銷居多，進貨及銷貨多以美金計價為主，致匯兌損益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定期評估國際金融情勢、貨幣市場利率變化及外匯市場波動，並在整體低利率水準下取得優惠之資金成本之外，另充分掌握外匯資訊，相關人員隨時掌握公司外幣部位，密切與銀行聯繫，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以因應匯率變動之風險，預期對於公司損益影響有限。

(3)通貨膨脹：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掌握全球政經變化及市場價格之脈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可適時調整採購與銷售策略，故本公司及子公司應能因應未來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等經濟局勢變化所帶來之影響，營運不致遭受重大之威脅。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及子公司專注本業經營，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業務。

(2)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等作業辦法，作為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需要，於 106 年 9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貸與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富曜精密組件(昆山)有限公司，貸與額度為美金 9,500 仟元整。另本公司為支應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營運所需，而為其向銀行背書保證，均已遵循「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之。

(3)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最近年度研發計畫	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仟元)
對應高階新製程之半導體微污染防制設備	30,000
開發 3DIC 綠能光源雙面對準曝光機設備	10,000
開發工業 4.0 中央監控整合系統	5,000
醫療自動化與健康照護設備	1,000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經營管理均遵守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以確保公司運作順暢。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尚無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半導體及自動化設備之製造商，設有研發部門隨時掌握新科技之變化趨勢，且科技之改變可提升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應用面，故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負面之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極重視企業應有之社會責任，並秉持誠信經營之原則，且遵守相關之法令規定，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與地方關係。此外，本公司落實發言人制度，針對各界人士及股東之建議，皆由專人負責處理，以維護本公司之信譽及形象。公司目前並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或需危機管理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併購之計畫。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由於半導體產業景氣增溫，公司訂單持續強勢增長，已超出子公司廠內之最大產能，故為因應主要客戶之訂單需求，擬於富曜精密組件(昆山)有限公司進行擴廠以提升產能，並藉此獲得後續訂單及新專案開發機會，預期產能擴充完成後，本公司營運將逐年攀升，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助益，其帶來風險尚屬有限。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銷售客戶及終端應用廠商對象別大多為半導體設備或晶圓廠等國際大廠，由於半導體產業屬於高度寡占市場，且半導體廠商呈現大者恆大之趨勢發展，因銷售對象數量有限，進而產生銷貨集中之情事。

因應對策：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針對銷貨集中部分，除了與既有客戶維持密切之交易及合作，以維護良好的關係外，並積極開發新客源，另亦積極將產能及技術資源轉移運用於開發其他利基型產品，以分散銷貨集中所帶來的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另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本公司無監察人。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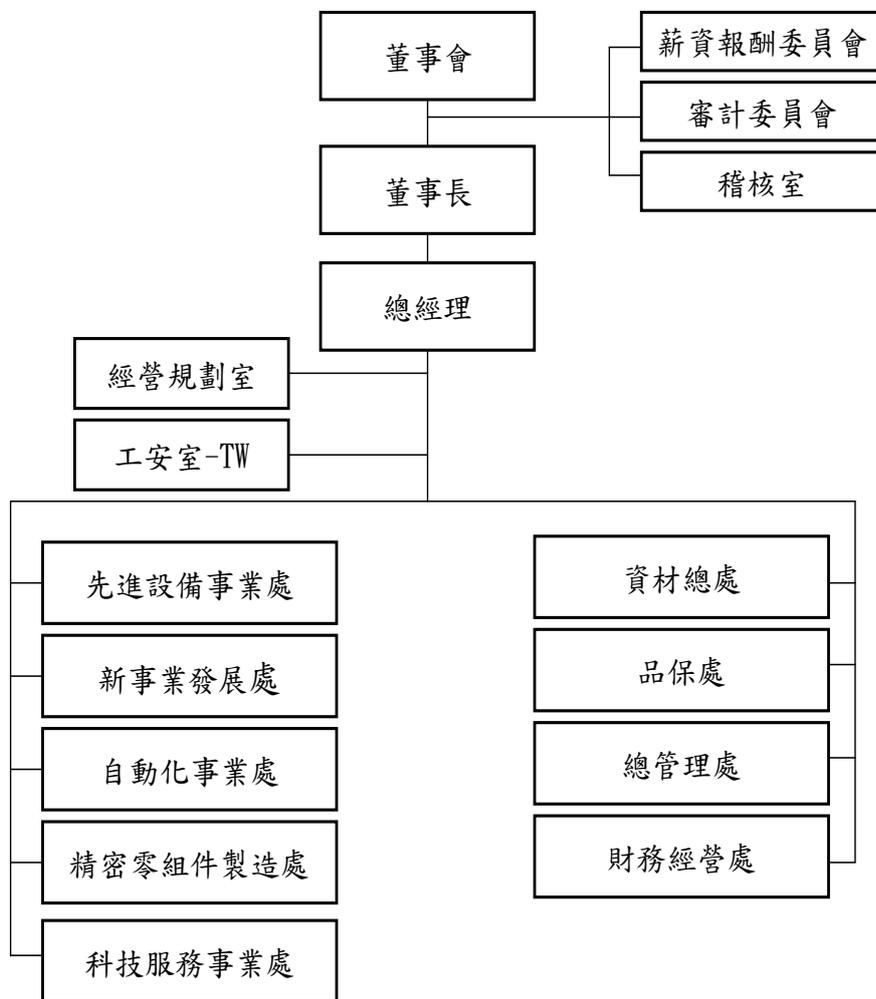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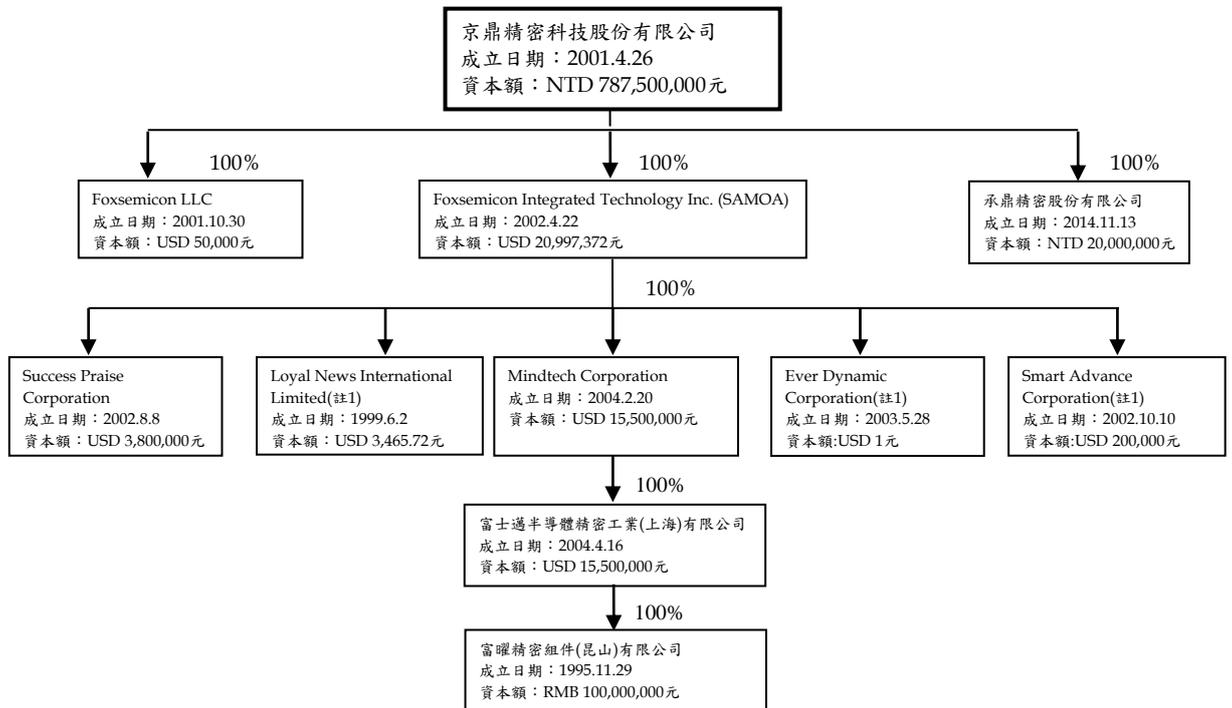
主要部門	各部門主要職掌
經營規劃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定經營目標及方針，包含制定與宣示品質政策與目標。 ■ 裁示及核定投資預算及重大決策。 ■ 整合人員、資金、設備及廠房等資源，追求成長及最大利潤，達到與員工共享，善盡企業責任。 ■ 驗證公司制度及各項資源運用狀況及結果，並檢討經營方針是否正確。
稽核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確實執行 ■ 覆核各單位及子公司之自行評估報告 ■ 追蹤內控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 其他專案計畫之執行
先進設備事業處	<p>設有專案開發管理部、業務管理部、系統組裝部、美國營運部、新事業開發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現有專案之規劃及推展 ■ 新客戶及新產品相關品質需求及相關系統導入、建立 ■ 針對潛在客戶或現有客戶的產品評估專案或產品轉入的可行性評估 ■ 掌握客戶發展狀況及市場需求以不斷提升公司競爭力 ■ 掌控專案的進度、成本、品質及庫存，監督各任務的執行狀況，以確認專案能在規劃的時程如期完成 ■ 客戶訂單管理 ■ 新專案導入和移轉 ■ 工程問題溝通及處理 ■ 客戶關係維持和發展 ■ 美國客戶支援和業務發展 ■ 辦公室管理單位/資訊單位/人事單位行政支援 ■ 美國供應商業務和管理 ■ 美國分公司財務管理 ■ 回饋予總公司財務運作狀況 ■ 新供應商開發需求評估與確定及供應商稽核及合作評估 ■ 負責中國區及其他國家新專案及新客戶開發
自動化事業處	<p>設有自動化作業部、自動化華東部、自動化華中部、環安設備事業部、光電設備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戶開發及議價接單 ■ 專案管控及系統整合 ■ 設備機構方案及電控方案規劃及設計

主要部門	各部門主要職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組裝測試作業、技術養成及品質管控 ■客戶端裝機及測試作業 ■組裝測試作業、技術養成及品質管控 ■售後服務及出機後產品管理 ■市場開發/銷售/專案管控 ■客戶端設備技術支持與服務
精密零組件製造處	<p>設有鈹金製造部、表面處理製造部、精密加工製造一部、精密加工製造二部、產品工程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產計劃執行與進度管控 ■設備正常年保養與設備故障處理 ■新產品導入客戶圖面工程分析評估 ■加工問題處理與分析，加工品質管控等 ■外部工程變更文件解讀及工程變更執行 ■支援客戶新產品研發設計 ■廠內新技術開發整合
科技服務事業處	<p>設有機械加工製造部、表面處理製造部-TW、產品工程部-TW、專案暨業務管理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全球半導體設備耗材生產平台與市場的物流營運 ■聚焦在半導體設備售後服務市場 ■結合現有台灣代工的半導體設備與零組件供應商，發揮台灣本土化的供應鍊管理價值 ■支援客戶，因應至誠設備需求的設計變更
品保處	<p>設有品質保證部、品質保證一部、品質保證二部、品質控制一部、工程標準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品質系統的監控與維繫內、外部稽核/認證工作開展 ■負責對供應廠商品質控能力的輔導與評估與管理 ■負責對產品檢驗的記錄、統計、分析、存檔等工作 ■分析與改善品質成本 ■客戶抱怨與退回分析、調查及改善
資材處	<p>設有供應鏈開發暨管理部、採購部、組裝生產企劃部、倉儲管理部、資材台灣營運部、零組件生產企劃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供應商開發及既有供應商管理 ■所有生產相關之採購價格議價 ■負責執行公司之採購需求作業，及採購件異常處理 ■依據訂單需求安排生產計畫及物料生產狀況掌控 ■物料需求之計畫與控管 ■採購作業規劃與物料開發

主要部門	各部門主要職掌
總管理處	設有周邊服務部、廠務環安部、人資行政部 ■資訊規劃、編列及資訊專案規劃與執行 ■負責電腦軟體/硬體設備之需求評估與請購管制 ■協助資訊應用系統及通信網路科技之硬體技術支援與維護 ■協助事業群網路作業系統及防毒防火牆設定及維護 ■各平台資料庫的資料整合,不同系統串接界面開發 ■國內外進出口貨物通關、運輸、包裝等作業 ■物品出廠或其他作業之放行、申報等相關作業 ■保稅年度海關盤點、結算作業 ■廠區內相關空調、水、電等管理 ■廠區系統運轉、保養 ■人力資源規劃與開發、人事規章制定與修訂 ■教育訓練培訓計畫與執行 ■全公司組織架構的制訂與維護 ■公司資產管理及其他總務事項
財務經營處	設有會計部-TWN、財務部-TWN、工業工程部、投資人關係室、財會部-CHN ■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編製及申報 ■配合各類查帳、申報、稅務法令等事宜及處理 ■稅務規劃 ■會計帳務處理 ■資金調度 ■銀行額度管控 ■股務相關作業 ■上市櫃公告申報相關作業 ■董事會及股東會作業 ■經營資源規劃與分配 ■投資報酬與效益分析 ■成本費用分析、評估 ■經營資源規劃與分配 ■年度及專案預算規劃 ■投資回收評估
工安室-TW	■危害通識 ■環境管理系統推動 ■廠區安全及各項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106年9月30日)



註：Loyal News International Limited、Ever Dynamic Corporation及Smart Advance Corporation分別於103年2月1日、103年3月11日及103年7月1日停止營運。

2.各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6年09月30日；除特別註明外，其餘為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與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投資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
		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SAMOA)	子公司	678,506	20,997	100%	—
FOXSEMICON LLC	子公司	1,751	50	100%	—
承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0,295	9,892	100%	—
MINDTECH CORP.(萬達)	孫公司	469,030	15,500	100%	—
SUCCESS PRAISE CORP.(捷揚)	孫公司	114,988	3,800	100%	—
SMART ADVANCE CORP.(慧晉)(註1)	孫公司	6,260	200	100%	—
LOYAL NEWS INTERNATIONAL LIMITED(富泰)(註1)	孫公司	108	1股	100%	—
EVER DYNAMIC CORPORATION (恆力)(註1)	孫公司	—	1股	100%	—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469,030	註2	100%	—
富曜精密組件(昆山)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445,093	註2	100%	—

註1：Loyal News International Limited、Ever Dynamic Corporation 及 Smart Advance Corporation 分別於103年2月1日、103年3月11日及103年7月1日停止營運。

註2：係屬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6年10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劉應光	男	中華民國	100.06.28	1,373,123	1.74	77,412	0.10	-	-	華夏工專機械工程科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Samoa)董事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董事 Smart Advance Corporation 董事 Mindtech Corp.(Samoa) 董事 Loyal New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先進設備事業處資深副總經理	黃啟智	男	中華民國	90.08.20	594,925	0.76	29,088	0.04	-	-	美國德州大學化學所博士 鐳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Foxsemicon LLC Manager	-	-	-	-
自動化作業處副總經理	傅承祖	男	中華民國	92.02.01	119,295	0.15	-	-	-	-	清華大學材料所博士 國立聯合技術學院副教授兼系主任	新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財務長	呂軍甫	男	中華民國	103.05.08	21,048	0.03	-	-	-	-	香港中文大學 EMBA 中山大學 EMBA 東海大學工業工程所 富士康國際資深副理	承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
會計部資深經理	鍾曉佩	女	中華民國	101.03.21	81,266	0.10	-	-	-	-	中華大學財務管理系	-	-	-	-	-
稽核課長	吳思穎	女	中華民國	101.09.30	-	-	-	-	-	-	中正大學會計所碩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組長	-	-	-	-	-

(四)董事及監察人

1.姓名、性別、國籍或註冊地、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06年10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劉應光	男	中華民國	96.6.15	106.5.26	3年	1,307,737	1.74	1,373,123	1.74	77,412	0.10	-	-	華夏工專機械工程科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營運本部副總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Samoa)董事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董事 Smart Advance Corporation 董事 Mindtech Corp.(Samoa) 董事 Loyal New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董事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03.6.25	106.5.26	3年	4,714,987	6.29	4,950,736	6.29	-	-	-	-	-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法人代表人:洪誌謙	男	中華民國	103.6.25	106.5.26	3年	-	-	-	-	-	-	-	-	中央大學機械工程所碩士 鴻海集團執行副總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鴻富錦精密電子(鄭州)有限公司董事 富泰華精密電子(鄭州)有限公司董事 富鼎電子科技(嘉善)有限公司董事 鴻富晉精密工業(太原)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晉精密工業(晉城)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董事	傅承祖	男	中華民國	93.6.17	106.5.26	3年	220,424	0.29	119,295	0.15	-	-	-	-	清華大學材料所博士 國立聯合技術學院副教授兼系主任	新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動化事業處副總經理	-	-	-
董事	黃榮慶	男	中華民國	103.6.25	106.5.26	3年	-	-	-	-	-	-	-	-	德國漢堡大學醫學博士 高雄榮民總醫院院長 國立陽明大學泌尿學科兼任教授	國防醫學院外科學科兼任教授 私立財團法人天主教聖功醫院兼職醫師 捷醫診所負責人	-	-	-
獨立董事	李康智	男	中華民國	103.6.25	106.5.26	3年	-	-	-	-	-	-	-	-	美國俄亥俄州辛那堤大學材料學博士 中寧半導體公司CEO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美日先進光罩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陳錫智	男	中華民國	102.6.27	106.5.26	3年	-	-	-	-	-	-	-	-	文化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組長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查部專員 創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科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展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DA HUI limited 董事,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智鼎會計師事務所	-	-	-
獨立董事	傅正輝	男	中華民國	100.6.28	106.5.26	3年	-	-	-	-	-	-	-	-	輔仁大學金融所碩士 玉山證券襄理 合庫證券經理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理	-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9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7.95%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年4月24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郭台銘(9.3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郭 台銘信託財產專戶(2.89%)
	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1.91%)
	摩根大通託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83%)
	花旗託管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託憑證專戶(1.59%)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1.39%)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33%)
	摩根大通銀行託管 STICHTING 存託 APG 投資專戶(1.07%)
	摩根大通銀行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1.06%)
	渣打託管富達清教信託:富達低價位股基金(1.05%)

4.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 系之公立 校大專院 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劉應光	-	-	V	-	-	V	V	V	V	V	V	V	V	V	V	-
鴻揚創業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誌謙	-	-	V	-	-	V	V	V	V	V	V	V	V	V	V	-
傅承祖	-	-	V	-	-	V	V	V	V	V	V	V	V	V	V	-
黃榮慶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
李康智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
陳錫智	-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2
傅正輝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

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
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105 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數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劉應光																									
董事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洪誌謙	-	-	-	-	594	594	960	960	0.24	0.24	6,213	6,213	122	122	1,430	-	1,430	-	1.45	1.45				無	
董事	傅承祖																									
董事	黃榮慶																									
獨立董事	李康智																									
獨立董事	陳錫智																									
獨立董事	傅正輝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2,000,000 元	劉應光、傅承祖、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黃榮慶、李康智、陳錫智、傅正輝	劉應光、傅承祖、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黃榮慶、李康智、陳錫智、傅正輝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黃榮慶、李康智、陳錫智、傅正輝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黃榮慶、李康智、陳錫智、傅正輝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劉應光、傅承祖	劉應光、傅承祖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2.最近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

3. 105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劉應光	9,909	9,909	246	246	-	-	2,126	-	2,126	-	1.91	1.91	無
副總經理	黃啟智													
副總經理	傅承祖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劉應光、黃啟智、傅承祖	劉應光、黃啟智、傅承祖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4.105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劉應光	-	2,686	2,686	0.42
	副總經理	黃啟智				
	副總經理	傅承祖				
	財務長	呂軍甫				
	會計主管	鍾曉佩				

5.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增減比例	
	104 年度		105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1.66%	1.66%	1.45%	1.45%	(0.21)%	(0.2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17%	2.17%	1.91%	1.91%	(0.26)%	(0.26)%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本公司董事支領之酬金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則依據本公司人事規章相關規定辦理，並經薪酬委員會同意後執行。

B.薪酬結構主要分為本薪、職務加給、獎金、津貼及員工紅利等，主要依所擔任之職務及所承擔之責任，並參考同業對同類職位之水準釐訂。

C.本公司調薪、年終獎金及紅利分配均依公司經營績效及個人績效而規劃，經由適當權責核准後，據以施行。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78,750,000	71,250,000	15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形成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增資核准日期及文號
90.04	10	100	1,000	100	1,000	設立	無	註1
90.06	10	79,000	790,000	20,000	200,000	現金增資 199,000	無	註2
91.08	10	79,000	790,000	50,000	5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	無	註3
91.11	10	79,000	790,000	57,000	570,000	現金增資 70,000	無	註4
92.11	11	120,000	1,200,000	85,000	850,000	現金增資 280,000	無	註5
93.05	-	150,000	1,500,000	85,000	850,000	—	無	註6
93.11	10	150,000	1,500,000	100,000	1,000,000	現金增資 150,000	無	註7
94.04	40	150,000	1,500,000	103,000	1,030,000	現金增資 30,000	無	註8
98.08		150,000	1,500,000	63,000	630,000	減資 400,000	—	註9
98.11	10	150,000	1,500,000	108,000	1,080,000	現金增資 450,000	無	註10
102.08	-	150,000	1,500,000	21,600	216,000	減資 864,000	—	註11
102.11	14	150,000	1,500,000	60,000	600,000	現金增資 384,000	無	註12
104.08	60	150,000	1,500,000	68,000	680,000	現金增資 80,000	無	註13
105.08	60	150,000	1,500,000	75,000	750,000	現金增資 70,000	無	註14
106.08	-	150,000	1,500,000	78,750	787,500	盈餘轉增資 37,500	無	註15

註1：90年4月26日設立：經濟部90275409號函核准。

註2：90年6月19日：經(090)商字第09001221650號函核准。

註3：91年8月14日：園商字第20084號函核准。

註4：91年11月6日：園商字第27745號函核准。

註5：92年11月26日：園商字第33555號函核准。

註6：93年5月31日：園商字第14333號函核准。

註7：93年11月2日：園商字第29787號函核准。

註8：93年4月19日：園商字第09004號函核准。

註9：98年8月10日：園商字第21393號函核准。

註10：98年11月5日：園商字第31423號函核准。

註11：102年8月26日：園商字第1020025675號函核准。

註12：102年11月28日：園商字第1020036332號函核准。

註13：104年8月11日：竹商字第1040022866號函核准。

註14：105年8月16日：竹商字第1050022713號函核准。

註15：106年8月4日：竹商字第1060021239號函核准。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6年7月22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1	27	62	53	6,950	7,093
持有股數	126,000	3,807,300	30,618,441	12,407,051	31,791,208	78,750,000
持股比例	0.16%	4.84%	38.88%	15.75%	40.37%	100.00%

2.股數分散情形

106年7月22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999	1,300	312,726	0.40%
1,000-5,000	4,534	7,528,467	9.56%
5,001-10,000	584	3,693,278	4.69%
10,001-15,000	249	2,861,567	3.63%
15,001-20,000	73	1,263,656	1.61%
20,001-30,000	121	2,789,729	3.54%
30,001-40,000	47	1,587,865	2.02%
40,001-50,000	30	1,321,942	1.68%
50,001-100,000	63	4,473,279	5.68%
100,001-200,000	38	5,395,323	6.85%
200,001-400,000	28	7,292,700	9.26%
400,001-600,000	4	2,004,678	2.55%
600,001-800,000	2	1,346,412	1.71%
800,001-1,000,000	4	3,614,988	4.59%
1,000,001 以上	16	33,263,390	42.23%
合計	7,093	78,750,00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06年7月22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50,736	6.29%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50,992	3.24%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02,133	3.18%
先進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54,037	3.12%
瀚晟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33,572	2.84%
英屬維京群島商利世有限公司		2,212,572	2.81%
鴻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88,606	2.78%
薩摩亞商新諾發展有限公司		2,112,881	2.68%
鑫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32,184	2.58%
英屬維京群島商凱世通有限公司		1,909,656	2.43%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註)		105 年度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長	劉應光	137,588	0	93,727	93,727
董事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0,045	0	299,771	299,771
董事	傅承祖	45,715	0	29,057	29,057
董事	黃榮慶	—	—	—	—
獨立董事	陳錫智	—	—	—	—
獨立董事	李康智	—	—	—	—
獨立董事	傅正輝	—	—	—	—

註：本公司於 10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惟當次現金增資除保留發行股數 15% 供員工認購外，餘 85% 依法令規定，由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採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方式全數委由券商辦理對外承銷。

(2)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洽關係人認購情形：

本公司 104 及 105 年度現金增資放棄認購之董事未有洽關係人認購之情形。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 10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劉應光	-	-	93,727	-	65,386	-
法人董事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	832,240	-	235,749	-
法人代表人	洪誌謙	-	-	-	-	-	-
董事	傅承祖	(22,000)	-	(156,943)	-	(160,129)	-
董事	黃榮慶	-	-	-	-	-	-
獨立董事	傅正輝	-	-	-	-	-	-
獨立董事	陳錫智	-	-	-	-	-	-
獨立董事	李康智	-	-	-	-	-	-
總經理	劉應光	-	-	93,727	-	65,386	-
副總經理	黃啟智	(88,000)	-	79,393	100,000	(99,433)	-
副總經理	傅承祖	(22,000)	-	(156,943)	-	(160,129)	-
財務長	呂軍甫	(28,000)	-	(38,209)	-	(81,760)	-
會計部經理	鍾曉佩	10,000	-	33,397	-	3,869	-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情形：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情形：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6年7月22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50,736	6.29%	-	-	-	-	鴻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均為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公司	-
代表人：黃德才	-	-	-	-	-	-	-	-	-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50,992	3.24%	-	-	-	-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鴻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均為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公司	-
代表人：黃秋蓮	-	-	-	-	-	-	-	-	-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02,133	3.18%	-	-	-	-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鴻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均為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公司	-
代表人：黃秋蓮	-	-	-	-	-	-	-	-	-
先進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54,037	3.12%	-	-	-	-	-	-	-
代表人：葉肇東	-	-	-	-	-	-	-	-	-
瀚晟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33,572	2.84%	-	-	-	-	-	-	-
代表人：施美雲	-	-	-	-	-	-	-	-	-
英屬維京群島商利世有限公司	2,212,572	2.81%	-	-	-	-	-	-	-
鴻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88,606	2.78%	-	-	-	-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均為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公司	-
代表人：黃秋蓮	-	-	-	-	-	-	-	-	-
薩摩亞商新諾發展有限公司	2,112,881	2.68%	-	-	-	-	-	-	-
鑫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32,184	2.58%	-	-	-	-	-	-	-
代表人：施美雲	-	-	-	-	-	-	-	-	-
英屬維京群島商凱世通有限公司	1,909,656	2.43%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	年		104 年	105 年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 (註 5)
	度				
目					
每股 市價	最	高	89.00	114.50	260
	最	低	42.75	65.10	83.8
	平	均	65	83.98	158.66
每股 淨值	分	配 前	31.41	37.64	42.50
	分	配 後	27.41	33.64	(註 1)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3,507	70,964	78,750
	每 股 盈 餘	調 整 前	8.11	9.05	10.33
		調 整 後	7.72	8.62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4.00	4.00	(註 1)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	0.50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 益 比 (註 2)		8.01	9.28	
	本 利 比 (註 3)		16.25	20.995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註 4)		6.15%	4.76%	

註 1：106 年度尚未分派。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5：每股淨值、每股盈餘填列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即 106 年 9 月 30 日)；其餘欄位填列截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 29 條及第 29 條之 1 所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千分之五，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股息紅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五。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少於股息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本年度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1) 股東現金股利: 本公司 106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300,000,0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4 元，業於 106 年 5 月 26 日股東常會通過。

(2)股東股票股利: 本公司 106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撥 37,500,000 元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每仟股配發 50 股，業於 106 年 5 月 26 日股東常會通過。

(六)本年度已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6 年 5 月 2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擬以現金及股票方式發放股利，其中盈餘轉增資每股配發新台幣 0.5 元，故 105 年度追溯後每股盈餘為 8.62 元。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參閱上述(五)1.股利政策之說明。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發放，係依法令規定及本公司股利政策而定，其提撥金額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該變動調整次年度提列費用。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業於 106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並提報 106 年 5 月 26 日股東會，其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一致，分派金額如下：

A.分派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 40,900,809 元。

B.分派董事酬勞：新台幣 768,644 元。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次擬分派之員工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 26 日股東常會中報告配發員工現金酬勞 40,900,809 元，董事酬勞現金 768,644 元，與董事會擬議分配金額並無差異。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實際分派	104 年度帳列數	差異
董事酬勞-現金	594	594	無
員工酬勞-現金	47,543	47,543	無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應揭露事項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及自動化等設備、模組及關鍵性零組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為半導體及自動化產業之中游製造商。主要產品為應用於半導體製程產線之半導體模組元件(包括關鍵性零組件)、整機設備等產品，以及應用於生產 3C 產品(如：手機等)、能源(太陽能)、環保(污水監控及潔淨度控制)、醫療(高端精密設備)製程等之自動化設備與系統整合產品。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為半導體關鍵性零組件、模組及設備收入、自動化設備及系統整合收入等，故營運概況以半導體產業、半導體設備產業及自動化設備產業現況進行說明。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半導體設備及系統組裝	4,036,840	74.63	4,374,795	55.82
關鍵性零組件	1,276,152	23.59	3,387,183	43.21
其他	96,189	1.78	75,927	0.97
小計	5,409,181	100.00	7,837,905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從事先進設備設計及製造，產品主要應用在半導體產業、顯示器產業、光電與綠能產業、工廠自動化產業及醫療照護產業中所用之設備、模組及元件等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並進一步提供高科技產業全廠自動化整合規劃之服務。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A. 3DIC 綠能光源雙面對準曝光機設備
- B. 環安智慧監控智能社區解決方案
- C. 智慧病床與健康照護設備
- D. 工業 4.0 自動化汽車電子自動生產線

2.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A. 半導體產業

2016 年上半年全球半導體產業在消化庫存中渡過，下半年隨著廠商為 iPhone 7 備料，及提高庫存量以迎接年底旺季，帶動產業景氣提升。根據 Gartner 資料顯示，2016 年全球半導體營收達 3,396.84 億美元，比起 2015 年 3,347.68 億美元，年成長率達 1.5%。展望 2017 年，Gartner 預估全球半導體營收總計

將達到 3,860 億美元，較前一年增加 12.3%。隨著去年下半年市場有利之條件浮現，尤其是在標準型記憶體（commodity memory）方面，在這些有利條件持續發酵下，2017 與 2018 年市場前景將更為看好。

另有關於我國半導體產業方面，根據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預估，2017 年臺灣半導體產業在終端衰退幅度趨緩、智慧型手機小幅成長，晶圓代工新產能開出之帶動下，各次產業可望維持成長動能。2017 年臺灣半導體產業產值將達到 24,044 億元新台幣，較 2016 年成長 6.1%，且臺灣半導體產業之主要次產業皆較 2015 年成長，表現仍優於全球平均水準。

政府表示，半導體產業是台灣之「國家級產業」，若沒有半導體產業支撐，物聯網、智慧機械、新能源、生技和國防等產業都不可能真正成功。期許未來政府會協助半導體產業業者與重點產業業者深入合作，共同形塑台灣產業總體發展之策略。根據 IEK 預估，2020 年台灣半導體產業產值有機會突破 3 兆新台幣。

【2010~2020 台灣半導體產值趨勢】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7/08)

B. 半導體設備產業

根據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報告，目前全球半導體廠處於規劃及建設階段，預計於 2017 年~2020 年間投產之半導體晶圓廠約為 62 座，其中 26 座設於中國，占全球總數 42%。建於中國之晶圓廠 2017 年預計將有 6 座上線投產，2018 年達到高峰，共 13 座晶圓廠加入營運，其中多數為晶圓代工廠。SEMI 指出今年與明年全球晶圓廠設備支出將持續走高，創歷年新紀錄。2017 年資本支出金額估計將超過 460 億美元（約台幣 1.42 兆元），較上年成長 15%，2018 年更上看 500 億美元（約台幣 1.54 兆元），年增逾 8%。這也是自 2016 年來，全球晶圓廠設備支出連續 3 年呈現成長狀態，顯示半導體業投資動能熱度未減，各大廠資本支出金額仍將持續擴增。

就區域表現來看，台灣為半導體設備最大市場(佔比 29.66%，較同期成長 27%)，相較於北美、日本半導體設備銷售額呈現下滑趨勢，台灣反而仍維持穩步成

長之態勢，主係因台灣半導體設備產業已具有穩定領先基礎，除具有市場競爭優勢外，另加上國內半導體製造商持續增加擴廠計劃並建構 10 奈米製程產能，以及客戶對新技術之需求所致。在半導體廠商大者恆大之趨勢下，為集中資源發揮綜效，未來將以分工合作聯盟或整併之方式，來維持台灣在全球半導體製程技術領先之重要地位。

【2015~2016 年全球半導體生產設備區域銷售額趨勢分析】

Semiconductor Capital Equipment Market by World Region (2015-2016)

	2016	2015	% Change
Taiwan	12.23	9.64	27%
South Korea	7.69	7.47	3%
China	6.46	4.90	32%
Japan	4.63	5.49	-16%
North America	4.49	5.12	-12%
Rest of World	3.55	1.97	80%
Europe	2.18	1.94	12%
Total	41.24	36.53	13%

Source: SEMI/SEAJ March 2017; Note: Figures may not add due to rounding.

資料來源：SEMI，2017/3

C. 面板及觸控產業

根據 Witsview(TrendForce 光電研究)統計，面板業經過 2015~2016 年連續產值下滑之考驗，全球面板可望在 2017 年恢復成長動能，推動面板產值成長有兩大因素，一是面板價格大幅反彈，二是大尺寸、高解析度之面板出貨比重提高。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報告顯示，顯示器面板各產品價格在 2016 下半年均出現同步上揚走勢，惟 2017 年第一季中小尺寸面板價格出現反轉，但大尺寸面板價格則持續上揚，另以主要產品出貨面積比重來看，液晶電視面板比重仍明顯高於其他產品。根據台經院預估，2017 年全球面板供需結構仍屬穩定健康，促使面板價格將處於穩定態勢，有利於面板產業景氣表現。

【顯示器面板業之主要產品價格變化趨勢】



資料來源: Witsview，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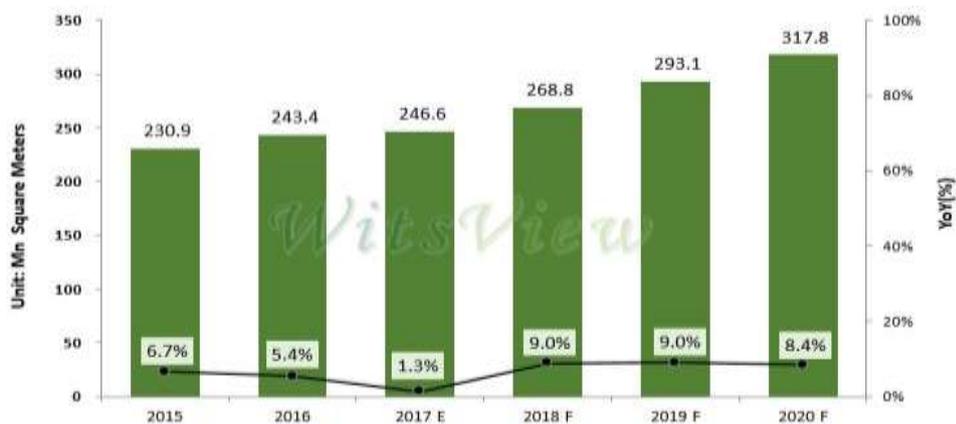
【全球顯示器面板業之主要產品出貨面積比重變化趨勢】



資料來源: Witsview, 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7/4)

而另根據 WitsView (TrendForce 光電研究), 從面板產能面積來看, 2017 年全球大尺寸面板產能面積估達 2.47 億米平方, 年增長僅 1.3%, 為近 2~3 年增幅最少的一年。不過隨著 2018 年至 2020 年將有六條 10.5 代線產能陸續開出, 將帶動產能面積快速增長, 預期 2018 年至 2020 年大尺寸面板產能面積成長率每年將以 8~9% 的速度增加, 至 2020 年總面積將達 3.18 億米平方。惟受到 10.5 代線新產能陸續開出, 預期面板產能供過於求之風險將再次加劇, 在去化產能之壓力下, 擁有 10.5 代線之面板廠勢必將面臨削價競爭。而隨著 10.5 代線競爭白熱化, 部分較小世代線之發展也可能受影響, 如目前主力生產 65 吋之 6 代線或生產 75 吋之 7.5 代線, 都可能面臨直接競爭而壓縮利潤。

【2015~2020 年面板產能供給面積及年成長率】



資料來源: TrendForce 光電研究(2017/4)

D. 工業 4.0 與智慧製造

工業 4.0 一詞, 最早出現在 2011 年之漢諾威工業博覽會 (Hannover Messe 2011: 2011 年 4 月 4 日至 8 日)。德國在 2011 年提出工業 4.0 概念, 2013 年形成"工業 4.0 平台", 宣示由德國政府正式接手, 針對工業 4.0 標準化、技術研發、數據安全、人才培養、法律框架等五個課題進行討論。2015 年起德國和中國加深在"工業 4.0"的合作並正式出《中國製造 2025》方案。

德國提出工業4.0概念促進智慧製造發展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2016/10)

工業4.0產業應用發展目標



資料來源：Dr.-Ing. Peter Adolphs, Industrie 4.0 Platform(2015/06)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6/10)

根據市調機構統計，全球產業控制、工廠自動化市場，預計從 2015 年 1,776 億美元成長至 2016 年 1,999 億美元。加上，該市場預計 5 年 (2016~2021 年) 之年複合成長率為 5.1%，2021 年達到 2,569 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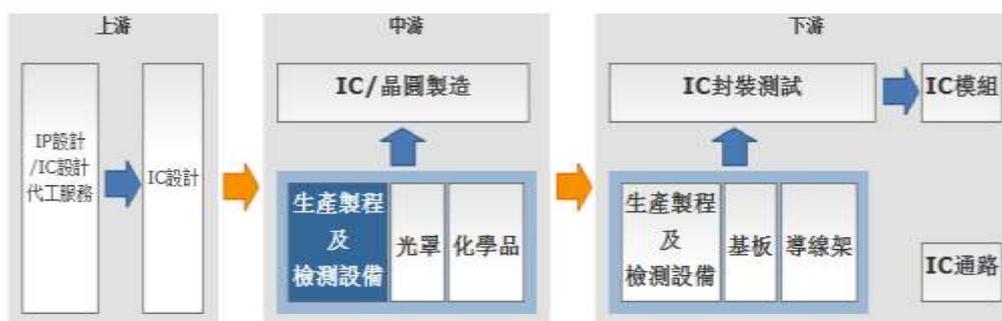
自動化市場中，工業機器人為最大之自動化設備，可應用於生產、檢測與製程監控，具有提升生產效率、降低人力成本、改善產品品質及強化企業競爭力等優點，其中最重要的是解決工資高漲與缺工等問題，以機械取代原需大量勞力密集的製程如焊接、搬運及機械加工等，其應用產業非常廣泛。因此，未來消費者所需要之產品將更高度客製化，使製造商必須仰賴智慧化的生產系統加以輔助，如虛擬系統、巨量資料、雲端運算及分析技術等，確保生產

與物流過程中皆維持高效率及高品質。整體而言，該產業未來趨勢係將各工段製程加以連結，以設計全廠自動化產線，用高效率之生產模式創造企業利益極大化為最終目標。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半導體產業主要可由上游 IC 設計廠商開始發展，IC 設計係將客戶或自行開發產品的規格與功能，藉由電路設計由 IC 表現出來，換句話說，也就是將晶片的功能，由邏輯設計到晶圓設計的流程。接著中游 IC 製造、晶圓製造及相關製程及檢測設備等廠商相互配合及分工，將晶圓廠做好的晶圓，以光罩印上電路基本圖樣，再依靠各工段之製程設備，如氧化、擴散、蝕刻、沉積及離子植入等方法，將電路及電路上的元件，在晶圓上製作出來，其中，各製程之關鍵在於先進製程技術及設備之發展，而本公司即屬此段中游廠商，從事先進製程設備之製造。最後，由下游廠商進行 IC 封裝，即將晶圓切割後的晶粒，用塑膠、陶瓷或金屬包覆，藉以保護晶粒免受碰撞及污染，且易於裝配，並達成晶片與電子系統的電性連接與散熱效果。茲將其上、中、下游關聯性列示如下：

【半導體產業鏈】



資料來源：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

A. 半導體產業上游：

半導體產業上游主要為 IP 與 IC 設計製造商。IP 為 IC 設計的智慧財產權，IP 開發流程包含 IP 設計與 IP 驗證，在 IC 設計中，IP 核心再利用可以有效縮短產品週期並降低成本，現今 IC 設計大幅增加了許多功能，因此必須運用既有的驗證有效 IP 元件，以滿足上市前置時間的要求。但是，由於功能要求與技術製程的差異，各公司必須提供的 IP 種類太多，因此產生專門從事 IP 設計之公司。IC 設計使用 CAD 等輔助工具，將客戶或自行開發產品的規格與功能，藉由電路設計由 IC 表現出來，就是如何將一片晶片的功能從邏輯設計到晶圓設計之流程，目前主要國內廠商包括聯發科、聯陽、凌陽科技、華邦電、義隆、矽創等廠商。

B. 半導體產業中游：

主要的產品為半導體製程設備、晶片及積體電路。IC 製造的流程是將晶圓廠所做好的晶圓，以光罩印上電路基本圖樣，再藉由相關製程設備，以氧化、擴散、蝕刻、離子植入等方法，將電路及電路上的元件，在晶圓上製作出來。由於 IC 上的電路設計是層狀結構，因此還要經過多次的光罩投入、圖形製作、形成線路與元件等重複程序，才會完成該階段主要的產品晶片及積體電路，目前主要國內半導體製程設備廠商包括漢微科、帆宣、崇越科技、千附、京鼎、弘塑、公準等廠商；晶圓代工及 IC 製造廠商為聯電、台積電、華亞科、南亞科、台達電等廠商。

C. 半導體產業下游：

半導體產業下游主要從事 IC 封裝及測試，IC 封裝是將加工完成的晶圓，晶切割過後的晶粒，以塑膠、陶瓷或金屬包覆，保護晶粒以免受污染且易於裝配，並達成晶片與電子系統的電性連接與散熱效果。IC 測試則可分為兩階段，一是進入封裝之前的晶圓測試，主要測試電性。另一則為 IC 成品測試，主要在測試 IC 功能、電性與散熱是否正常，以確保品質。目前國內主要封測廠商包括日月光、京元電、華泰電子、同欣電、超豐電子、欣銓科技等廠商。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由於半導體及自動化設備應用領域極為廣泛，其中半導體設備相關產品應用於半導體、太陽能、面板、3C 電子、醫療等領域之設備、模組及關鍵性零組件，而就半導體方面，在晶圓代工為因應製程技術提升之下，帶動資本支出需求成長；另在出口方面，由於中國重點扶植龍頭企業之態勢顯著，意圖打造中國本土 IC 產業鏈，惟中國之半導體設備自製率尚低，在其內需市場持續擴大下，對於我國半導體設備業所帶來之商機可期。

而自動化設備方面，相關產品則應用於微污染防治、手機、大尺寸面板及環保(如：環安智能監控系統)等自動化領域，在工業控制及自動化市場中，生產、檢測與製程監控之產線全面自動化為共同目標，具有降低人力成本、改善產品品質、提升生產效率及提升企業競爭力等優點，因此該產業未來趨勢係將各工段製程加以連結，以設計全廠自動化產線，用高效率之生產模式創造企業利益極大化為最終目標。

展望未來，本公司目前之產品雖然主要係應用於半導體製程生產設備，惟除原有之業務內容外，現階段亦已廣泛延升至工業自動化(如：汽車電子自動化、醫材自動化生產線)、醫療(如：健康工作站)及環保(如：雲端自動化智能監控)等領域，故除積極深耕於半導體設備、太陽能設備等產業製程設備之製造及開發，以強化產品競爭力外，另藉由開發新產品及新客戶，以及在中國政府強力扶植當地半導體業下，應可提升國內半導體設備之競爭能量，再加上第四次工業革命時代來臨，各國政府皆致力於製造產業之發展與轉型，如德國推動「工業 4.0」、中國發佈「中國製造 2025」以及我國「生產力 4.0 推動方案」，均顯示產業自動化與智能化亦已成為未來發展趨勢，創造了新藍海效應。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自民國 90 年成立即相當重視公司研發設計能力，除致力於半導體、平面顯示器設備、次系統及系統整合外，90 年底即投入「半導體製程設備及零組件」之發展，該計畫亦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准為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本公司長期致力於研發部門之投資，從事創新與研發新產品及製程技術，積極切入市場脈動，提供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提昇公司永續經營之生命力。

在半導體設備方面，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具有各工段之垂直整合能力，包括擁有 43 個表面處理技術認證，是全亞洲表面處理技術相當完善且較領先其他同業之公司，此項優勢除可彈性及自主控制物料、品質、生產安排、人員調整等多方面，憑藉著優異之成本控制、製造技術與生產彈性等競爭優勢，加上運籌效率等能力，可提供客戶設備模組或整機設備等之服務，此垂直整合能力在快速變遷的產業環境中，掌握市場的脈動與需求，並為客戶贏得市場先機，也使本

公司之競爭能力能立於不敗之地。

在工廠自動化方面，整廠輸出之解決方案，著重在與客戶密切互動，提供客戶完整工廠規劃方案。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具備豐富工業工程分析及專案管理經驗，足以承接高科技產業大型整廠生產線由規劃到建置，此跨領域系統整合之營運模式在國內仍屬少見，國際上也僅有美日歐自動化大廠具備相關能力。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學歷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10 月 31 日止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博 士		1	4.17	1	3.71	1	3.85
碩 士		8	33.33	8	29.63	10	38.46
大 學		12	50.00	14	51.85	12	46.15
專科(含)以下		3	12.50	4	14.81	3	11.54
合計		24	100.00	27	100.00	26	100.0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A.最近五年度及最近期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前三季
研發費用		23,533	30,770	48,337	54,259	59,517	134,656
營業收入淨額		2,679,903	2,468,753	4,602,925	5,409,181	7,837,905	5,837,481
占營收淨額比例(%)		0.88	1.25	1.05	1.00	0.76	2.3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B.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101年度	超高強化觸控面板玻璃雷射切割機 大型電視模組半自動生產線 開發太陽能模組無人化全自動生產線開發觸控面板玻璃排版貼合機
102年度	20奈米半導體先進製程高潔淨氣體自動充填設備 觸控面板大世代連線式雷射切割機 大型電視模組自動生產線 機器視覺檢測貼合設備 表面玻璃成型自動化設備
103年度	開發16奈米先進製程微污染防制自動化設備 開發觸控面板異型雷射切割機 開發大型LED燈具全自動生產線
104年度	與美國及德國設備大廠合作開發先進太陽能電池製程之自動化設備 開發完成半導體標準自動化惰性氣體充填單機設備，可對應10奈米先進半導體製程 執行工業局半導體設備暨零組件產業發展計畫「氮氣充填晶圓載入模組」順利結案 開發第五代LED燈泡全自動鉅量生產線，較上一代機種產能增加一倍開發環安含鎳廢水、中水回收等雲端自動化監控專案 開發e化行動護理車，並導入於國內地區醫院測試評估 開發雲端健康工作站，整合個人醫療資訊大數據於雲端資料庫 開發汽車電子產品自動化測試線

年度	研發成果
105年度	申請經濟部技術處「3DIC LED綠能光源雙面對準曝光機設備與系統自主化整合技術開發」科專計畫通過審查，正式簽約啟動執行 開發血糖測試醫材自動化生產線 開發環安水處理、氣體、土壤監控等雲端自動化智能監控方案 開發智慧病床，並於國內地區醫院測試評估
106 截至10月底	持續開發先進製程發微污染防制新機種產品 執行 經濟部技術處「3DIC LED綠能光源雙面對準曝光機設備與系統自主化整合技術開發」，完成工作審查 開發智慧病床，並於國內地區醫院測試評估 開發OLED面板搬送自動化設備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A.精密設備

擴大設備之產品組合，將會跨足不同之產業領域，以提升自我之加工能力。

B.合作夥伴選擇

對於未來之合作夥伴，本公司會積極與產業領導者進行合作，不管係選擇有合作往來之客戶，或係下階供應商，本公司將會積極選擇各產業之佼佼者來做為合作之第一選擇。

C.策略聯盟

透過與客戶建立親密之策略關係與新專案導入，本公司將提高對個別客戶之規模經濟(economy of scale)和範疇經濟(scope economy)。

D.客戶服務

不管係現有產品，或是新專案，本公司將以服務為導向，第一時間反應、處理並滿足客戶之需求以積極提昇客戶滿意度。

(2)長期發展計畫

A.積極爭取與大廠合作之機會

本公司將積極爭取與更多之精密設備廠商合作機會，未來之合作廠商將不局限於半導體設備廠。公司未來將積極爭取跨入非半導體產業，例如：醫療設備、太陽能設備及環保設備。另透過與國內外知名設備製造大廠技術合作之機會，使本公司成為世界級半導體及設備專業製造服務者。

B.整合海外生產基地，以提升公司競爭力，其優勢如下：

(A)利用海外生產力來降低生產成本。

(B)強化現有之供應鏈管理能力來增加產能，並減少生產週期。

(C)接近快速發展之中國市場。

C.透過垂直整合及強化本地供應商之國際競爭力，為客戶提供完整設備製造及相關需求平台。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外銷	亞洲	1,509,990	27.92	1,407,879	17.96	574,734	9.85
	美洲	3,598,925	66.53	4,420,324	56.40	4,933,840	84.52
內銷		300,266	5.55	2,009,702	25.64	328,907	5.63
合計		5,409,181	100.00	7,837,905	100.00	5,837,481	100.00

註：上述係依產品運送目的地分類。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合併營收淨額分別為 5,409,181 仟元、7,837,905 仟元及 5,837,481 仟元，由於本公司業務範圍涵蓋半導體與太陽能製程設備暨關鍵性零組件、自動化設備及系統整合之生產及銷售，產品多屬高度客製化、量產基礎不一，且因本公司與同業公司設備並無相同或相似之領域，造成內容與性質差異性大，目前並無涵蓋所有業務之相關統計資料，無法於一致性基礎比較其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於 91 年起與全球第一大半導體設備大廠已為策略聯盟夥伴關係，並藉由評估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技術及品質認證、交期配合度、財務狀況穩定性等項目，目前亦列於該客戶之全球供應商評鑑品質及準時達交率首位，透過此合作型態，雙方已然成為生命共同體，形成同業進入障礙，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期以此技術能力及營運模式之優勢持續開拓市場，未來整體營運與市占率應可穩定成長。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半導體設備產業

受惠於物聯網、人工智慧、自駕車、擴增實境等新應用發展，2017 年半導體市場前景看好。SEMI 在最新「全球晶圓廠預測報告」(World Fab Forecast)中指出，2017 年有 282 座晶圓廠及生產線投入設備投資計畫，其中 11 座之支出金額超過 10 億美元。另 2018 年也將有 270 座廠房進行設備投資，其中 12 座支出超過 10 億美元。SEMI 預估將集中於 3D 儲存型快閃記憶體(NAND Flash)、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DRAM)，以及晶圓代工和微處理器(MPU)。隨著晶圓及 DRAM 製程技術要求日益提高，奈米製程技術以 Logic 為例，由 2012 年度之 22/20 奈米提升至 2015 年已達 16/14 奈米，預計至 2019 年將普及 7 奈米以下之製程技術，使業者對於高階製程設備之投資意願增加，將擴大對半導體更高階製程設備的資本支出，故半導體設備產業，最終將隨著人類追求更高智慧化及高度便利性的科技產品，而創造更大的技術面商機。

【奈米製程技術演進趨勢】

	2012-2013	2014-2015	2016-2017	2018-2019
Logic	22/20nm Memory: 0.09um ² SRAM Device: planarFinFET Gate: RMG-HKMG Channel: Si Vdd: 0.8V	16/14nm Memory: 0.08um ² SRAM Device: FinFET, FDSON Gate: RMG-HKMG Channel: Si/SiGe Vdd: 0.6V	10nm Memory: 0.06um ² SRAM Device: FinFET Gate: HKMG Channel: Si, Ge, III-V Vdd: 0.5V	<7nm Memory: FBRAM, STT-RAM Device: FinFET, Nanowire Gate: HKMG Channel: IV-Graphene
DRAM	38-32nm Memory: Stacked-MIM Peri: planar Array: 6F2, bWL Gate: Poly/SiO ₂ Channel: Si Vdd: 1.35V	29-22nm Memory: Stacked-MIM Peri: planar Array: 6F2, bWL Gate: HKMGs Channel: Si Vdd: 1.2V	22-16nm Memory: Stacked-MIM Peri: planar Array: 6F2, 4F2, bBL, LBL, 1T1C(VFET) Gate: HKMG Channel: Si Vdd: 1.1V	16-14nm Memory: FBRAM, STT-RAM, RRAM, PCRAM Peri: planar Array: 4F2, 1T, 1T1R, 1T1MT, (VFET) Gate: HKMG Channel: Si Vdd: ~1V
Flash	19-16nm hp 4.5F-6F2 Asymmetric Cell Density: 120GB Device: FG	16-14nm hp 3D NAND intro at 5x~4xnm 6F2 Asymmetric Cell 4F2 Symmetric Cell Density: 255-512B Device: Dual-FG	~11-10nm hp(planar) 3D NAND at 3x~2xnm, Xpoint intro at 2xnm 7F2 Asymmetric Cell 4F2 Symmetric Cell Density: 512-1024GB Device: Dual-FG, BiCS in HVM	<10nm hp(planar) Xpoint intro at 2xnm Density > 1TB with 3D Chip-Stacking Device: 3D BiCS, Xpoint-RRAM Selector: Diode

資料來源：工研院，IEK，2014 年 11 月

另根據 Gartner 預估 2017 年全球半導體廠商設備支出約 437 億美元成長 10.2%，2016~2021 年將維持 3.5%複合成長率。由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主要產品中，半導體設備涵蓋多種前段製程設備及關鍵性零組件，故本公司之未來業績成長可期。

【2015~2021 年全球半導體設備支出】



資料來源：Gartner，IEK (2017/08)

B. 面板及觸控產業

根據顯示器研究機構 DSCC 調查，2015 年至 2017 年顯示器設備投資大致逐季成長，2017 年第一季顯示器市場資本支出達 45 億美元，季增 8%，年成長更高達 106%，2017 年預估再攀高至 130 億美元，主係由於中國面板廠商原投資許多資金於 LTPS-TFT(低溫多晶矽液晶)顯示器，隨著市場的移轉，看好 AMOLED 面板的發展潛力下，改以添購 AMOLED 生產設備進行量產，故面板大廠擴建 G10.5 或 G11 大型生產線，主攻 AMOLED 面板與大尺寸 TFT-LCD；日韓廠商則將重心轉進 AMOLED。IHS 分析各類面板製造設備之成本，G10.5 或是 G11 生產線雖然產能更為龐大，但因設備規模、設備設施要求更大，因此總投資金額約為 G8 生產線之 2 倍以上。而新建置之 AMOLED 工廠幾乎都有投入軟性 OLED 產線計畫，這些生產線多半採用高複雜度、多道光罩之 LTPS-TFT (低溫多晶矽) 背板工藝，與幾年前之 AMOLED 生產線相比，投資額提升 50%。本公司深耕 TFT-LCD 自動化設備產業多年，2016 年成功跨入 LTPS-TFT (低溫多晶矽) 面板自動化設備，2017

年隨著全球顯示器公司進入量產 AMOLED 面板階段，積極參與新世代顯示器工廠之建立。

【顯示器設備各季投資狀況】



資料來源:DSCC，2017/06

C.工業 4.0 與智慧製造

全球工業 4.0、台灣生產力 4.0 與中國製造 2025 方案，各國政策積極推動工廠自動化及製造智慧化以降低生產維護成本、提升生產效率、因應彈性生產、發展技術整合及提升競爭力等議題，各項技術逐步到位的聯網時代下，轉型已勢在必行。根據產業資料研究所(MIC)報告估計，2016 年全球智慧製造市場規模超過 2,000 億美元，2017 年至 2019 年分別有 9.6%、9.3%及 8.6%之成長率，其中以工業機器人及自動化製程設備市場規模最大，所佔比重超過九成，自動化設備可應用於生產、檢測與製程監控，具有提升生產效率、降低人力成本、改善產品品質及強化企業競爭力等優點，其中最重要的是解決工資高漲與缺工等問題，以機械取代原需大量勞力密集之製程如焊接、搬運及機械加工等，其應用產業非常廣泛。

【2012~2019 年全球智慧製造市場規模及成長率預估】



資料來源：MIC 產業情報研究所(2016/10)

(4)競爭利基

A.生產高穩定度之製程設備

由於半導體為高度精密產業，而關鍵在於可否將產品品質維持穩定，並如期將訂單數量交予下游廠商及終端客戶，因此產線使用的製程設備品質將受到各製造廠商高度重視。就此產業特性，所有製程設備廠均需先經由終端廠商認證，包括測試製程設備運作情形穩定性、檢測設備產出品質瑕疵率及相關備品耗損率，測試通過後，才會正式接到下游廠商訂單。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研發技術團隊積極提升半導體設備生產技術，以產品的高良率和穩定的品質，佐以經驗豐富的研發及生產人員做為後盾，維持高度的生產良率，在半導體前段材料及元件的設備技術中，成為領導廠商。

B. 強化多角化之終端應用領域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與太陽能製程設備暨關鍵性零組件，以及自動化設備及系統整合之研發、製造及銷售，而半導體設備及自動化設備應用非常廣泛，其中半導體設備相關產品應用於半導體、太陽能、面板、醫療等領域之設備、模組及關鍵性零組件，而自動化設備相關產品則應用於連接器(包括 Cable 及 Connector)、半導體製程等領域，未來將積極佈局並廣泛延伸至能源、醫療、機器視覺檢測、環保、TFT-LCD 及觸控等產業之相關設備。

C. 與國際知名大廠策略聯盟，提升市場競爭力

由於半導體設備生產技術為高精密之整合技術，品質受到各製造廠商高度重視，且由於終端客戶多為國際知名品牌大廠，客戶營運狀況穩定且已有紮實根基，銷售區域遍及全球，較不易受個別市場或景氣變化而有重大波動。在業績穩定成長，且與客戶間以合約製造的方式提供國際設備大廠品質較佳、價格較競爭優勢之半導體設備關鍵零組件及系統的前提下，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配合客戶的需求共同開發研究創新的模式，亦為公司之競爭能力創造更為強大的優勢。

D. 具有垂直整合之技術及製程能力

我國半導體產業係採專業分工模式，上下游生產供應鏈完整，品質優良且價格具競爭力優勢，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具有各工段之垂直整合能力，包括擁有 43 個表面處理技術認證，是全亞洲表面處理技術相當完善且較領先其他同業之公司，此項優勢除可彈性及自主控制物料、品質、生產安排、人員調整等多方面向，憑藉著優異之成本控制、製造技術與生產彈性等競爭優勢，加上運籌效率等能力，可提供客戶設備模組或整機設備等之服務。此垂直整合能力在快速變遷的產業環境中，能掌握市場的脈動與需求，為客戶贏得市場先機，使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競爭力能立於不敗之地。

E. 擁有完整之研發及經營團隊

本公司研發團隊歷練豐富且完整，對於每一項承接之高科技製程設備自動化系統及整合系統服務均戮力投入，除了完善分工及暢通的協調平台外，研發團隊並定期與客戶溝通工作進度及需求方向，透過逐步累積專業經驗與智慧價值經驗，吸收每個客戶之產業技術並瞭解其需求，以期提供客戶更完整之服務，並達到高效率生產之目標，更進一步提供客戶對公司產品之滿意度，使得本公司能充分掌握市場發展趨勢及因應市場需求並研發設計出新產品。

由於在特殊領域所累積之核心知識與經驗，將無法輕易被其他競爭對手仿效，且在經驗累積之效果下，除了減少學習曲線之成本外，於利基市場所建立之專業地位將更不易被取代，亦構成此行業新進者之進入障礙。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半導體設備產業持續成長

受惠於晶圓代工廠10奈米及7奈米等先進製程投資持續擴大，預計至2019年將普及7奈米以下之製程技術，DRAM廠今年轉進1x奈米同步擴大設備投資，加上NAND Flash廠全力搶進3D NAND市場，以及穿戴式科技產品推陳出新影響，市場的消費性電子產品規格將持續提高，導致晶圓及DRAM製程技術要求亦隨之提高，因此擴大對半導體更高階製程設備的資本支出需求，故半導體設備產業，最終將隨著人類追求更高智慧化及高度便利性的科技產品，而創造更大的技術面商機，業績成長力道顯著。

(B)產業進入門檻高，較不易被取代

半導體為高度精密產業，而關鍵在於可否將產品品質維持穩定，並如期將訂單數量交予下游廠商及終端客戶，因此，產線使用的製程設備品質將受到各製造廠商高度重視，就此產業特性，所有製程設備廠均需先經由終端廠商認證通過後，才會正式接到下游廠商訂單，因此一旦獲得認證就不輕易更動，故競爭對手要進入市場相對不易；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研發技術團隊積極提升半導體設備生產技術，以優良品牌形象，在半導體前段材料及元件的設備技術中，成為領導廠商，並藉由與國際半導體設備知名大廠的合作，且通過該廠商對公司製程及產品的認證，以合作開發的方式維持公司競爭的優勢，並於2013年獲得全球第一大半導體設備廠商公佈為其全球品質及交期最優秀的供應商，故公司在半導體設備產業的可取代性應屬有限。

(C)終端客戶多為國際知名大廠，業績穩定成長

由於半導體設備生產技術為高精密之整合技術，品質受到各製造廠商高度重視，因認證取得不易所形成產業之高度進入障礙，且因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銷售客戶多為各應用領域國際知名品牌大廠，客戶營運狀況穩定且已有紮實根基，其銷售區域遍及全球，較不易受個別市場或景氣變化而有重大波動，公司與客戶間皆維繫良好的溝通橋樑，以掌握客戶之產品需求，產品亦受國際大廠肯定，藉由與客戶間以合約製造的方式提供國際設備大廠品質較佳、價格較競爭優勢之半導體設備關鍵零組件及系統的前提下，遂配合業界的需求共同開發研究創新的模式，亦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競爭能力創造更為強大的優勢，使營收穩定成長。

B.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銷貨集中

本公司銷售之客戶及終端應用廠商對象別大多為半導體設備或晶圓廠等國際大廠，由於半導體產業屬於高度寡占市場，且半導體廠商呈現大者恆大之趨勢發展，因銷售對象數量有限，進而產生銷貨集中之情事。

因應對策：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針對銷貨集中部分，除了與既有客戶維持密切之交易及合作，以維護良好的關係外，並積極開發新客源，另亦積極將產能及技術資源轉移運用於開發其他利基型產品，以分散銷貨集中所帶來之風險。

(B) 產業面臨高度競爭之風險

在半導體產業中，由於中國及韓國等國外競爭者發展日益蓬勃，中國大陸挾內需市場的優勢，近年來積極扶植本土高科技產業，而在此一政策扶持下，中國大陸本土業者將持續為國內半導體帶來競爭壓力，國內半導體在此一威脅下，將會有面臨既有訂單流失以及削價競爭之風險。

因應對策：

我國半導體產業係採專業分工之生產特性，其中，半導體設備生產技術係高精密之整合技術，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終端客戶為國內外晶圓大廠，而晶圓大廠採購設備所考量的因素，除了設備售價外，生產技術可因應現階段市場主流、設備可靠度、製程彈性化、產能及交期配合度及售後服務等更是考慮之要項，仍可透過下列措施，降低受到國外競爭者藉由削價競爭進一步侵蝕公司訂單之風險疑慮：

a. 與半導體設備大廠策略聯盟

本公司於91年起與全球第一大半導體設備大廠已為策略聯盟夥伴關係，技術及品質認證、交期配合度、財務狀況穩定性等項目，目前亦列於該客戶之全球供應商評鑑品質及準時達交率首位，透過此合作型態，雙方已然成為生命共同體，使同業進入障礙更加提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期以此技術能力及營運模式之優勢持續開拓市場，增加市場占有率，更可開拓國際知名度、強化自身技術及提升競爭力。

b. 積極開發半導體製程外之應用領域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運用現有技術，積極開發自身技術以增加運用於半導體製程外之應用領域，包括能源(如：太陽能設備)、醫療(如：智能化行動護理車)及環保(如：污水監控處理設備)等，並業已陸續投入生產及銷售，期以其他高附加價值及特殊領域之新產品，提高競爭利基。

(C) 匯率波動風險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銷貨交易計價幣別主要係以美元為主，而進貨則係以美元為主，人民幣為輔，將面臨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兌換損失風險。

因應對策：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匯兌風險除部分以進銷貨自然避險方式降低外，另設有專人隨時密切注意匯率變化資訊及國際經濟局勢變化，審慎研判匯率變動趨勢，以有效降低匯率風險，故匯率波動對公司營收之影響不大，營運不致遭受重大之威脅。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半導體、顯示器、光電及綠能、工廠自動化等產業之先進製程暨自動化設備，其用途概述如下：

(1) 半導體產業

A. 半導體前段晶圓製造之薄膜、蝕刻、化學機械研磨等製程所需之設備及關鍵零組件：設備產製過程包括整機製造、整合、調整、測試等，產品完整度需達直接進入半導體晶圓廠即可運轉生產之水準。零組件主要為真空製程反應

室腔體、設備機體、真空製程元件、精密機構零件等構成設備主結構之各式部件。

- B. 晶圓傳輸自動化設備：搭接晶圓廠內製程主設備，將晶圓由工廠端之自動物流天車系統傳送而來之晶圓傳送盒，開啟、對位、傳輸到製程主設備內。
- C. 微污染防治及惰性氣體充填裝置：精密控制晶圓製程環境，對微污染進行控制與防制，使晶圓在製程中之傳輸、儲存、全程潔淨度受到保護，進而提升良率及生產力。

(2)顯示器產業

- A. 顯示器面板整廠自動化設備：由玻璃進料開始，進入薄膜電晶體各段製程，到液晶注入，以及背光模組組裝等，整個顯示器生產過程之玻璃搬送、儲存、定位之整廠自動化設備。
- B. 面板檢查設備：對應前段製程採用自動光學檢查，對薄膜電晶體之成膜厚度及各像素之缺陷進行精密檢查。對應液晶注入後之產品檢查，則以精密探針接觸面板電極，輸入畫面訊號，進行像素缺陷檢查。
- C. 雷射切割設備：切割顯示器面板玻璃以及觸控面板玻璃之設備，尤其對於離子交換強化玻璃之極高表面硬度與極深強化層，傳統鑽石刀輪已無法有效切割，必須採用雷射切割。

(3)光電及綠能產業

- A. LED 燈泡全自動生產線：以超高速生產速率，自動組裝生產 LED 燈泡產品，由燈版、散熱器、電源、外殼、燈頭等零件，到最終測試分級，完全一貫自動化無人作業。
- B. 太陽能電池晶片自動化設備：搭配太陽能電池晶片製程主設備，將晶片由卡匣裝載、儲存在緩衝區，依序取出晶片並載入到主設備進行製程，完成製程後再將晶片裝載回卡匣。
- C. 太陽能電池模組整廠自動化設備：將太陽能晶片經過清洗、串焊、堆疊、層壓、修邊、組框、接線盒、測試、包裝等工序，製作完成電池模組之整廠物料輸送及自動化流程設備。

(4)工廠自動化產業

- A. 智慧工廠及機械人應用：基礎上運用機械人取代人力，執行高重複性、高勞動力、高風險之作業，更進一步結合感測器、人工視覺、網路技術，運用機械人進行無人智慧化生產。
- B. 精密加工及組裝：因應 3C 產業大量製造以及產能快速爬升之需要，設計客製化的自動生產線，提升生產效率以及良率。

設備的效能影響半導體晶圓及面板等電子元件的良率甚鉅，其中所涉及之製造技術層次多元，從技術較單純的零組件製作開始，循序漸進到複雜度較高的模組、系統到整合測試都是關鍵。雖然設備產品量少樣式多，其功能各式各樣不一而足，追根究柢其產製過程仍可歸納區分為：

(A)產品開發與工程分析

a.產品規格制定

- b.設計研發
- c.製造工程展開
- d.製造標準訂定
- e.檢驗標準訂定
- (B)零件製造及小型模組生產
 - a.金屬元件製程
 - b.高分子材料元件製程
 - c.精密焊接製程
 - d.表面處理製程
 - e.電路元件製程
- (C)次系統模組整合製造
 - a.主幹配線
 - b.機架組裝
 - c.製程核心組裝
 - d.標準零組件安裝
 - e.製程核心測試/真空測漏
- (D)整機系統整合
 - a.系統規劃
 - b.標準流程訂定
 - c.各次系統模組整合
 - d.整機系統整合
 - e.外觀及週邊設施整合
- (E)系統最終測試與調校
 - a.測試標準流程規劃
 - b.建立標準測試治具及環境
 - c.系統測試
 - d.製程測試
 - e.外觀檢查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原料名稱	供應狀況
I/O motion controller	穩定良好
PCB ASSEMBLY	穩定良好
Aluminum	穩定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說明

(1)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部門別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收入		5,409,181	7,837,905	2,428,724
營業毛利		944,419	1,213,767	269,348
毛利率(%)		17.46	15.49	(1.97)
變動比率(%)		-	-	(11.28)

(2)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說明

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皆未達 20%，故不予分析。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富曜	733,704	19.71	註	D 公司	1,508,727	26.11	註	富曜(註)	412,837	11.46	註
2				-	富曜	814,829	14.10	-				-
3	其他	2,988,165	80.29	-	其他	3,454,233	59.79	-	其他	3,188,332	88.54	-
	進貨淨額	3,721,869	100.00	-	進貨淨額	5,777,789	1.00	-	進貨淨額	3,601,169	100.00	-

註：富曜自 106 年 4 月 26 日起為本公司間接投資 100%之子公司，上表 106 年前三季所列進貨金額為 106 年 1~4 月合計進貨數。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105 年度因面板自動化設備訂單增加，故向 D 公司進貨金額大幅增加。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3,093,311	57.19	無	甲公司	4,034,558	51.47	無	甲公司	4,663,995	79.90	無
2	鴻海集團	1,504,854	27.82	註	鴻海集團	2,540,004	32.41	註	鴻海集團	343,438	5.88	註
3	其他	811,016	14.99	-	其他	1,263,343	16.12	-	其他	830,048	14.22	-
	銷貨淨額	5,409,181	100.00	-	銷貨淨額	7,837,905	100.00	-	銷貨淨額	5,837,481	100.00	-

註：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集團。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主要受惠於半導體產業景氣回升，及增加銷售面板自動化設備，故本年度營業收入增加。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個，新台幣仟元

生 產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半導體設備		9,269	7,700	2,490,780	19,381	16,168	2,597,816
關鍵性零組件		8,275	6,874	138,430	34,371	12,630	286,881
合計		17,544	14,574	2,629,210	53,752	28,798	2,884,697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105 年度受惠於半導體景氣逐漸復甦，半導體大廠資本支出持續增加下，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合併營業收入增加，產值亦隨之變動而增加。

7.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個，新台幣仟元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半導體設備		733	139,436	58,388	3,897,404	2,238	220,032	16,901	4,154,763
關鍵性零組件		380	159,336	459,902	1,116,816	334	1,772,414	505,778	1,614,769
其他		50	1,494	58,823	94,695	983	17,256	33,091	58,671
合計		1,163	300,266	577,113	5,108,915	3,555	2,009,702	555,770	5,828,203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105 年度受惠於半導體產業景氣回升及增加銷售面板自動化設備，故使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增加。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10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經 理 人 員	44	48	59
	研 發 人 員	18	21	20
	直 接 員 工	236	314	714
	間 接 員 工	507	560	807
	合 計	805	943	1,600
平 均	年 歲	31.22	31.76	31.30
平 服	務 年 均 資	4.99	4.80	4.66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25%	0.42%	0.38%
	碩 士	7.20%	7.00%	4.31%
	大 專	53.17%	52.07%	46.50%
	高 中	36.77%	36.27%	45.06%
	高 中 以 下	2.61%	4.24%	3.75%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狀況

項目	證書編號
污水納入竹南科學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竹環字第 1040014398 號
水污染防治計畫及許可	竹科環水許字第 KS006-03 號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竹環字第 1060019078 號
毒化物管理	063-05-O0001

(2)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繳納狀況

目前本公司無須繳交任何環保規費。

(3)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之設立狀況

本公司依法無須設置環保專責單位或人員。

2.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06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氬氣測漏儀	1	104.08.25	940	548	偵測製程管路是否洩漏
廢氣處理設備	1	104.12.21	3,250	2,112	處理製程廢氣達到廢氣排放標準
廢水處理系統	1	104.12.22	4,570	2,971	處理製程廢水達到污水排放標準
一般排氣設備	1	105.04.11	1,050	753	處理製程廢氣達到廢氣排放標準
油水離屑機	1	105.09.29	1,218	974	處理製程廢氣達到廢氣排放標準
廢水改善工程	1	105.11.10	650	543	處理製程廢氣達到廢氣排放標準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不適用。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不適用。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A.婚喪補助、生育補助、部門聚餐補助、員工旅遊補助，另亦提供三節禮券及生日禮券，每年不定期舉辦家庭日、中秋節烤肉及各項趣味競賽等活動。

B.本公司亦按政府相關法令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工退休金，更為了提高員工安全保障，為員工提供團體保險及出差旅平險以保障員工。

C.員工現金增資入股及員工紅利制度：

(A)入股：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時依法保留 10%~15%由員工認股。

(B)分紅：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2)員工進修及訓練：教育訓練為本公司福利之一，公司鼓勵員工透過訓練課程來提升個人素質及能力，增加工作技能。主要訓練內容如下：

A.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藉由教育訓練引導新進人員熟悉公司文化、組織發展、沿革、工作環境及各項系統之運用。

B.管理才能訓練：公司依不同管理階層需要，提供同仁合適自己之管理才能發展課程。

C.專業教育訓練：員工依個人工作屬性及專業領域不同之需求，可選擇內部單位或外部訓練單位所開設之最新知識、技術之專業課程，促進技術及知識之交流。

D.通識教育訓練：公司將視員工需求或職業安全需要提供各項安全、衛生、健康等通識訓練，除工作上技能知識提升外，亦提供員工身心健康成長之課程。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A.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

B.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A.為能勞資溝通暢通，公司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及不定期舉辦動員月會與同仁進行意見交流。

B.公司設有員工意見箱及舉報信箱等溝通管道，並有相關申訴制度實施辦法公告於內部網站，同仁有任何建議或舉報均可透過此管道提出。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列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年9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科中廠建築	棟	1	92.10	268,790	0	170,212	總公司各部門	有	無	有	無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06年10月31日；單位：平方公尺，人

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竹南廠	23,993	313	自動化設備	良好
富士邁松江廠	39,914	743	半導體設備、自動化設備	良好
富曜昆山廠	25,441	544	半導體設備零組件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個/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 值品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主要產品									
半導體設備		9,269	7,700	83.07%	2,490,780	19,381	16,168	79.96%	2,597,816
關鍵性零組件		8,275	6,874	83.07%	138,430	34,371	12,630	79.96%	286,881
合計		17,544	14,574	—	2,629,210	53,752	28,798	—	2,884,697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6年9月30日；除特別註明外，其餘為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105年度)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從事轉投資及控股事務	678,506	1,330,559	20,997	100	1,330,559	—	權益法	360,228	—	—
FOXSEMICON LLC.	從事進出口物流事務	1,751	31,892	50	100	31,892	—	權益法	9,404	—	—
承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機器設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	120,295	103,257	9,892	100	103,257	—	權益法	(8,471)	—	—
MINDTECH CORP.(萬達)	從事轉投資及控股事務	469,030	1,339,109	15,500	100	1,339,109	—	權益法	342,703	—	—
SUCCESS PRAISE CORP.(捷揚)	從事轉投資及控股事務	114,988	(8,558)	3,800	100	(8,558)	—	權益法	17,525	—	—
SMART ADVANCE CORP.(慧晉)	從事轉投資及控股事務	6,260	(註2)	200	100	(註2)	—	權益法	(註2)	—	—
LOYAL NEWS INTERNATIONAL LIMITED(富泰)	從事轉投資及控股事務	108	(註2)	1股	100	(註2)	—	權益法	(註2)	—	—
EVER DYNAMIC CORPORATION(恆力)	從事轉投資及控股事務	-	(註2)	1股	100	(註2)	—	權益法	(註2)	—	—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經營機器設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	469,030	1,339,107	(註1)	100	1,339,107	—	權益法	342,703	—	—
富曜精密組件(昆山)有限公司	新型合金材料及電子專用設備之產銷業務	445,093	476,434	(註1)	100	484,089	—	權益法	(註3)	—	—

註1：有限公司無發行股份。

註2：Loyal News International Limited、Ever Dynamic Corporation 及 Smart Advance Corporation 分別於 103 年 2 月 1 日、103 年 3 月 11 日及 103 年 7 月 1 日停止營運。

註3：本公司於 106 年 4 月 26 日透過富士邁(上海)間接取得富曜(昆山)100%股權，故無 105 年度投資報酬之適用。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6年9月30日 除特別註明外，其餘為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20,997	100	—	—	20,997	100
FOXSEMICON LLC.	50	100	—	—	50	100
承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9,892	100	—	—	9,892	100
MINDTECH CORP.(萬達)	15,500	100	—	—	15,500	100
SUCCESS PRAISE CORP. (捷揚)	3,800	100	—	—	3,800	100
SMART ADVANCE CORP.(慧晉)	200	100	—	—	200	100
LOYAL NEWS INTERNATIONAL LIMITED(富泰)	1股	100	—	—	1股	100
EVER DYNAMIC CORPORATION (恆力)	1股	100	—	—	1股	100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註1	100	—	—	註1	100
富曜精密組件(昆山)有限公司	註1	100	—	—	註1	100

註1：有限公司無發行股份。

註2：Loyal News International Limited、Ever Dynamic Corporation 及 Smart Advance Corporation 分別於 103 年 2 月 1 日、103 年 3 月 11 日及 103 年 7 月 1 日停止營運。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土地租賃契約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91/07/05-110/12/31	承租公司 廠房土地	無
先期技術授權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06/02/01-107/1/31(註)	技術授權	無
銷貨合約	甲公司	101/05/31 至目前持續有效	產品銷售	無
銷貨合約	乙公司	93/05/12 至目前持續有效	產品銷售	無
銷貨合約	鴻海集團	104/09/07-111/09/06	產品銷售	無
銷貨合約	丙公司	104/11/16-109/11/15	產品銷售	無
產能保證合約	甲公司	106/9/18~110/11/30	產能保證	無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並無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已完成者，為 104 及 10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茲就其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產生效益說明如下：

(一) 104 年度現金增資(上市前辦理之公開承銷)

1. 計畫內容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4 年 6 月 18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41802699 號。

(2) 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480,000 仟元。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8,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60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480,000 仟元。

2. 預計資金運用計畫、運用進度及產生之效益

(1) 預計資金運用計畫、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度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4 年第三季	480,000	480,000
合計		480,000	480,000

(2) 預計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計畫募集資金為新臺幣 480,000 仟元，預計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係考量公司長期發展與未來成長性，運用於營運規模持續擴大所需之營運資金，將可使本公司之自有資金更形充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健全財務結構均有正面之助益，可強化財務結構及增進償債能力。

3.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104 年 第三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 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計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計	480,000	本公司本次充實營運資金已依預計進度於 104 年第三季支用完畢，運用進度達 100%，實際執行情形良好。
		實際	480,000	
	執行進度 (%)	預計	100%	
		實際	1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計	480,000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104 年 第三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 改進計劃
		實際	480,000	
	執行進度 (%)	預計	100%	
		實際	100%	

4.產生效益之評估

本公司 10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業於 104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其達成效益情形說明如下：

(1)強化企業償債能力與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募集資金前		募集資金後	
		104 年第一季	104 年第二季	原預估效益	104 年第三季
基本 財務 資訊	流動資產	1,408,644	1,640,944	1,888,644	2,172,198
	流動負債	1,115,666	1,387,818	1,115,666	1,334,548
	資產總額	2,665,012	2,798,152	3,145,012	3,324,470
	負債總額	1,173,430	1,428,303	1,173,430	1,360,647
	股東權益	1,491,582	1,369,849	1,971,582	1,963,823
財務 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44.03	51.04	37.31	40.93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55.70	1,136.80	1,659.79	1,417.66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26.26	118.24	169.28	162.77
	速動比率	106.86	98.79	149.89	139.13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 480,000 仟元，已全數用於支應公司因業務成長所需之營運週轉金，並於 104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就財務結構觀之，本公司 104 年第二季之負債比率為 51.04%，104 年第三季增資後負債比率降至 40.93%，已有效降低負債比率，惟負債比率略高於原預估效益，主係因客戶對半導體設備需求強勁，故本公司向供應商採購設備所生之應付款項，及代子公司向供應商採買原物料所生之其他應付款大幅增加，以致負債比率上升。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方面，募資後由 1,136.80% 提升至 1,417.66%，已有效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惟仍低於原預估效益，主係因本公司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市場價格波動，使得未實現評價利益大幅減少，進而使得 104 年第三季股東權益較原預估減少所致，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償債能力方面，本公司籌資後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自 118.24% 及 98.79% 上升至 162.77% 及 139.13%，償債能力已明顯提升，惟表現仍未優於預期，主係本公司為因應景氣轉佳造成之需求強勁，故進貨所生之應付款項及代採購原物料所生之其他應付款大幅上升，在流動負債增幅高於流動資產及速動資產增幅下，償債能力表現略低於原預估效益，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 480,000 仟元，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後，各項財務指標已有效較募資前提升，故籌資效益應以顯現。

(2)營運規模成長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變動%
營運情形	營業收入	3,507,719	3,905,394	11.34
	本期淨利	323,079	515,030	59.41
	每股盈餘(元)	5.38	8.11	50.74

此外，104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由 103 年度之 3,507,719 仟元成長至 3,905,394 仟元，本期淨利由 103 年度之 323,079 仟元成長至 515,030 仟元，每股盈餘亦由 5.38 元提升至 8.11 元，可見此次現金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對公司營運效益已有顯現。

整體而言，本公司本辦理現金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有助於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強化財務結構，並可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及增進公司整體競爭力，顯見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應已顯現。

(二)105 年度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5 年 5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18385 號。
- (2)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420,000 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60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420,000 仟元。

2.預計資金運用計畫、運用進度及產生之效益

(1)預計資金運用計畫、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5 年度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5 年第三季	93,000	93,000
充實營運資金	105 年第三季	327,000	327,000
合計		420,000	420,000

(2)預計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420,000 仟元，其中 93,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327,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下就各計畫項目說明可能產生之效益：

A.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中 93,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依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予以估算，預計償還銀行借款後，105 年度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為 493 仟元，往後每年度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為 1,184 仟元，將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及提升償債能力，並強化財務結構，有利於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B.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中 327,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成長所增加對營運週轉金之需求，除可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增加長期穩定資金來源及資金運用靈活度之外，若以所募得之資金取代向銀行融資，依 104 年度加權平均借款之利率水準約 1.49% 估算，預計 105 年度之利息支出可節省約 2,030 仟元，往後每年度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 4,872 仟元，亦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避免利息支出侵蝕獲利，並可強化財務結構，進而增加其長期競爭力。

3.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105 年 第三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 改進計劃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計	93,000	本公司本次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已依預計進度於 105 年第三季支用完畢，運用進度達 100%，實際執行情形良好。
		實際	93,000	
	執行進度 (%)	預計	100%	
		實際	1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計	327,000	
		實際	327,000	
	執行進度 (%)	預計	100%	
		實際	1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計	420,000	
		實際	420,000	
	執行進度 (%)	預計	100%	
		實際	100%	

4.產生效益之評估

本公司 10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已於 105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其達成效益情形說明如下：

(1)強化企業償債能力與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資金到位前	資金到位後	
		105 年第二季	原預估效益	105 年第三季
基本 財務 資訊	流動資產	2,444,590	2,354,608	2,984,738
	流動負債	2,036,334	1,269,040	2,052,706
	資產總額	4,105,171	3,851,136	4,699,848
	負債總額	2,063,956	1,294,955	2,083,182
	股東權益	2,041,215	2,556,181	2,616,666
財務 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50.28	33.63	44.3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比率	1,084.46	1,710.45	1,111.72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20.05	185.54	145.41
	速動比率	104.90	162.78	129.5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本公司 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於募足款項後，旋即於 105 年第三季用於支應營運所需資金 327,000 仟元及償還銀行借款 93,000 仟元。在財務結構表現方面，資金到位後負債比率由 50.28% 下降至 44.32%，已有效降低負債比率，惟負債比率仍較原預估效益為高，主係因受惠於半導體景氣復甦，國際半導體大廠資本支出持續增加，故在客戶半導體設備訂單挹注下，本公司增加進貨所生之應付款項及代採購原物料所生之其他應付款大幅上升，使得負債總額較原預估增加 60.87%，惟 105 年因進行盈餘分配及因匯率波動而產生之外幣換算調整數減少，以致股東權益僅較原預估小幅增加 2.37%，綜上因素使得負債比率因而攀升，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方面，資金到位後該比率由 1,084.46% 上升至 1,111.72%，已有效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惟表現仍未優於原預期，主係 105 年度本公司為因應營運成長及業務規劃考量，而增添新機台以從事半導體設備備品之機械加工與表面處理，以致 105 年第三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較籌資前增加，故在長期資金增幅小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原預期下滑，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而償債能力方面，資金到位後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 120.05% 及 104.90% 上升至 145.41% 及 129.51%，償債能力已有效改善，而與原預估效益相較有些許落差，主係本公司為因應景氣轉佳造成之需求強勁，故進貨所生之應付款項及代採購原物料所生之其他應付款大幅上升，在流動負債增幅高於流動資產及速動資產增幅下，償債能力改善程度未如預期，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本公司於 105 年第三季資金到位當下，確實已強化公司之償債能力與財務結構，故該次籌資效益尚稱顯現。

(2)營運規模成長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籌資前)	105 年度 (籌資後)	變動%
營運情形	營業收入	3,905,394	6,572,019	68.28
	本期淨利	515,030	642,310	24.71
	每股盈餘(元)	8.11	9.05	11.5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受惠於半導體產業景氣持續熱絡之影響，加上產業自動化與智能化能提升生產效率與成本控制，已成為未來發展趨勢，且配合鴻海集團之營運策略帶動下，本公司已積極發展應用於面板製程之整廠設備服務市場，在半導體設備與自動化設備雙產業成長驅使下，使 105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成長 68.28%，本期淨利較 104 年度成長 24.71%，每股盈餘由 104 年度之 8.11 元提升至 9.05 元，可見此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中 327,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對公司營運效益已有顯現。

(3)節省利息支出，降低銀行借款依存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
銀行借款(A)	199,000	166,000	(33,000)
負債總額(B)	1,387,955	2,030,608	642,653
銀行借款占負債總額比例(%)	14.34	8.17	(6.17)
利息費用	4,268	2,769	(1,49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中 93,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償還銀行借款後，105 年度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為 493 仟元；另 327,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成長所增加對營運週轉金之需求，依 104 年度加權平均借款之利率水準約 1.49% 估算，預計 105 年度之利息支出可節省約 2,030 仟元，綜上所述，預計 105 年度利息支出共計減少 2,523 仟元。由上表觀之，本公司 105 年度銀行借款較 104 年度減少 33,000 仟元，低於原計劃淨減少 93,000 仟元，另利息費用減少金額低於原計畫減少數，主要係受惠於半導體產業景氣持續熱絡影響，使得營運成長優於預期，致使本公司於募集資金到位前增加舉借短期借款來支應營運所需，惟本公司 105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大幅成長 68.28%，而銀行借款不增反減下，確已藉由該募資計畫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已達原申報之預期效益。

綜上所述，本公司 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確實已強化公司之償債能力與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並降低銀行借款依存度，雖表現未如預期，惟本公司 105 年度之營收成長率大幅提升至 68.28%，足茲證明該次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對本公司已產生正向影響且資金之效益應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005,000 仟元。

2.本次計畫資金來源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依票面金額之 100%~100.5%發行，募集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1,005,000 仟元。

3.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7 年第一季	1,005,000	1,005,000
合計		1,005,000	1,005,000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1,005,000 仟元，擬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成長所需之營運週轉金需求，除可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增加長期穩定資金來源及資金運用靈活度之外，若以所募得之資金取代向銀行融資，依 106 年前三季加權平均借款利率水準約 1.12%估算，預計 107 年度之利息支出可節省約 10,318 仟元，往後每年度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 11,256 仟元，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避免利息支出侵蝕獲利，並可強化財務結構，進而增加長期競爭力。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

公司債總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公司名稱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額：上限新台幣 1,005,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3.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4.公司債償還方式及期限	1.期限：3 年。 2.償還方法：除依轉換辦法轉換之外，為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5.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式	1.籌資計畫：

公司債總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p>(1)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本公司營運或籌資活動項下所產生之資金支應。</p> <p>(2)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p> <p>(3)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p> <p>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p>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劃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7.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無。
8.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100.5%發行
9.公司股份總額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p>1.額定資本額：150,000 仟元</p> <p>2.已發行股份總數：78,750 仟股</p> <p>3.已行股份金額：787,500 仟元</p>
10.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p>1.資產總額：6,486,700 仟元。</p> <p>2.負債總額：3,139,524 仟元。</p> <p>3.無形資產：4,598 仟元。</p> <p>4.資產減負債及無形資產餘額：3,342,578 仟元。 (依 106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計算)</p>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詳見公開說明書「肆、二、財務報告」。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p>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p> <p>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p>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p>1.銀行：國泰世華銀行新生分行</p> <p>2.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 55 號</p>
14.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p>1.承銷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p> <p>2.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事務</p>
15.有擔保發行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	無。

公司債總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務，曾有違約或延遲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附件一、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20.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3.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者，其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4、(2)」之說明。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本次募資計畫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業經 106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本次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規規定，並經律

師對本次計畫之內容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計畫內容符合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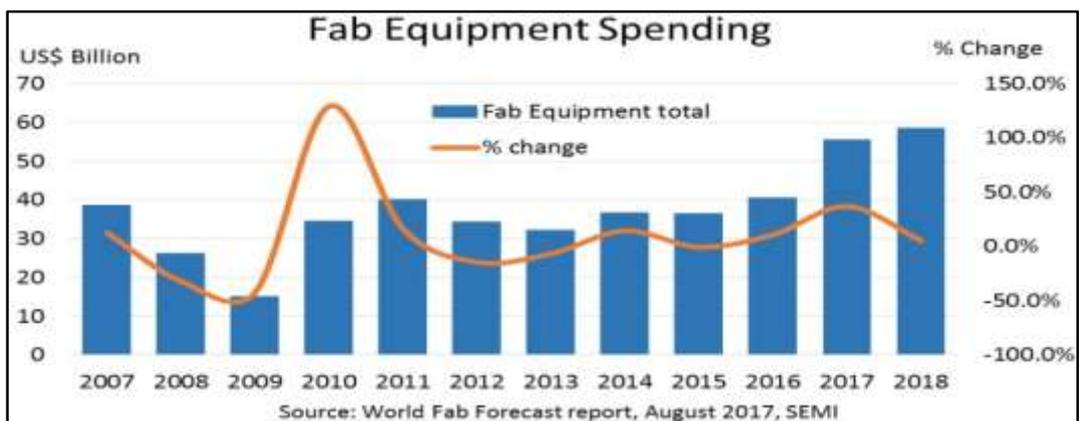
(2) 本次募資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依票面金額 100%~100.5% 發行，募集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1,005,000 仟元。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本公司及所屬產業未來發展潛力及資本市場之接受度而訂定，因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不僅具備債券價值之保障，亦提供債券持有人未來轉換為普通股以實現資本利得之機會，故國內投資人對轉換公司債之接受度相當高，且本次國內轉換公司債承銷方式係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銷售，並由承銷團負責餘額包銷，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之募集，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1,005,000 仟元，擬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及自動化等設備、模組及關鍵性零組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本公司所生產之半導體設備主係銷售予歐美奈米技術領導廠商，其終端應用客戶主要為國際晶圓製造大廠，根據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研究報告預估，2017~2018 年全球晶圓廠設備支出仍將持續走高，2017 年全球晶圓廠設備支出預計達 550 億美元新紀錄，年成長率約 37%，預估 2018 年將再成長 5%，支出金額將達 580 億美元之水準。

【全球前端晶圓製造設備支出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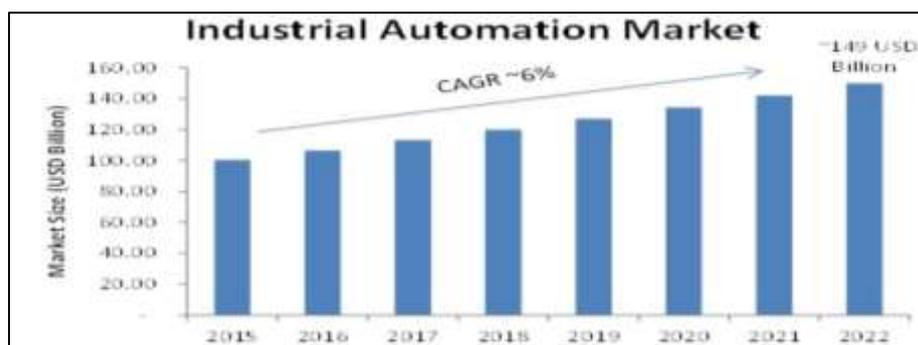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半導體設備材料產業協會 (SEMI) (2017/8)

另在自動化設備產業方面，根據 Market Research Future 之報告顯示全球工業自動化市場規模之年均複合成長率預估在 2015 年至 2022 年間為 6%，其市場規模於 2022 年將達到 1,490 億美元水準。綜上所述，受惠於半導體產業資本支出需求不斷上升，且全球工業自動化市場規模逐年提升下，設備市場商機龐大，顯示本公司未來營運成長可期，故在營運規模將隨之增長情況下，對日常營運

及購料所需之資金勢必增加，故藉由本次募資計畫所募得之資金挹注於營運週轉使用，除可穩定支持業務發展，增加資金靈活調度彈性外，亦可減少因短期資金需求而舉債過度所造成之利息支出增加，進而侵蝕獲利之情形，且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能有效降低負債比率，並得藉以提升競爭力及降低企業經營風險，故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工業自動化全球市場規模趨勢】



資料來源：Market Research Future(2017/6)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應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1) 因應未來產業成長與發展

本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製程設備暨關鍵性零組件、自動化設備及系統整合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以下針對半導體設備及自動化設備產業之現況及未來之發展了解本公司之成長趨勢。

A. 半導體設備產業

根據市場研究機構 IC Insights 發布之統計資料顯示，預估在 2017 年全球有 15 家半導體廠商之年度資本支出將超過 10 億美元，其合計資本支出將占整體半導體業資本支出之 83%，受惠於中國大舉發展半導體產業並擴建晶圓廠、南韓三星及 SK 海力士拓展晶圓代工業務及海外晶圓代工廠積極至中國建置半導體產能等因素，推升半導體產業資本支出金額，帶動龐大之設備採購需求。

【全球半導體資本支出超過十億美元之廠商】

The "Billion-Dollar Club" for Capital Spending

Rank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F
1	Samsung	Samsung	Intel	Samsung	Intel	Samsung	Samsung	Samsung	Samsung	Samsung	Samsung
2	Hynix	Intel	Samsung	TSMC	Samsung	Intel	Intel	Intel	TSMC	TSMC	Intel
3	Intel	Hynix	TSMC	Intel	TSMC	TSMC	TSMC	TSMC	Intel	Intel	TSMC
4	Micron	Micron	—	Hynix	GF*	SK Hynix	SK Hynix	GF*	SK Hynix	Micron	SK Hynix
5	Toshiba	Toshiba	—	GF*	Micron	GF*	GF*	SK Hynix	Micron	SK Hynix	Micron
6	Powerchip	TSMC	—	Micron	Hynix	Micron	Micron	Micron	GF*	UMC	SMIC
7	TSMC	SanDisk	—	UMC	Toshiba	UMC	Toshiba	Toshiba	Sony	SMIC	UMC
8	Nanya	Infineon	—	Toshiba	UMC	Toshiba	UMC	UMC	UMC	Toshiba	GF*
9	Elpida	—	—	Nanya	Sony	Sony	—	SanDisk	Toshiba	SanDisk	Toshiba
10	SanDisk	—	—	TI	Infineon	ASE**	—	—	Inotera	GF*	SanDisk/WD
11	Infineon	—	—	Elpida	SanDisk	—	—	—	SanDisk	Sony	Nanya
12	ProMOS	—	—	SanDisk	ST	—	—	—	SMIC	—	Infineon
13	AMD	—	—	ST	Elpida	—	—	—	—	—	Sony
14	ST	—	—	—	—	—	—	—	—	—	ST
15	Spansion	—	—	—	—	—	—	—	—	—	Renesas
16	Fujitsu	—	—	—	—	—	—	—	—	—	—
Amount Spent (\$B)	\$45.3	\$24.1	\$10.7	\$39.9	\$53.0	\$45.0	\$42.0	\$50.6	\$53.0	\$53.3	\$62.8
% of Total Cap Ex	74%	56%	41%	74%	79%	76%	76%	77%	81%	79%	83%

*GlobalFoundries **OSAT supplier

Source: IC Insights

資料來源：IC Insights, McClean Reports (2017/05)

另北美市場為半導體設備主要市場地區之一，根據 SEMI 公布最新出貨報告顯示，2017 年已連續 8 個月每月出貨金額明顯優於去年同期之出貨水準，半導體設備之出貨水準持續成長，主係來自於記憶體及晶圓製造持續投資於先進製程，顯示晶圓代工廠及 IDM 廠在跨入 10 奈米及 7 奈米世代的投資放大，記憶體廠則積極投入 3D NAND 擴產，顯示熱絡之半導體設備景氣仍大致穩健發展。由於本公司主要產品中，涵蓋多種半導體前段製程設備及關鍵性零組件，預計全球半導體產業擴張將有利於本公司之營運發展。

【北美半導體設備出貨(Billing)金額】



資料來源：SEMI, 工研院 IEK(2017/10)

B. 自動化設備產業

隨著第四次工業革命之時代來臨，各國政府皆致力於製造產業之發展與轉型，如德國推動「工業 4.0」、中國發佈「中國製造 2025」以及我國「生產力 4.0 推動方案」，均顯示產業自動化與智能化已成為未來發展趨勢。根據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整理資料顯示，2017 年之智慧製造市場規模較 2016 年成長 9.6%，預估 2018 及 2019 年亦呈現逐年成長趨勢。整體而言，該產業未來趨勢係將各工段製程加以連結，以設計全廠自動化產線，用高效率之生產模式創造企業利益極大化為最終目標。而本公司能提供高科技產業全廠自動化整合輸出服務，更在面板廠自動化生產線及面板檢測設備上具有優勢，近年來全球面板業競爭激烈，各大廠紛紛關閉落後產線，轉投資先進製程，為提升技術更擴大資本支出以保持競爭優勢，其中生產線自動化為首要措施，預期本公司未來發展亦屬可期。

【全球智慧製造市場規模與預估】



資料來源：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整理 (2016/10)

由上述產業論述可見，在全球半導體業者擴大資本支出及工業自動化發展帶來龐大之設備需求商機之下，本公司未來營運成長應屬可預期，在此情勢下，若能擁有足夠之現金及良好財務結構，係為當前環境首要之務，故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有其必要。

(2) 支應未來營運資金缺口，節省利息支出

本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個體營業收入分別為 3,905,394 仟元、6,572,019 仟元及 5,445,480 仟元，顯示本公司營收逐年穩定成長，受惠於半導體設備市場需求持續暢旺及工業自動化發展帶來龐大之設備需求商機，預期本公司未來營運規模將持續擴大，日常營運及購料需求所需之資金亦將隨之增加。根據本公司編制 106 及 107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若無本次資金挹注，現金餘額水位自 107 年 5 月起將大幅縮減，且當月期末現金餘額已低於公司要求最低現金水位，107 年 8 月開始將呈現現金短絀，截至 107 年 12 月底資金短

絀將達 252,782 仟元，倘若加上公司欲保留之最低現金餘額，107 年底短絀金額將高達 952,782 仟元，若該資金缺口均以動用銀行借款方式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應有其必要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後，除可增加中長期穩定資金來源以支應目前及未來營運發展，亦可避免過度提高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既能節省利息支出並可增加資金調度之靈活性，進而提高企業整體之長期競爭力，故整體評估本公司本次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實有其必要性。

3.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效益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7 年第一季	1,005,000	1,005,000
合計		1,005,000	1,005,000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1,005,000 仟元，擬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核及資金募集作業所需時間，預計於 107 年第一季募足資金後，依資金運用進度執行，適時挹注公司購料及營運資金需求，故本次籌資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 節省利息支出，降低財務負擔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1,005,000 仟元，擬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而不完全仰賴金融機構借款方式以因應未來營運持續成長所增加之營運週轉金需求。若以本公司 106 年前三季之加權平均借款利率水準約 1.12% 設算，預計 107 年度及其以後各年度分別約可節省 10,318 仟元及 11,256 仟元之利息支出，其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應屬合理。另考量未來營運發展動能之情況下，以本次募集資金支應本公司未來營運需求，將可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增加財務調度之靈活性、提高長期資金來源之比例，以降低因營業規模擴大所生之營運風險並維持公司未來成長之競爭力，對本公司未來長期營運發展將更有助益。

B.提升償債能力，強化財務結構

單位：%

項目		籌資前	籌資後(註)	
		106年第三季	轉換前	全數轉換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4.90	52.65	38.5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51.12	1,756.79	1,756.7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2.46	214.74	214.74
	速動比率(%)	156.93	199.20	199.20

註：以本公司106年9月個體數字為基礎，按充實營運資金1,005,000仟元後設算。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1,005,000仟元，將用全數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本公司106年9月底之個體報表為基礎估算，在全數未轉換之情況下，預估負債比率將自44.90%上升至52.65%，雖短期內將使本公司之負債比率提高，惟若隨本公司未來業績成長與獲利能力提高，致股價上揚與轉換價值提高之情況下，將促使債權人陸續執行轉換權利，減少轉換公司債流通金額並相對增加公司淨值，逐漸降低負債比率至38.53%，並可提升自有資本率；而公司債發行後，預計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將由1,351.12%提升至1,756.79%；就償債能力而言，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籌資前的172.46%及156.93%提升至214.74%及199.20%，顯示本次募資計畫對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具有正面助益。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應屬合理可期。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資金調度之方式頗具多樣化，其中經常運用之方式包括以普通公司債、銀行借款與轉換公司債等債權融資方式，及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等權益證券籌資，茲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之有利因素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為目前市場上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較高，資金募集計畫較能順利進行。 3.增加自有資金可加強對同業之競爭力，避免營運風險。 4.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員工成為公司股東一份子，可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5.無需面臨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公司經營階層需承受之壓力較高。 2.因對外公開發售使股權分散，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性造成影響。 3.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二六七號解釋函，於現金增資時保留 10%至 15% 供員工認列部份，必須計算勞務成本，並認列為費用。 4.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採折價發行，相同的發行股數，所募集的金額相對較少。
海外存託憑證(GDR 或 ADR)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可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可能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3.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之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可提高自有資本率，改善財務結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頗鉅。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 3.因股本膨脹，將使每股盈餘稀釋及每股淨值降低。
普通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股盈餘沒有被稀釋之顧慮。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沒有管理權，因此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有重大影響。 3.債息為費用有節稅效果。 4.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息負擔大，利息費用易侵蝕公司獲利。 2.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之本金贖回壓力。 3.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
債權 可轉換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未轉換前，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決定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資金調度計畫。 2.可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4.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金挹注能暫時解決公司現金需求。 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以較少之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3.資金籌措因不須主管機關審核，手續較為簡單。 4.利息有節稅效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息負擔沉重，利息費用將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不利公司經營。 3.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4.金額較大時，常須提供大量擔保品設定予金融機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ECB)	1. 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 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 未轉換前，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4. 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 藉由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可提升國際化形象及知名度。	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決定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資金調度計畫。 2. 仍為債權工具，財務結構無法改善。 3. 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4. 須幫海外投資人繳納中華民國利息所得稅(20%)，將增加資金成本。 5. 海外募集資金之固定發行成本高，故其籌資額度之經濟規模需達 3,000 萬美元以上。

(2) 各種籌資工具對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一般上市(櫃)公司資金調度之方式頗具多樣化，其中經常運用之方式包括以普通公司債、銀行借款與轉換公司債等債權融資方式，及發行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等權益證券籌資，上述各種籌資方式中，因海外存託憑證之固定發行成本較高，故暫不予考慮，而長期銀行借款及發行普通公司債效果差異不大，故以下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及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等三種籌資方式來評估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	1,005,000	1,005,000	1,005,000	1,005,000
公司債總發行面額	—	—	1,000,000	1,000,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1)	1.12%	—	—	—
資金成本(註 2)(A)	11,256	—	—	—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註 3)	78,750	78,750	78,750	78,750
預計增加發行股數(註 4)	—	5,736	—	4,151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註 5)(B)	78,750	84,486	78,750	82,901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元)(A/B)	0.14	—	—	—
每股盈餘稀釋程度(%) (註 6)	—	6.79	—	5.01
資產總計(註 7)	7,080,087	7,080,087	7,080,087	7,080,087
負債總計(註 7)	3,732,910	2,727,910	3,727,910	2,727,910
權益總計(註 7)	3,347,177	4,352,177	3,352,177	4,352,177
負債比率(%)	52.72	38.53	52.65	38.53
每股淨值(元)(註 8)	42.50	51.51	42.57	52.50

註 1：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之情況下，各項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銀行借款為 1.12%(本公司 106 年前三季加權平均借款利率)；現金增資為 0%及轉換公司債為 0%。

註 2：預估募集完成股款之募足時點為 107 年 1 月初，資金成本以一年為計算基礎。

註 3：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為 78,750 仟股。

- 註 4：假設採現金增資，若以本次申報日(106 年 12 月 4 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擇一之 80%，即每股 175.2 元設算，則 1,005,000 仟元現金增資預計需發行之股數為 5,736 仟股(1,005,000 仟元/175.2 元)；假設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以溢價率 110% 之暫定轉換價格 240.9 元計算，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4,151 仟股(1,000,000 仟元/240.9 元)。
- 註 5：為便於分析，均以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數及每股盈餘稀釋程度，不另考慮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註 6：未考慮資金成本之節省下，現金增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6.79%(=1-78,750 仟股/84,486 仟股)；轉換公司債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5.01%(=1-78,750 仟股/82,901 仟股)
- 註 7：假設資產總計、負債總計及權益總計以 106 年 9 月個體報表為基礎，金額分別為 6,075,087 仟元、2,727,910 仟元及 3,347,177 仟元為基礎，估算各種籌資工具對公司之財務變化。
- 註 8：係以本公司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淨值。

A.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籌資對 107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及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論之，本次所需資金若採銀行借款方式籌資，則不會產生股權稀釋效果，然而資金成本較高，容易侵蝕獲利，對每股盈餘影響較大，且屆時公司將負有到期還款壓力；如以現金增資募集資金，可節省每年之利息費用負擔，但是股本增加幅度最大，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致公司經營階層承受較高壓力；若採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其資金成本較銀行借款為低，且具有轉換成普通股股權之性質，實際上，因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遞延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故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低於現金增資，故以轉換公司債來籌集所需資金，不但具有節省利息費用之優點且有助於延後股本膨脹所造成之盈餘稀釋情形，應為較適當的資金來源。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採用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方式，不論在盈餘稀釋效果或對公司財務結構之負面影響方面，其效果均較採現金增資或銀行借款方式適中，故本公司選擇以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對本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

就利息支出之負擔而言，本次所需資金若採銀行借款方式籌資，須依據借款利率定期還本付息並產生固定之現金流出，將提高公司之財務負擔及營運風險；若採取轉換公司債，依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各年度本公司雖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2 號及第 39 號規定計算應攤銷認列之利息費用，然實質上無需以現金支付此筆利息，故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

就償債壓力而言，若採銀行借款方式籌資，會面臨到期還款之壓力，且再融資之可能性尚需視銀行承作意願而定；若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方式，債權人將視未來公司股價表現，有機會陸續將債券轉換為普通股，若經轉換後，原債券持有人成為公司股東，則無屆期還款問題。惟若股價表現不佳，雖亦須

面對轉換公司債到期贖回之資金調度壓力，但與銀行借款相較，銀行借款之還款壓力為未來既定事實，而轉換公司債之到期贖回比率仍需視轉換情況而定。

另一方面，雖發行轉換公司債及銀行借款均使本公司之負債比率提高，然而，若採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預期債權人陸續執行轉換權利後，將減少轉換公司債流通金額並相對增加公司淨值，逐漸降低負債比率，提升自有資本率。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採用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方式，可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較有利公司中長期發展。

C. 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若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並未使股本膨脹，故無股權稀釋之虞，以下僅就發行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二種籌資方式分析其對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說明如下：

(A) 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本公司本次計畫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措資金，轉換公司債總面額為新台幣 1,000,000 仟元，依轉換辦法規定，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債券持有人於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得隨時向公司請求將可轉債轉換為普通股，假設債權人皆依暫定轉換價格 240.9 元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總計可轉換股數為 4,151 仟股(1,000,000 仟元/240.9 元)，由於債權人在轉換期間會選擇對其較有利的時點再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茲將發行轉換公司債最大稀釋效果說明如下：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註)}}{\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註) +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股數}} \\ &= 1 - \frac{78,750 \text{ 仟股}}{78,750 \text{ 仟股} + 4,151 \text{ 仟股}} \\ &= 1 - 94.99\% \\ &= 5.01\% \end{aligned}$$

註：以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已發行股數 78,750 仟股為設算基礎。若本公司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籌資新台幣 1,005,000 仟元，以暫定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175.2 元估算，須發行新股 5,736 仟股，現金增資對公司股權之稀釋比率設算如下：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註)}}{\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註) + 現金增資增加之股數}}$$

$$=1 - \frac{78,750 \text{ 仟股}}{78,750 \text{ 仟股} + 5,736 \text{ 仟股}}$$

$$=1 - 93.21\%$$

$$=6.79\%$$

註：以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已發行股數 78,750 仟股為設算基礎。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股權之最大可能稀釋效果為 5.01%，而若以現金增資方式籌資對股權稀釋比率則達 6.79%，故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對股權稀釋比率較小，實為現階段較佳之籌資工具。

(B)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a.對每股盈餘之影響

對現有股東權益而言，雖發行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將使公司負債增加，但隨著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可降低負債外，亦可提高股東權益，且因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故以轉換公司債來籌集所需資金與現金增資相較，有助於延後股本膨脹所造成之盈餘稀釋情形，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應不致深遠。

b.對每股淨值之影響

若以 106 年 9 月個體報表之權益總計 3,347,177 仟元，及流通在外股數 78,750 仟股為設算基礎，則：

(a)募資前每股淨值：3,347,177 仟元÷78,750 仟股=42.50 元

(b)募資後每股淨值(轉換公司債未轉換)：3,352,177 仟元÷78,750 仟股=42.57 元

(c)募資後每股淨值(轉換公司債已轉換)：4,352,177 仟元÷82,901 仟股=52.50 元

經由上述之計算結果可知，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後，隨債權人逐漸將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後，每股淨值將由原來之每股 42.50 元上升至每股 52.50 元，將可降低負債並增加股東權益，對本公司每股淨值有正面提升之影響。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以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作為籌資來源，除對本公司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較低外，並有助於本公司每股淨值之提升，另如轉換公司債經投資人轉換為普通股後，對本公司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獲利能力亦顯具裨益，故符合公司長期發展。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本公司本次係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詳「附件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非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之情事，故不適用。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相關事項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無用於轉投資之情事，故不適用。

-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無。

B.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無。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依據本公司編制之 106 年及 107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本公司 106 年度現金收支表中 1~10 月為實際數，106 年 11~12 月及 107 年度則為預估數，其預估基礎係參酌 106 年截至 10 月底止各月實際帳列數及未來產業發展趨勢、公司預計接單情形與資本支出計畫等因素，並依據與各供應商及一般客戶之收付款條件與行業交易慣例預估收款及付款時間按月編製現金收支預測表。以下茲就本公司編列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為基礎，並假設本公司本次未籌資之情況下，綜合考量日常營運之收付狀況及銀行借款償還之因素，評估本公司之資金需求及資金不足時點之狀況，本公司最近一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年1月~106年10月 (實際數)	106年11月~107年12月 (預估數)
期初現金餘額(1)	904,094	1,054,374
非融資性收入(2)	9,580,735	13,605,571
非融資性支出(3)	9,180,455	14,191,47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600,000	700,000
融資淨額(5)	(250,000)	(721,250)
現金餘額(紬) (6)=(1)+(2)-(3)-(4)+(5)	454,374	(952,782)

本公司營運資金主要來源除現有客戶之訂單外，亦積極開拓新客戶與新業務，隨著近期半導體設備產業持續熱絡，以及工業 4.0 概念的帶動下使得自動化需求蓬勃發展，預計將帶動未來營收穩定成長，在未來營收穩定成長之情況下，營運資金需求將持續增加，根據上表顯示，本公司預計 106 年 11 月至 107 年 12 月之期初現金餘額與非融資性收入合計為 14,659,945 仟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 14,191,477 仟元，加上融資因子所造成之影響數(721,250)仟元，並考量每月欲保留之最低現金水位 700,000 仟元，總計 106 年 11 月至 107 年 12 月將出現資金缺口達 952,782 仟元。若此資金缺口均以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亦不利於公司擴充營運規模時所需之資金調度彈性，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故本次擬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1,005,0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實有其合理性與必要性。

C.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詳下頁

106 年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904,094	763,311	678,434	692,811	957,987	1,033,332	1,273,331	1,307,247	1,036,313	1,198,811	1,054,374	969,619	904,094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416,290	551,180	740,310	684,809	745,247	866,106	599,893	678,160	600,909	648,682	578,081	601,890	7,711,557
其他應收款項收現	266,863	208,081	242,693	249,644	338,676	285,218	337,356	237,620	214,179	282,643	189,336	151,674	3,003,983
租金收入	1,932	1,869	1,957	1,674	1,488	1,464	1,463	1,463	1,463	1,490	1,500	1,500	19,263
利息收入	131	248	256	291	438	498	480	506	391	290	390	359	4,278
其他						36,157	26,802		303,425				366,384
合計	685,216	761,378	985,216	936,418	1,085,849	1,189,443	965,994	917,749	1,120,367	933,105	769,307	755,423	11,105,465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款項付現	484,303	452,373	625,423	300,074	548,279	553,156	548,214	594,576	578,172	554,005	481,209	525,058	6,244,842
其他應付款項付現	245,963	347,846	290,642	345,958	364,514	361,776	345,415	326,477	308,698	287,044	219,807	264,938	3,709,078
薪資付現	43,500	19,794	12,948	14,095	20,031	13,760	14,342	14,189	14,692	15,073	15,000	15,000	212,424
支付董監事酬勞、員工紅利	36,353	—	—	—	—	—	—	—	716	16,601			53,67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6	7,168	5,698	167	24	2,472	5,553	4,984	5,753	3,145	14,298	648	51,106
利息費用	132	184	129	138	150	135	133	166	213	196	202	136	1,914
其他	14,552	18,890	15,999	10,810	77,506	18,145	18,421	18,291	49,625	201,478	123,546	20,400	587,663
合計	825,999	846,255	950,839	671,242	1,010,504	949,444	932,078	958,683	957,869	1,077,542	854,062	826,180	10,860,69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425,999	1,446,255	1,550,839	1,271,242	1,610,504	1,549,444	1,532,078	1,558,683	1,557,869	1,677,542	1,454,062	1,426,180	11,460,69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剩餘(短絀) (6)=(1)+(2)-(5)	163,311	78,434	112,811	357,987	433,332	673,331	707,247	666,313	598,811	454,374	369,619	298,862	548,862
融資淨額(7)													
發行公司債													
借 款	120,000	46,000	146,000	—	70,000	76,000	40,000	116,000	70,000	66,000	50,000	96,000	896,000
償 債	(120,000)	(46,000)	(166,000)	—	(70,000)	(76,000)	(40,000)	(46,000)	(70,000)	(66,000)	(50,000)	(166,000)	(916,000)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300,000)	—	—	—	—	(300,000)
合計	—	—	(20,000)	—	—	—	—	(230,000)	—	—	—	(70,000)	(320,00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763,311	678,434	692,811	957,987	1,033,332	1,273,331	1,307,247	1,036,313	1,198,811	1,054,374	969,619	828,862	828,862

107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828,862	1,760,703	1,814,724	1,942,725	1,957,971	1,680,013	1,572,153	1,601,963	985,479	886,556	858,352	935,388	828,862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662,079	688,465	737,714	766,398	720,814	781,884	817,825	792,236	851,281	831,167	785,710	722,268	9,157,841
其他應收款收現	175,845	211,950	233,145	203,409	205,869	245,784	267,255	287,309	269,441	296,522	254,296	244,409	2,895,234
租金收入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8,000
利息收入	307	647	637	632	575	464	422	422	159	111	5,260	130	9,766
其他	-	-	-	-	-	-	-	-	-	-	-	-	-
合計	839,731	902,562	972,996	971,939	928,758	1,029,632	1,087,002	1,081,467	1,122,381	1,129,300	1,046,766	968,307	12,080,841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款項付現	577,564	515,956	514,058	604,481	662,770	713,258	678,070	734,535	728,034	701,136	622,588	669,449	7,721,899
其他應付款項付現	291,431	254,261	257,337	307,230	334,069	359,136	336,802	370,652	363,280	349,156	307,087	337,796	3,868,237
薪資付現	16,000	30,000	16,000	16,000	24,000	16,000	16,000	16,000	17,600	26,400	17,600	17,600	229,200
支付董監事酬勞、員工紅利	-	24,300	-	-	-	-	-	-	3,811	50,000	-	-	78,11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08	6,934	37,223	6,837	2,080	26,773	1,765	1,500	5,496	10,500	120	2,072	112,308
利息費用	136	136	136	136	136	136	136	80	80	80	80	80	1,352
其他	16,751	16,954	20,241	22,009	183,661	22,189	24,419	23,934	103,003	20,232	22,255	24,480	500,128
合計	912,890	848,541	844,995	956,693	1,206,716	1,137,492	1,057,192	1,146,701	1,221,304	1,157,504	969,730	1,051,477	12,511,23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612,890	1,548,541	1,544,995	1,656,693	1,906,716	1,837,492	1,757,192	1,846,701	1,921,304	1,857,504	1,669,730	1,751,477	13,211,235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剩餘(短絀) (6)=(1)+(2)-(5)	55,703	1,114,724	1,242,725	1,257,971	980,013	872,153	901,963	836,729	186,556	158,352	235,388	152,218	(301,532)
融資淨額(7)													
發行公司債	1,005,000	-	-	-	-	-	-	-	-	-	-	-	1,005,000
借 款	76,000	116,000	66,000	36,000	46,000	146,000	50,000	60,000	30,000	146,000	30,000	50,000	852,000
償 債	(76,000)	(116,000)	(66,000)	(36,000)	(46,000)	(146,000)	(50,000)	(60,000)	(30,000)	(146,000)	(30,000)	(150,000)	(952,000)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551,250)	-	-	-	-	(551,250)
合計	1,005,000	-	-	-	-	-	-	(551,250)	-	-	-	(100,000)	353,75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760,703	1,814,724	1,942,725	1,957,971	1,680,013	1,572,153	1,601,963	985,479	886,556	858,352	935,388	752,218	752,218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現政策

本公司應收帳款政策係依據客戶營運規模、往年交易記錄、財務狀況等因素衡量評估後，給予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其主要授信條件大多為月結30天~90天等。本公司預計106及107年度對銷售客戶之收款政策變化不大，故編製之應收款項收現金額，主要係依據106年截至10月底實際銷售狀況、考量產業特性及公司未來發展策略後，預估未來銷售金額，再依據目前收款狀況估計回收期間，其基礎預估尚屬穩健，並無重大異常情事，尚屬合理。

B.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應付帳款部分，本公司對供應商之選定及付款條件，主要係視採購產品之數量、單價、品質、雙方合作期間及廠商供貨穩定性與及時性等因素，經綜合考量後與供應商議定，其付款條件大多為月結30天~90天不等。本公司預估106及107年度之付款政策無顯著變動，故以此作為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並無重大異常情事，其應付款項付現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106及107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應收帳款收現及應付帳款付現金額，係以此為依據，故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C.資本支出計畫

(A)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在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方面，主要係配合經營策略予以擬訂，該公司預估106及107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金額分別為51,106仟元及112,308仟元，主係廠務設施、生產及辦公設備之汰舊換新及增購等支出，綜上所述，該公司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編製基礎應尚屬合理。

(B)長期股權投資

經檢視本公司截至本評估報告送件日止之董事會議紀錄，並詢問本公司之管理階層，本公司106及107年度尚無取得或出售長期股權投資之計畫。

D.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倍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第三季
財務槓桿度(倍)	1.03	1.02	1.01	1.00
負債比率(%)	46.86	39.38	41.84	44.90

(A)財務槓桿

財務槓桿指數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財務槓桿度為1，而該數值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惟若財務結構不良，則易發生資金週轉困難而陷入財務危機，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

風險越大。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三季之財務槓桿比率分別為 1.03 倍、1.02 倍、1.01 倍及 1.00 倍，財務槓桿倍數在 1 倍以上，尚稱穩定，未有信用過度擴張之情形。惟為降低公司財務負擔及資金調度壓力，避免未來因業績成長導致對營運資金需求增加而向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並提升償債能力及公司競爭力，進一步提高公司獲利能力，故本公司選擇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 負債比率

在負債比率方面，本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三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46.86%、39.38%、41.84%及 44.90%，基於本公司預期未來年度營運規模仍將持續成長，對於營運資金之需求勢必增加，若以銀行借款來支應其所需之週轉金，不僅會增加利息負擔並提高負債比率，亦會影響本公司對於資金運用的靈活度與穩定度，進而提高財務風險，轉換公司債雖亦屬負債性質，然而未來隨公司業績成長與獲利增加，可誘使債權人陸續執行轉換之情況下，將可逐漸降低本公司之負債比率，並提升自有資本比率。因此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充實營運資金，藉由中長期穩定資金之挹注來提高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並提升償債能力，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 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非用於償債，故不適用。

(4) 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編製之 106 及 107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有長期股權投資計畫，而 106 及 107 年度之資本支出金額共計 51,106 仟元及 112,308 仟元，綜上，本公司現金收支預測表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占本次募資金額之 16.26%(163,414 仟元/1,005,000 仟元)，未達本次募資金額之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 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 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年 第三季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流動資產		2,178,229	1,971,995	2,395,003	3,341,667	4,116,621	4,907,3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3,994	578,015	608,999	665,277	720,750	965,321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		164,019	622,703	559,034	371,339	279,332	614,049
資產總額		2,976,242	3,172,713	3,563,036	4,378,283	5,116,703	6,486,70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853,113	2,001,724	2,125,292	2,216,187	2,256,699	2,783,354
	分配後	2,853,113	2,001,724	2,185,292	2,488,187	2,556,699	註
非流動負債		8,574	61,419	56,858	25,915	37,149	356,17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861,687	2,063,143	2,182,150	2,242,102	2,293,848	3,139,524
	分配後	2,861,687	2,063,143	2,242,150	2,514,102	2,593,848	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4,555	1,109,570	1,380,886	2,136,181	2,822,855	3,347,176
股本		1,080,000	600,000	600,000	680,000	750,000	787,500
資本公積		118,000	271,600	—	419,993	780,288	780,28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86,211)	(278,856)	315,694	770,796	1,138,037	1,613,650
	分配後	(1,186,211)	(278,856)	255,694	498,796	800,537	註
其他權益		102,766	516,826	465,192	265,392	154,530	165,738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4,555	1,109,570	1,380,886	2,136,181	2,822,855	3,347,176
	分配後	114,555	1,109,570	1,320,886	1,864,181	2,522,855	註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06年度尚未分派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流動資產		1,416,290	1,803,961	1,425,210	2,027,608	3,072,8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4,611	133,715	119,994	149,445	234,408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366,097	797,698	1,053,531	1,347,083	1,546,212
資產總額		1,956,998	2,735,374	2,598,735	3,524,136	4,853,46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833,869	1,564,385	1,160,991	1,362,040	1,993,460
	分配後	1,833,869	1,564,385	1,220,991	1,634,040	2,293,460
非流動負債		8,574	61,419	56,858	25,915	37,14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42,443	1,625,804	1,217,849	1,387,955	2,030,608
	分配後	1,842,443	1,625,804	1,277,849	1,659,955	2,330,60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4,555	1,109,570	1,380,886	2,136,181	2,822,855
股本		1,080,000	600,000	600,000	680,000	750,000
資本公積		118,000	271,600	—	419,993	780,28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86,211)	(278,856)	315,694	770,796	1,138,037
	分配後	(1,186,211)	(278,856)	255,694	498,796	800,537
其他權益		102,766	516,826	465,192	265,392	154,530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4,555	1,109,570	1,380,886	2,136,181	2,822,855
	分配後	114,555	1,109,570	1,320,886	1,864,181	2,522,85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年 第三季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流動資產		2,187,351					
基金及投資		50,575					
固定資產		635,194					
無形資產		—					
其他資產		103,122					
資產總額		2,976,24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847,750					
	分配後	2,847,750					
長期負債		—					
其他負債		12,58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860,336					不適用
	分配後	2,860,336					
股本		1,080,000					
資本公積		118,0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84,860)					
	分配後	(1,184,86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2,76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5,906					
	分配後	115,90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流動資產		1,416,290				
基金及長期投資		297,947				
固定資產		173,069				
無形資產		—				
其他資產		69,692				
資產總額		1,956,99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828,506				
	分配後	1,828,506				
長期負債		—				
其他負債		12,58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41,092				
	分配後	1,841,092				
股本		1,080,000				
資本公積		118,0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84,860)				
	分配後	(1,184,86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2,76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5,906				
	分配後	115,906				

不適用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3.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年 前三季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2,679,903	2,468,753	4,602,925	5,409,181	7,837,905	5,837,481
營業毛利		479,818	323,419	554,701	944,419	1,213,767	1,431,519
營業(損)益		202,019	65,592	153,110	514,059	743,423	914,3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297	70,643	59,858	44,855	83,420	91,581
稅前淨利		230,316	136,235	212,968	558,914	826,843	1,005,90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03,411	125,224	206,059	515,030	642,310	813,113
停業單位利益(損失)		(592,419)	(82,353)	117,020	—	—	—
本期淨利(損)		(389,008)	42,871	323,079	515,030	642,310	813,1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5,468)	414,544	(51,763)	(199,728)	(113,931)	11,2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04,476)	457,415	271,316	315,302	528,379	824,32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89,008)	42,871	323,079	515,030	642,310	813,11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404,476)	457,415	271,316	315,302	528,379	824,32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18.01)	1.64	5.38	8.11	9.05	10.3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2,065,803	2,175,348	3,507,719	3,905,394	6,572,019
營業毛利		239,246	240,784	378,655	508,609	661,360
營業(損)益		101,931	59,696	125,513	190,885	316,19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1,439	65,528	87,455	368,029	411,986
稅前淨利		203,370	125,224	212,968	558,914	728,17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03,411	125,224	206,059	515,030	642,310
停業單位利益(損失)		(592,419)	(82,353)	117,020	—	—
本期淨利(損)		(389,008)	42,871	323,079	515,030	642,3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5,468)	414,544	(51,763)	(199,728)	(113,9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04,476)	457,415	271,316	315,302	528,37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89,008)	42,871	323,079	515,030	642,31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404,476)	457,415	271,316	315,302	528,37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18.01)	1.64	5.38	8.11	9.0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4.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2,679,903				
營業毛利(損)		480,303				
營業(損)益		203,17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5,75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7,45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31,475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04,509				不適用
停業部門損益		(592,419)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本期損益		(387,910)				
每股盈餘		(3.5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2,065,803				
營業毛利		239,731				
營業(損)益		103,09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7,51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79,58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28,981)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29,001)				不適用
停業部門損益		(258,909)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本期損益		(387,910)				
每股盈餘		(3.5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8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停止先進光電事業單位之營業，因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而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且該待出售處分群組符合停業單位之定義而表達為停業單位。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所屬單位名稱	查核意見
101 年	徐聖忠、蕭春鴛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2 年	徐聖忠、蕭春鴛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3 年	徐聖忠、徐永堅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4 年	徐聖忠、徐永堅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5 年	徐聖忠、徐永堅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有更換簽證會計師之情事。

(四)財務分析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合併財務報告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年 第三季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96.15	65.03	61.24	51.21	44.83	48.4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07	191.96	226.75	321.10	391.66	346.7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76.35	98.51	112.69	150.78	182.42	176.31
	速動比率	64.50	71.08	76.31	113.23	138.58	117.03
	利息保障倍數	(766.90)	379.56	6,009.53	8,488.32	17,973.82	43,514.1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60	3.92	6.32	6.65	6.91	5.27
	平均收現日數	79	93	58	55	53	69
	存貨週轉率(次)	2.71	4.82	6.40	5.95	7.57	4.6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27	3.57	4.30	3.49	4.62	3.91
	平均銷貨日數	135	76	57	61	48	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83	4.07	7.76	8.49	11.31	9.2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8	0.80	1.37	1.36	1.65	1.3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68)	1.91	9.73	13.11	13.61	14.0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2.80)	7.00	25.95	29.29	25.90	26.3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3.53)	8.98	55.00	82.19	110.25	127.73
	純益率(%)	(14.52)	1.74	7.02	9.52	8.19	13.93
	每股盈餘(元)	(18.01)	1.64	5.38	8.11	9.05	10.3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8.32	24.34	註1	34.36	3.00	20.0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2.17	183.78	144.83	382.98	158.68	61.25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3.53	34.72	註1	25.09	(5.79)	5.6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1	2.39	1.49	1.17	1.13	1.09
	財務槓桿度	1.26	1.42	1.04	1.01	1.01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要係因105年度現金增資挹注長期資金；及營業收入增加獲利情形良好，致使長期資金大幅增加。
- 2.流動比率：主要係因105年訂單大增及為備料供生產，故應收款項及存貨增加所致。
- 3.速動比率：主要係因105年訂單大增，故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 4.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因105年公司營業收入增加獲利情形良好，使稅前淨利增加。
- 5.存貨週轉率(次)：主要係因105年訂單大增，營業成本隨之增加，致使存貨週轉率上升。
- 6.應付款項週轉率(次)：主要係因105年訂單大增，營業成本隨之增加，致使應付款項週轉率

上升。

- 7.平均銷貨日數：主要係因 105 年訂單大增，營業成本隨之增加，存貨週轉率上升所致。
- 8.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主要係因 105 年訂單大增，致使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上升。
- 9.總資產週轉率(次)：主要係因 105 年公司營業收入大幅增加，使總資產週轉率上升。
- 10.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主要係因 105 年公司營業收入增加獲利情形良好，使稅前淨利增加，故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上升。
- 11.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因 105 年工程驗收尾款增加；及為配合投產增加存貨部位，致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
- 1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係因 105 年工程驗收尾款增加；及為配合投產增加存貨部位，致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且股利發放較前期增加，致使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
- 13.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因 105 年工程驗收尾款增加；及為配合投產增加存貨部位，致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且股利發放較前期增加，致使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因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故未予列示。

註 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個體財務報告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94.15	59.44	46.86	39.38	41.8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5.61	829.80	1,150.80	1,429.41	1,204.2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77.23	115.31	122.76	148.87	154.30
	速動比率		69.89	105.39	104.88	127.66	137.36
	利息保障倍數		(2,113.02)	375.01	8,761.10	13,195.45	26,397.4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77	5.06	7.73	8.78	8.06
	平均收現日數		63	72	47	42	45
	存貨週轉率(次)		6.09	12.77	17.21	14.70	20.8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15	4.83	5.93	5.46	5.78
	平均銷貨日數		60	29	21	25	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0.33	14.11	27.65	28.99	34.24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1	0.93	1.32	1.28	1.5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8.37)	2.38	12.23	16.94	15.3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2.80)	7.00	25.95	29.29	25.9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6.02)	7.14	54.99	82.19	97.09
	純益率(%)		(18.83)	1.97	9.21	13.19	9.77
	每股盈餘(元)		(18.01)	1.64	5.38	8.11	9.0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5.66	31.88	註 1	32.02	7.6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68.52	415.91	209.57	263.63	167.17
	現金再投資比率(%)		173.56	49.87	註 1	16.42	(3.9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5	1.57	1.12	1.06	1.09
	財務槓桿度		1.21	1.35	1.03	1.02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因 105 年公司營業收入增加獲利情形良好，使稅前淨利增加。
- 2.存貨週轉率(次)：主要係因 105 年訂單大增，營業成本隨之增加，致使存貨週轉率上升。
- 3.平均銷貨日數：主要係因 105 年訂單大增，營業成本隨之增加，存貨週轉率上升所致。
- 4.總資產週轉率(次)：主主要係因 105 年公司營業收入增加，獲利情形良好，使總資產週轉率上升。
- 5.純益率：主要係因產品組合變動，105 年度毛利下降致純益率下降。
- 6.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因 105 年第四季營業收入增加，且工程驗收尾款尚未收回，致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
- 7.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係因 105 年第四季營業收入增加，且工程驗收尾款尚未收回，致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且股利發放較前期增加，致使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
- 8.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因 105 年第四季營業收入增加，且工程驗收尾款尚未收回，致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且股利發放較前期增加，致使現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因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故未予列示。

註 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合併財務報告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96.1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8.2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76.81				
	速動比率		64.94				
	利息保障倍數		(764.1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73				
	平均收現日數		77.21				
	存貨週轉率(次)		2.7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27				
	平均銷貨日數		134.94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8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8				不適用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6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2.76)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8.81			
		稅前純益		(33.42)			
	純益率(%)		(14.47)				
	每股盈餘(元)		(17.9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6.9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8.9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1.1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1				
	財務槓桿度		1.2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

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個體財務報告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94.07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66.9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77.45					
	速動比率		64.99					
	利息保障倍數		(6.3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76					
	平均收現日數		63.36					
	存貨週轉率(次)		6.0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15					
	平均銷貨日數		60.0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1.93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8.3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2.75)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9.54
		稅前純益						(11.94)
	純益率(%)		(18.77)					
每股盈餘(元)		(17.9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4.8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5.6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62.6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0					
	財務槓桿度		1.2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text{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text{銷貨成本} / \text{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text{銷貨成本} / \text{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text{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text{稅後淨利} - \text{特別股股利}) / \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text{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text{存貨增加額} + \text{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現金股利}) / (\text{固定資產毛額} + \text{長期投資} + \text{其他資產} + \text{營運資金})$ 。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text{營業收入淨額} - \text{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text{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text{營業利益} / (\text{營業利益} - \text{利息費用})$ 。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以上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		105 年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應收帳款淨額	422,218	10	845,767	16	423,549	100	主係 105 年度受惠於半導體產業景氣增溫，公司營收大幅攀升下，以致應收帳款隨之增加。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80,185	9	603,958	12	223,773	59	主係 105 年度自動化設備營業收入增加，使得應收款項上升外，另有部分係客戶驗收完成後始付款，以致應收帳款-關係人水位上升。
存貨	723,866	16	913,668	18	189,802	26	主係因半導體產業景氣回溫，因應客戶訂單需求而增加備料及投入生產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98,944	2	39,028	1	(59,916)	(61)	主係預付設備款已完成驗收而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短期借款	264,661	6	166,000	3	(98,661)	(37)	因 105 年度營運狀況良好，營運資金充足，故償還借款。
其他應付款	400,837	9	485,076	9	84,239	21	主係因本公司獲利持續穩定成長，故估列較高之員工酬勞及獎金，及營運持續成長下，代子公司向供應商採買原物料所生之應付代購原料款增加所致。
本期所得稅負債	37,831	1	91,291	2	53,460	141	主要係因 105 年度獲利增加，故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增加所致。
資本公積	419,993	9	780,288	15	360,295	86	主係 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000 股，因採溢價發行而產生資本公積所致。
法定盈餘公積	31,569	1	83,072	1	51,503	163	主係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所致。
未分配盈餘	739,227	17	1,054,965	21	315,738	43	主係因該公司 105 年度營收規模擴大，使本期淨利成長所致。
其他權益	265,392	6	154,530	3	(110,862)	(42)	主要係因 105 年度台幣升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營業收入	5,409,181	100	7,837,905	100	2,428,724	45	主要受惠於半導體產業景氣回升，及接獲面板自動化設備大單下，以致 105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
營業成本	4,464,762	83	6,624,138	85	2,159,376	48	主係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
營業毛利	944,419	17	1,213,767	15	269,348	29	主係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
營業利益	514,059	9	743,423	9	229,364	45	主係 105 年度隨營運規模成長，使營業淨利隨之增加。
稅前淨利	558,914	10	826,843	10	267,929	48	主係 105 年度受惠於半導體設備市場需求持續暢旺，並接獲面板自動化設備大單，以致營業收入大幅成長，連帶使得營業淨利攀
所得稅費用	43,884	1	184,533	2	140,649	321	

項目	年度		104 年		105 年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本期淨利	515,030	9	642,310	8	127,280	25			升,且因取得政府補助款及美金升值而認列兌換利益下,以致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及本期淨利大幅增加。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431)	-	(91,621)	(1)	(85,190)	1,325			主要係因 105 年度台幣兌人民幣升值,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22,104)	(4)	(21,865)	0	200,239	(90)			主係公司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市場價格波動,使得未實現評價損失減少所致。

2. 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		105 年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應收帳款淨額	368,658	11	815,193	17	446,535	121	主係 105 年度受惠於半導體產業景氣增溫，公司營收大幅攀升下，以致應收帳款隨之增加。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74,017	2	359,514	7	285,497	386	主係 105 年度自動化設備營業收入增加，使得應收款項上升外，另有部分係客戶驗收完成後始付款，以致應收帳款－關係人水位上升。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4,549	8	594,084	12	309,535	109	主係 105 年度為子公司代採購原料款增加，以致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上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6,557	30	1,298,767	27	252,210	24	主係 105 年度因採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富士邁(上海)獲利良好，認列投資收益大幅增加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9,445	4	234,408	5	84,963	57	主係 105 年度因應營運所需及訂單成長而增添設備所致。
應付帳款	332,603	9	687,249	14	354,646	107	主係因應客戶訂單需求而增加備料，以致期末應付帳款增加。
應付帳款－關係人	416,347	12	608,047	13	191,700	46	主係因應客戶訂單需求，對子公司進貨之金額增加，以致相關之應付款項上升所致。
其他應付款	338,467	9	428,586	9	90,119	27	主係因公司獲利持續穩定成長，故估列較高之員工酬勞及獎金，及營運持續成長下，代子公司向供應商採買原物料所生之應付代購原料款增加所致。
資本公積	419,993	12	780,288	16	360,295	86	主係 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000 股，因採溢價發行而產生資本公積所致。
法定盈餘公積	31,569	1	83,072	2	51,503	163	主係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所致。
未分配盈餘	739,227	21	1,054,965	22	315,738	43	主係因該公司 105 年度營收規模擴大，使本期淨利成長所致。
其他權益	265,392	8	154,530	3	(110,862)	(42)	主要係因 105 年度台幣升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營業收入	3,905,394	100	6,572,019	100	2,666,625	68	主要受惠於半導體產業景氣回升，及接獲面板自動化設備大單下，以致 105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
營業成本	3,396,785	87	5,910,659	90	2,513,874	74	主係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
營業毛利	508,609	13	661,360	10	152,751	30	主係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
營業利益	190,885	5	316,191	5	125,306	66	主係 105 年度隨營運規模成長，使營業淨利隨之增加。
稅前淨利	558,914	14	728,177	11	169,263	30	主係 105 年度受惠於半導體設備市場需求持續暢旺，並接獲面板自動化設備大單，以致營業收入大幅成長，連帶使得營業淨利攀升，且因取得政府補助款及美金升值而認列兌換利益下，以致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大幅增加。
本期淨利	515,030	13	642,310	10	127,280	25	

項目	104 年		105 年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431)	-	(91,621)	(2)	(85,190)	1,325	主要係因 105 年度台幣兌人民幣升值，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22,104)	6	(21,865)	-	200,239	(90)	主係公司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市場價格波動，使得未實現評價損失減少所致。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2.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3. 106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2.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341,667	4,116,621	774,954	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5,277	720,750	55,473	8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		371,339	279,332	(92,007)	-25
資產總額		4,378,283	5,116,703	738,420	17
流動負債		2,216,187	2,256,699	40,512	2
非流動負債		25,915	37,149	11,234	43
負債總額		2,242,102	2,293,848	51,746	2
股本		680,000	750,000	70,000	10
資本公積		419,993	780,288	360,295	86
保留盈餘		770,796	1,138,037	367,241	48
其他權益		265,392	154,530	(110,862)	-42
權益總額		2,136,181	2,822,855	686,674	32

註：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增減變動比例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超過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1.增減變動比率分析說明

- (1)流動資產增加：主係 105 年度受惠於半導體產業景氣增溫，公司營收大幅攀升下，應收帳款隨之增加；加上為因應客戶訂單而增加備料，並積極投入生產，使期末存貨增加，以致流動資產增加。
- (2)其他資產減少：主係預付設備款款已完成驗收而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所致。
- (3)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 105 年度認列採權益法之未實現投資收益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所致。
- (4)資本公積增加：主係 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000 股，因採溢價發行而產生資本公積所致。
- (5)保留盈餘增加：主係因公司 105 年度營收規模擴大，使本期淨利成長所致。
- (6)其他權益減少：主係 105 年度台幣升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 (7)權益總額增加：主係 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000 股，且公司獲利情形良好所致。

2.重大變動項目之未來因應計畫

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故無需擬訂因應計畫。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5,409,181	7,837,905	2,428,724	44.90
營業成本		(4,464,762)	(6,624,138)	(2,159,376)	48.36
營業毛利		944,419	1,213,767	269,348	28.52
營業費用		(430,360)	(470,344)	(39,984)	9.29
營業利益		514,059	743,423	229,364	44.6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4,855	83,420	38,565	85.98
稅前淨利		558,914	826,843	267,929	47.94
所得稅費用		(43,884)	(184,533)	(140,649)	320.50
停業單位利益(損失)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99,728)	(113,931)	85,797	(42.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5,302	528,379	213,077	67.58

1.增減變動比率分析說明

- (1)營業收入增加：主要受惠於半導體產業景氣回升，及接獲面板自動化設備大單下，以致 105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
- (2)營業成本增加：主係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
- (3)營業毛利增加：主係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
- (4)營業利益增加：主係 105 年度隨營運規模成長，使營業淨利隨之增加。
- (5)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 105 年度將逾兩年以上應付帳款轉列其他收入，及參加經濟部之科技研究發展專案獲配政府補助收入，另因年底美金升值，在美金資產部位較美金負債為高下，進而產生兌換利益所致。
- (6)稅前淨利增加：主係 105 年度受惠於半導體設備市場需求持續暢旺，並接獲面板自動化設備大單，以致營業收入大幅成長，連帶使得營業淨利攀升，且因取得政府補助款及美金升值而認列兌換利益下，以致稅前淨利大幅增加。
- (7)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公司本年度獲利大幅所成長所致。
- (8)本期其他綜合損失減少：主係公司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市場價格波動，使得未實現評價損失減少所致。
- (9)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主係 105 年度受惠於半導體設備市場需求持續暢旺，並接獲面板自動化設備大單，以致營業收入大幅成長，連帶使得營業淨利攀升，且因取得政府補助款及美金升值而認列兌換利益，另因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亦大幅減少，致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大幅增加。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未公開 106 年度之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現金流入(出)		增(減)變動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
營業活動		67,733	761,543	(693,810)	(91.11)
投資活動		(138,724)	(50,889)	87,835	172.60
籌資活動		47,297	217,907	(170,610)	(78.2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減少約 693,810 仟元：係本公司 105 年度因半導體及自動化設備銷售狀況良好應收帳款增加，及因應營收成長增加存貨備料，致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2.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增加約 87,835 仟元：主要係 105 年度因營運所需而使得機器設備等資本支出較多，及本期應收代付代採購原料款項增加，致使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較去年同期增加。					
3.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減少約 170,610 仟元：主要係 105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若現金不足額時，主要係以銀行融資及現金增資等方式因應。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437,425	89,080	707,946	818,559	—	—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係營業規模持續成長，應收帳款收回使得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主要係購買固定資產，使得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3)融資活動：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與償還銀行借款，使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依循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掌握相關之業務與財務狀況；另本公司為提升對轉投資公司之監督管理，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對子公司之監理作業」，針對其資訊揭露、業務、存貨及財務之管理制定相關規範，本公司另定期執行稽核作業，建立相關營運風險機制，使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得以發揮最大效用。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獲利(虧損)金額	獲利(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360,228	認列轉投資公司之投資利益。	無	無
FOXSEMICON LLC.	9,404	主要係公司穩定獲利	無	無
承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註 1)	(8,471)	主要係營業支出所致。	無	無
昇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2)	(17,330)	主要係營業支出所致。	無	無
MINDTECH CORP.(萬達)	342,703	認列轉投資公司之投資利益。	無	無
SUCCESS PRAISE CORP.(捷揚)	17,525	主要係公司穩定獲利	無	無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332,553	主要係公司穩定獲利	無	無

註 1：本公司轉投資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製程設備模組售後維修及備品接單，與半導體製程設備備品之生產，因目前尚處於營運初期，故投資效益尚未顯現，本公司將持續協助其營運，爭取客戶訂單以提高集團之效益。

註 2：本公司為整合集團資源，降低營運成本、提昇營運績效及競爭力。昇鼎精密已於 106 年 7 月 1 日與承鼎精密進行簡易合併消滅，承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概括承受昇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資產負債及一切權利義務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 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改善情形

年度	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摘錄	目前改善情形
103	無重大缺失	—
104	無重大缺失	—
105	無重大缺失	—

2. 內部稽核發現之重大缺失：無重大缺失。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122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 123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124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本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6 月 4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41802242 號函承諾事項如下：

(1)鴻海公司之子公司鴻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承諾將其持股總額提交辦理股票集中保管。

執行情形：上述公司業已依承諾將其持股總額提交辦理股票集中保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

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第 125 頁至第 135 頁。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第 136 頁至第 137 頁。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承銷商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請參閱 138 頁。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5 年度)及申請年度(106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召開 1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劉應光	15	1	93.75%	106.5.26 續任
董 事	鴻揚創業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誌謙	10	5	62.50%	106.5.26 續任
董 事	傅承祖	16	0	100.00%	106.5.26 續任
董 事	黃榮慶	12	4	75.00%	106.5.26 續任
獨立董事	傅正輝	15	1	93.75%	106.5.26 續任
獨立董事	陳錫智	16	0	100.00%	106.5.26 續任
獨立董事	李康智	11	4	68.75%	106.5.26 續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重要決議日期	重要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第六屆第十二次 105.2.25 董事會	1.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獨立董事決議結果(105.2.25):經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會計師委任暨獨立性評估案。 獨立董事決議結果(105.2.25):經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p>3.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獨立董事決議結果(105.2.25):經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獨立董事會意見之處理: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4.本公司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獨立董事決議結果(105.2.25):經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第六屆第十三次 105.3.31 董事會	<p>1.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獨立董事決議結果(105.3.31):經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2.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富士邁核決權限管理辦法案。 獨立董事決議結果(105.3.31):經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3.本公司擬辦理現金資增發行普通股案。 獨立董事決議結果(105.3.31):經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第六屆第十四次 105.4.15 董事會	<p>1.修訂現金增資案。 獨立董事決議結果(105.4.15):經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第六屆第十七次 105.8.10 董事會	<p>1.一百零五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獨立董事決議結果(105.8.10):經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依法提董事會報告。</p>
第六屆第十八次 105.11.11 董事會	<p>1.本公司為 100%持有之孫公司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Shanghai)Inc.(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獨立董事決議結果(105.11.11):經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2.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獨立董事決議結果(105.11.11):經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3.106 年度稽核計畫案。 獨立董事決議結果(105.11.11):經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第六屆第十九次 106.1.18 董事會	<p>1.擬修訂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獨立董事決議結果(106.1.18):經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第六屆第二十次 106.2.24 董事會	<p>1.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獨立董事決議結果(106.2.24):經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2.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獨立董事決議結果(106.2.24):經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3.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獨立董事決議結果(106.2.24):經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4.會計師委任暨獨立性評估案。 獨立董事決議結果(106.2.24):經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5.本公司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獨立董事決議結果(106.2.24):經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6.修訂 105 年度稽核計畫案。 獨立董事決議結果(106.2.24):經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屆第二十二次 106.4.14 董事會	<p>1.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獨立董事決議結果(106.4.14):經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2.擬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提列政策』案。 獨立董事決議結果(106.4.14):經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第六屆第二十二次 106.5.10 董事會	<p>1.擬修訂子公司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獨立董事決議結果(106.5.10):經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第七屆第三次 106.8.10 董事會	<p>1.報告本公司 106 年度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 獨立董事決議結果(106.8.10):經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2.為下表所列法人短期資金融通之需求,擬於所列額度範圍內貸與資金。 獨立董事決議結果(106.8.10):經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3.本公司為 100%持有之孫公司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Shanghai) Inc.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獨立董事決議結果(106.8.10):經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第七屆第四次 106.9.27 董事會	<p>1.為下表所列法人為與公司業務往來之需求,擬於所列額度範圍內貸與資金討論。 獨立董事決議結果(106.9.27):經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2.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案。 獨立董事決議結果(106.9.27):經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第七屆第五次 106.11.9 董事會	<p>1.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獨立董事決議結果(106.11.9):經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2.發行本公司 106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獨立董事決議結果(106.11.9):經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3.本公司為 100%持有之孫公司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Shanghai)Inc.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及 FUYAO PRECISE COMPONENT(KUNSHAN) CORPORATION LIMITED (富曜精密組件(昆山)有限公司) 提供背書保證案。 獨立董事決議結果(106.11.9):經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4.107 年度稽核計畫案。 獨立董事決議結果(106.11.9):經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無此情事發生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1.105 年 2 月 25 日之董事會,討論 104 年經理人酬勞案,劉應光董事長、傅承祖董事分別予以利益迴避,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2.105年6月6日之董事會，討論105年現金增資經理人認購股數案，劉應光董事長、傅承祖董事分別予以利益迴避，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3.105年6月6日之董事會，討論104年董事酬勞分配案，陳錫智董事、李康智董事、傅正輝董事、黃榮慶董事，分別予以利益迴避，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4.105年11月11日之董事會，討論104年經理人酬勞分派9月份實際獎金發放案，劉應光董事長、傅承祖董事分別予以利益迴避，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5.105年11月11日之董事會，討論105年經理人薪資調整案，劉應光董事長、傅承祖董事分別予以利益迴避，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6.106年2月24日之董事會，討論105年經理人酬勞分派案，劉應光董事長、傅承祖董事具有經理人身份分別予以利益迴避，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7.106年2月24日之董事會，討論104年經理人酬勞分派案106年1月獎金實際發放金額，劉應光董事長、傅承祖董事具有經理人身份分別予以利益迴避，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8.106年2月24日之董事會，討論106年經理人績效目標及獎金分派辦法，劉應光董事長、傅承祖董事具有經理人身份分別予以利益迴避，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9.106年6月29日之董事會，討論個別之董事報酬規劃，出席董事陳錫智、李康智、傅正輝及黃榮慶等4人，因涉及利益關係分別予以迴避，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10.106年8月10日之董事會，討論105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傅正輝董事、陳錫智董事、黃榮慶董事、李康智董事獲配董事酬勞，分別予以利益迴避後，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11.106年11月9日之董事會，討論105年度經理人酬勞分配，106年10月份實際獎金發放案，劉應光董事長及傅承祖董事獲配經理人酬勞，分別予以利益迴避後，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12.106年11月9日之董事會，討論105年度經理人薪資調整案，劉應光董事長及傅承祖董事薪資調整，分別予以利益迴避後，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1.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及董事選舉辦法，董事會運作皆依循該規範及現行法規執行。
 - 2.本公司於董事會後即時將重要決議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維護股東權益，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及時允當揭露，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05年度)及申請年度(106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召開14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傅正輝	13	1	92.86%	106.5.26 續任
獨立董事	陳錫智	14	0	100.00%	106.5.26 續任
獨立董事	李康智	11	3	78.57%	106.5.26 續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重要決議日期	重要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第六屆第十二次 105.2.25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5.2.25):經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會計師委任暨獨立性評估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5.2.25):經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5.2.25):經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本公司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5.2.25):經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屆第十三次 105.3.31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5.3.31):經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富士邁核決權限管理辦法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5.3.31):經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發行普通股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5.3.31):經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屆第十四次 105.4.15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修訂現金增資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5.4.15):經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屆第十七次 105.8.10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百零五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5.8.10):經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依法提董事會報告。
第六屆第十八次 105.11.11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為 100%持有之孫公司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Shanghai)Inc.(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5.11.11):經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5.11.11):經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106 年度稽核計畫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5.11.11):經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屆第十九次 106.1.18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擬修訂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6.1.18):經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屆第二十次 106.2.24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6.2.24):經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6.2.24):經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p>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3. 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6.2.24):經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4. 會計師委任暨獨立性評估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6.2.24):經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5. 本公司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6.2.24):經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6. 修訂 105 年度稽核計畫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6.2.24):經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第六屆第二十一 次 106.4.14 董事會	<p>1.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6.4.14):經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2. 擬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提列政策』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6.4.14):經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報告及討論；內部稽核主管透過審計委員會向獨立董事報告內部稽核業務執行狀況及內部控制執行情形。審計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且將溝通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上。

(二)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獨立董事與會計師至少每年二次定期會議，會計師就本公司財務狀況、整體運作情形及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且將溝通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上。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25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並依公司章程改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原監察人於 103 年 6 月 25 日自動解任。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於103年12月24日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依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設置發言人制度，有關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之處理，由發言人或其指定之專責人員負責。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公司可掌握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之名單，並依法規揭露相關持股異動情形。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訂有對子公司之監理作業，明確劃分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各關係企業並建立獨立之財務及業務系統。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由發言人專責處理。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考量公司未年營運方向，廣尋業界專家或學者，對於公司未來發展有很大的助益。	無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目前僅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未來將依法令及實際需求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嗣後將依法令及實際需求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 本公司於105年11月11日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年底進行評估並將評分結果送交董事會報告及揭露於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公司網站上。 (四) 本公司參照會計師法第47條規範之獨立性及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項目，每年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本年度業於106年2月24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會計師委任暨獨立性評估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聖忠會計師及徐永堅會計師均符合本公司獨立性之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無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由財務部門負責執行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主要職責如下： 1. 為董事會及委員會之議事事務單位，包含擬訂會議議事內容，並於開會七日前發出召集通知予各董監事或委員，載明召集事由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以利與會人員能確實瞭解相關議案資訊；當會議事項，與董事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之情事，該單位亦提醒應予利益迴避。 2. 每年依法令期限登記股東常會召開日期，編製並於期限內申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與議事錄；並於增資、發行新股、修正章程或董監改選等事項後辦理公司各項變更登記作業。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服務及利害關係人專區，並設有發言人制度作為公司對外溝通之管道；另依據相關法規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重大訊息供利害關係人參考，以維護其權益。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福邦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	✓		(一) 本公司有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		依規定為董事安排進修課程。	
	✓		(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制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		(八)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維繫良好關係。	
	✓		(九) 公司已為董事及獨立董事投保責任保險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106年起於董事會報告，以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本公司105年公司治理評鑑排名為全體評鑑公司之前20%，優先改善評鑑指標如下：</p> <p>1.於105年股東會僅有2席董事出席(包含一席獨立董事)，本公司106年股東會共5席董事出席(包含3席獨立董事)</p> <p>2.105年股東會未採行電子投票，本公司業於106年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及董監候選人提名制。</p>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需 相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陳錫智	-	✓	✓	✓	✓	✓	✓	✓	✓	✓	✓	2	-
獨立董事	傅正輝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李康智	-	-	✓	✓	✓	✓	✓	✓	✓	✓	✓	-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6年5月26日至109年5月25日，最近年度(105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7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陳錫智	7	0	100.00%	106.5.26 續任
委員	傅正輝	7	0	100.00%	106.5.26 續任
委員	李康智	5	2	71.43%	106.5.26 續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一) 公司於103年12月24日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未來將依此守則履行社會責任，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每年透過會議及舉辦的內部教育訓練等來宣導社會責任，包括誠信原則、職工安全衛生、員工健康講座等。</p> <p>(三) 本公司未來會設置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四) 公司已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及獎勵與懲戒制度，並與企業社會責任結合。</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將依法設置。</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p> <p>✓</p> <p>✓</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已制訂環境政策並於公司網站公布；具體措施包括垃圾分類、各項報廢物品皆交由合格之回收廠商處理，及推動e化作業，目前已將標準化文件全面e化並導入電子簽核系統，降低用紙量。</p> <p>(二) 公司通過 ISO14001 之認證，並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訂有各項環境政策、目標及標的。</p> <p>(三)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目前雖未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但全廠採用 LED 照明。公司節能目標 104 年起採三年為一期期間達成節能 1% 之目標，105 年節約能源改善方案具體成效分析，已揭露於公司網站上。本公司秉持節約用水及持續檢討廠內電</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本公司已執行節能減碳策略，但尚未執行溫室氣體盤查，未來將視營運狀況執行。</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力耗用狀況，期能節能減碳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公司對於在職同仁、應徵者，不分種族、信仰、膚色、性別、國籍等，均能享有公平且有尊嚴的對待。本公司依據政府頒佈之各項勞動、性別平等相關法令來訂製工作規範、薪資福利等，並年度進行績效評核作業，讓員工薪酬與勞務做到合情合理分配，使同仁能安心滿意的在工作崗位上。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 公司定期舉辦勞資會議進行勞資對談、且另設有員工申訴舉報信箱及員工意見箱，使公司員工若有工作之爭議問題可以迅速且圓滿的處理。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安排員工健檢。此外每年安排 AED 及 CPR 訓練，1 樓設置 AED 急救器材，每年不定期辦健康講座。另，每年辦理消防課程教導員工如何使用滅火器及遇到火災如何逃離現場，辦公室也設有門禁以保護員工安全，並取得安心職場認證及煙害防制認證。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 公司透過定期召開員工大會、內部郵件或公告之方式，對員工傳達公司之營運方針、展望及重大之營運變動。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 公司鼓勵全體員工透過教育訓練提升個人專業知識能力及工作技能，公司訂有教育訓練作業管理辦法執行教育訓練，主要訓練內容如下： 1. 新進人員教育訓練： 引領新進人員熟悉工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p>作環境，了解公司文化、組織發展。</p> <p>2.專業才能發展：依各職類及員工工作技能需求安排內部及外部專業訓練，以提升員工專業知識及技能。</p> <p>3.管理才能發展：為不同階層管理人員安排管理才能發展訓練。</p> <p>4.通識講座：安排新知識、安全衛生、健康生活、品質相關等通識講座，提供同仁更多元新知識。</p> <p>(六) 本公司於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除符合環境及勞安法規，並以國際相關規範為標竿制訂環境及安全衛生政策，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p>	無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 公司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無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 本公司在啟動對外供應商開發或採購行為前，會依循合作項目評估該類型廠商生產行為是否存在環境與社會影響；實際執行時亦會簽署採購合約，該合約要求供應商遵守社會環境相關政策及法規。	無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 本公司與供應商簽定之採購合約，其內容包含採購之產品必需遵守環保法規，供應商如違反，本公司有權依據具體情形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無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		本公司已於103年12月24日董事會通過「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於公司網站設立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揭露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於103年12月24日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依守則之理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1)公司成立至今每個月約有28位員工小額樂捐，每月捐款金額約新台幣9,000元，用以救助苗栗地區育幼院。</p> <p>(2)2016年2月台南地震，公司捐款新台幣500,000元。</p> <p>(3)公司每月提供場地供苗栗地區育幼院舉辦義賣活動。</p> <p>(4)公司秉持關懷社會、回饋地方的精神2016年捐贈予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苗栗縣私立聖家啟智中心、社團法人苗栗縣自閉症協進會、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幼安教養院、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苗栗分事務所、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新苗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新竹分事務所、財團法人羅慧夫顏顏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唐氏症基金會共九個公益團體及竹南海口國小寒冬送暖活動，合計新台幣550,000元。</p> <p>(5)家扶苑裡服務處舉辦"聖誕老公公送禮物"活動:本公司傳愛社號召社員募集了34份聖誕禮物+糖果+蛋糕，於12月23日由4位社員自發性前往家扶苑裡服務處，藉由"聖誕老公公送禮物"活動，將溫暖與關懷傳送給在場的每一位小朋友。</p> <p>(6) 2016年捐血活動:2016年3月、10月於廠內舉辦二梯次捐血活動，在宣導推廣及員工熱情參與下，二梯次的成果為新竹捐血中心注入了114袋熱血。</p> <p>(7)本公司資源回收再利用及垃圾分類行之多年，除了節約用水及減少擦手紙的使用，期望從日常作業倡導節約能源。</p> <p>(8)本公司設置環安室定期執行消防安全檢查及建築公共安全檢查。</p> <p>(9)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以接受投資人建議及回覆疑問等事宜。</p>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目前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另本公司已通過 ISO 9001、ISO14001及ISO13845認證</p>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已於 103 年 3 月 31 日制訂「誠信經營守則」，具體規範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p> <p>(二) 本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違規之懲戒制度，規範董事、管理階層及員工行為，且承諾落實執行。</p> <p>(三) 針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公司已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制訂相關規範，以利相關人員遵循，若有違反則依公司懲戒制度執行。</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p>	<p>✓</p> <p>✓</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與交易對象建立商業關係前，會評估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並於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本公司指定人資單位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兼職單位，未來會依實際運作狀況向董事會報告。</p> <p>(三) 本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作為員工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另於公司網站設置電子信箱作為陳述管道。</p> <p>(四)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五)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序及行為指南制訂每年舉辦2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 本公司已透過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未來會積極規劃揭露相關推動成效。	本公司尚未揭露相關推動成效，將依法規劃。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將落實其守則，並恪守遵循。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等相關規章，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第 139 頁至第 140 頁。
- 二、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141 頁。
-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142 頁。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2月24日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2月2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承銷商總結意見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京鼎公司」) 本次為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10,000張，每張面額新台幣100仟元，依票面金額之100%~100.5%發行，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1,005,000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京鼎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京鼎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火燈



承銷部門主管：林瑛明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2 月 4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壹萬張，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100.5%發行，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臺幣壹拾億零伍佰萬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衡法律事務所



詹亢戎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2 月 4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京鼎公司）委託，擔任京鼎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京鼎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火燈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2 月 4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公司：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應光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2 月 4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暨總經理，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長暨總經理：劉 應 光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2 月 4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擔任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百零六年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本公司之關係人或本公司指定之人，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法人董事：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德 才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2 月 4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法人董事：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洪誌謙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2 月 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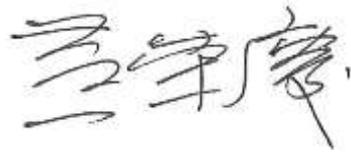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黃 榮 慶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2 月 4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傅承祖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2 月 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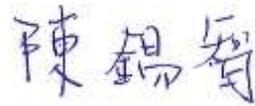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陳錫智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2 月 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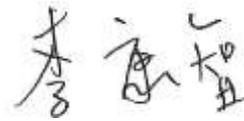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李 康 智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2 月 4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傅正輝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2 月 4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總經理：傳承祖



副總經理：黃啟智



財務主管：呂軍甫



會計主管：鍾曉佩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2 月 4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特此聲明詢價圈購配售對象非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應光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2 月 4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發行公司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特此聲明詢價圈購配售對象非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火燈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2 月 4 日

承 諾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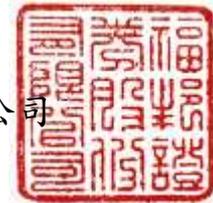
本公司因辦理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火燈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2 月 4 日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第五次董事會(摘錄)

開會時間：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九日 下午 3:00

開會地點：新竹科學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 16 號 502 會議室

主 席：劉應光、傅承祖

董事出席狀況：出席-劉應光、鴻揚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洪誌謙、傅承祖、
傅正輝、陳錫智、黃榮慶、李康智，計 7 人

列席者：陳鎮福(特助)、呂軍甫(財務長)、吳思穎(稽核主管)、鍾曉佩(會計
主管)

記 錄：郭春蓮 

一、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支應營運資金需求，擬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依票面金額之 100%~100.5% 發行，募集資金總額上限為新台幣 1,005,000 仟元。

二、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附件五。

三、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暫定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六，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長依當時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四、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發行，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不印製實體票券，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五、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金額、發行條件、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修訂，以及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發行相關事宜，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需訂定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六、為配合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相關發行作業，擬授權董事長代表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之相關契約及文件，並代表

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七、本次辦理國內轉換公司債如有前述未盡事項，擬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八、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

四、其他應記載事項

五、散會

說明：本次會議原訂下午 3：00 召開，因審計委員會於下午 3:25 結束，因此延到下午 3:25 召開。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千分之二，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千分之五，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配合公司實務需求
第卅四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九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九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增列修訂日期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百零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415,724,106
加(減)：民國 105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3,067,96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12,656,138
加(減)：民國 105 年度稅後淨利	642,309,78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4,230,979)
可供分配盈餘	990,734,948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每股 4 元)	(300,000,000)
股東股票股利 (每股 0.5 元)	(37,5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53,234,948

董事長：劉應光



經理人：劉應光



會計主管：鍾曉佩





附件一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

一、債券名稱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年○○月○○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債券面額

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100.5%發行，發行總張數為 10,000 張。

四、發行總額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100.5%發行，發行總張數為 10,000 張，發行總額以新台幣 1,005,000 仟元為上限。

五、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年○○月○○日開始發行，至○○年○○月○○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六、債券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

七、還本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八、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九、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十、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年○○月○○日)起，至到期日(民國○○年○○月○○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十一、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二、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 106 年 12 月 4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5~120%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 240.9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text{每股繳款額(註 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 \text{每股時價(註 4)})}{(\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right]$$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

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降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 = 調降前轉換價格 × (1 -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 5)之比率)

註 5：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6)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 調整前轉換價格 × [已發行股數(註 7) + (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認股價格 × 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 每股時價(註 6)] / (已發行股數 + 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6：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7：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部分應，減除本公司已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8：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包括發行及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三、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五、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六、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該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台幣元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七、轉換後之新股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並由本公司洽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十八、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除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九、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及轉換事宜。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二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京鼎精密公司或該公司）經 106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100.5% 發行，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 1,005,000 仟元整。

二、京鼎精密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註)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	資本公積	
103 年度(104 年分配)	5.38	1.00	-	-	1.00
104 年度(105 年分配)	8.11	4.00	-	-	4.00
105 年度(106 年分配)	9.05	4.00	0.50	-	4.5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為基本每股盈餘，以各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

(二)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權益及每股帳面淨值如下表

項目	金額/股數
106 年 9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仟元)	3,347,176
106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78,750
106 年 9 月 30 日日每股淨值(元/股)	42.50

資料來源：106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第三季
項目					
流動資產		2,395,003	3,341,667	4,116,621	4,907,3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8,999	665,277	720,750	965,321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		559,034	371,339	279,332	614,049
資產總額		3,563,036	4,378,283	5,116,703	6,486,70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125,292	2,216,187	2,256,699	2,783,354
	分配後	2,185,292	2,488,187	2,556,699	註
非流動負債		56,858	25,915	37,149	356,17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182,150	2,242,102	2,293,848	3,139,524
	分配後	2,242,150	2,514,102	2,593,848	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80,886	2,136,181	2,822,855	3,347,176
股本		600,000	680,000	750,000	787,500
資本公積		—	419,993	780,288	780,28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15,694	770,796	1,138,037	1,613,650
	分配後	255,694	498,796	800,537	註
其他權益		465,192	265,392	154,530	165,738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80,886	2,136,181	2,822,855	3,347,176
	分配後	1,320,886	1,864,181	2,522,855	註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06 年度尚未分派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4,602,925	5,409,181	7,837,905	5,837,481
營業毛利	554,701	944,419	1,213,767	1,431,519
營業損益	153,110	514,059	743,423	914,3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858	44,855	83,420	91,581
稅前淨利(損)	212,968	558,914	826,843	1,005,90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206,059	515,030	642,310	813,113
停業單位損失	117,020	—	—	—
本期淨利(損)	323,079	515,030	642,310	813,1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1,763)	(199,728)	(113,931)	11,2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1,316	315,302	528,379	824,32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23,079	515,030	642,310	813,11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71,316	315,302	528,379	824,32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註)	5.38	8.11	9.05	10.33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公司債發行價格及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之評估

京鼎精密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 1,005,000 仟元，每張票面金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100.5%發行，發行期間為 3 年，票面利率為 0%，轉換溢價率暫訂為 105~120%。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及計算方式，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債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法及訂定原則說明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訂定原則)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券商自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採詢圈方式辦理者，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MA1,MA3,MA5)$ 擇一，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註:基準日即為向金管會申報日或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1)採用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計算標準，主係為適切反映目前交易市場狀況，貼近時價發行，以與國際現狀接軌。

(2)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之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交易及發行概況，暨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與未來之營運前景，將轉換溢價比率訂為 105%~120%。

(3)上述基準價格及轉換溢價比率制訂方式，均能考量市場狀況、發行公司與投資人之需求及雙方權益，並均能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因此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3.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A.總體經濟

根據經濟學人研究機構(以下簡稱 EIU)表示，觀察 2017 年至今之整體經濟現況，全球經濟體轉好之趨勢已越趨清晰，美國在過去 8 個月中調升了三次利率，主要經濟體之通貨膨脹率也加快，加上已開發國家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MI)之良好表現，以及失業率降低，種種指標都顯示今年之全球經濟有望加速增長，而 EIU 也再次上修了 2017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測至 2.8%，展望 2018~2021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期可達 2.2~2.7%之間(表 1)。除了 EIU 評估外，另對照國際貨幣基金會(IMF)、聯合國(UN)、全球透視機構(Global Insights)、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及世界銀行(WB)對 2017 年及 2018 年之預測，全球經濟呈現溫和成長趨勢。

	IMF		UN		GI		OECD		EIU		WB	
	2017.07		2017.01		2017.08		2017.06		2017.08		2017.06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Global	3.5	3.6	2.7	2.9	3.1	3.2	3.5	3.6	2.8	2.6	2.7	2.9
全球	(3.5)	(3.6)	(2.8)	(3.0)	(3.0)	(3.2)	(3.3)	(3.6)	(2.7)	(2.5)	(2.7)	(2.9)
USA	2.1	2.1	1.9	2.0	2.1	2.7	2.1	2.4	2.1	2.1	2.1	2.2
美國	(2.3)	(2.5)	(2.0)	(2.2)	(2.3)	(2.7)	(2.4)	(2.8)	(2.0)	(2.1)	(2.2)	(2.1)
JAPAN	1.3	0.6	0.9	0.9	1.4	1.0	1.4	1.0	1.5	1.0	1.5	1.0
日本	(1.2)	(0.6)	(1.2)	(0.9)	(1.3)	(1.0)	(1.2)	(0.8)	(1.5)	(1.0)	(0.9)	(0.8)
EURO	1.9	1.7	1.7	1.7	2.1	1.9	1.8	1.8	2.0	1.8	1.7	1.5
歐元區	(1.7)	(1.6)	(1.7)	(1.7)	(1.9)	(1.8)	(1.6)	(1.6)	(1.9)	(1.7)	(1.5)	(1.4)
CHINA	6.7	6.4	6.5	6.5	6.8	6.5	6.6	6.4	6.8	4.8	6.5	6.3
中國大陸	(6.6)	(6.2)	(6.5)	(6.5)	(6.6)	(6.3)	(6.5)	(6.3)	(6.8)	(4.8)	(6.5)	(6.3)
WORLD	4.0	3.9	2.7	3.3	-	-	4.6	3.8	4.0	3.2	4.0	3.8
TRADE	(3.8)	(3.9)	(2.8)	(3.4)	-	-	-	-	(4.0)	(3.0)	(3.6)	(4.0)

資料來源：臺北產經整理

註：()內數字為前次預測值

B.所屬產業

(A)半導體設備產業

根據市場研究機構 IC Insights 發布之統計資料顯示，預估在 2017 年全球有 15 家半導體廠商之年度資本支出將超過 10 億美元，其合計資本支出將占整體半導體業資本支出之 83%，受惠於中國大舉發展半導體產業並擴建晶圓廠、南韓三星及 SK 海力士拓展晶圓代工業務及海外晶圓代工廠積極至中國建置半導體產能等因素，推升半導體產業資本支出金額，帶動龐大之設備採購需求。

【全球半導體資本支出超過十億美元之廠商】

Rank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F
1	Samsung	Samsung	Intel	Samsung	Intel	Samsung	Samsung	Samsung	Samsung	Samsung	Samsung
2	Hynix	Intel	Samsung	TSMC	Samsung	Intel	Intel	Intel	TSMC	TSMC	Intel
3	Intel	Hynix	TSMC	Intel	TSMC	TSMC	TSMC	TSMC	Intel	Intel	TSMC
4	Micron	Micron	—	Hynix	GF*	SK Hynix	SK Hynix	GF*	SK Hynix	Micron	SK Hynix
5	Toshiba	Toshiba	—	GF*	Micron	GF*	GF*	SK Hynix	Micron	SK Hynix	Micron
6	Powerchip	TSMC	—	Micron	Hynix	Micron	Micron	Micron	GF*	UMC	SMIC
7	TSMC	SanDisk	—	UMC	Toshiba	UMC	Toshiba	Toshiba	Sony	SMIC	UMC
8	Nanya	Infineon	—	Toshiba	UMC	Toshiba	UMC	UMC	UMC	Toshiba	GF*
9	Elpida	—	—	Nanya	Sony	Sony	—	SanDisk	Toshiba	SanDisk	Toshiba
10	SanDisk	—	—	TI	Infineon	ASE**	—	—	Inotera	GF*	SanDisk/WD
11	Infineon	—	—	Elpida	SanDisk	—	—	—	SanDisk	Sony	Nanya
12	ProMOS	—	—	SanDisk	ST	—	—	—	SMIC	—	Infineon
13	AMD	—	—	ST	Elpida	—	—	—	—	—	Sony
14	ST	—	—	—	—	—	—	—	—	—	ST
15	Spansion	—	—	—	—	—	—	—	—	—	Renesas
16	Fujitsu	—	—	—	—	—	—	—	—	—	—
Amount Spent (\$B)	\$45.3	\$24.1	\$10.7	\$39.9	\$53.0	\$45.0	\$42.0	\$50.6	\$53.0	\$53.3	\$62.8
% of Total Cap Ex	74%	56%	41%	74%	79%	76%	76%	77%	81%	79%	83%

*GlobalFoundries **OSAT supplier

資料來源：IC Insights, McClean Reports (2017/05)

另北美市場為半導體設備主要市場地區之一，根據 SEMI 公布最新出貨報告顯示，2017 年已連續 8 個月每月出貨金額明顯優於去年同期之出貨水準，半導體設備之出貨水準持續成長，主係來自於記憶體及晶圓製造持續投資於先進製程，顯示晶圓代工廠及 IDM 廠在跨入 10 奈米及 7 奈米世代的投資放大，記憶體廠則積極投入 3D NAND 擴產，顯示熱絡之半導體設備景氣仍大致穩健發展。

【北美半導體設備出貨(Billing)金額】



資料來源：SEMI, 工研院 IEK(2017/10)

(B) 自動化設備產業

隨著第四次工業革命之時代來臨，各國政府皆致力於製造產業之發展與轉型，如德國推動「工業 4.0」、中國發佈「中國製造 2025」以及我國「生產力 4.0 推動方案」，均顯示產業自動化與智能化已成為未來發展趨勢。根據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整理資料顯示，2017 年之智慧製造市場規模較 2016 年成長 9.6%，預估 2018 及 2019 年亦呈現逐年成長趨勢。整體而言，該產業未來趨勢係將各工段製程加以連結，以設計全廠自動化產線，用高效率之生產模式創造企業利益極大化為最終目標。而該公司能提供高科技產業全廠自動化整合輸出服務，更在面板廠自動化生產線及面板檢測設備上具有優勢，近年來全球面板業競爭激烈，各大廠紛紛關閉落後產線，轉投資先進製程，為提升技術更擴大資本支出以保持競爭優勢，其中生產線自動化為首要措施，預期該公司未來發展亦屬可期。

【全球智慧製造市場規模與預估】



資料來源：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整理 (105/10)

由上述產業論述可見，在全球半導體業者擴大資本支出及工業自動化發展帶來龐大之設備需求商機之下，該公司未來發展潛力不容小覷。

(2) 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A. 財務結構

單位：%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第三季
權益占資產比率(%)	38.76	48.79	55.17	51.60
負債占資產比率(%)	61.24	51.21	44.83	48.4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6.75	321.10	391.66	346.74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福邦證券整理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三季止之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38.76%、48.79%、55.17%及 51.60%；負債占資產比率則分別為 61.24%、51.21%、44.83%及 48.40%。103~105 年度權益占資產比率呈現上升趨勢，而負債占資產比率呈逐年下降，主係因保留盈餘隨獲利增長而逐年增加，加上 104、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以致股東權益逐年成長，雖辦理現金增資募得股款，加上公司營運規模擴大，且持續穩定獲利下，使得現金、應收款項及存貨水位逐年提升，然在股東權益增幅高於總資產增幅下，以致權益占資產比率攀升，反之負債占資產比率下滑。106 年第三季權益占資產比率較 105 年度下降，而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主係因公司積極備料及代子公司採購原物料所生之應付款項增加，並為支應營運所需支出而增加短期借款，且因業績成長而估列較高之員工酬勞等因素影響下，負債總額較 105 年底成長 36.87%，然資產總額僅成長 26.77%，以致負債比率略為提升。

在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方面，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三季分別為 226.75%、321.10%、391.66%及 346.74%。103~105 年度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主係因保留盈餘隨獲利增長而逐年增加，加上 104、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以致長期資金逐年成長所致。而 106 年第三季因新增子公司-富曜(昆山)，以及因應營運所需及訂單成長而增添設備，而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05 年底增加 33.93%，而長期資金因 106 年發放較高之現金股利，以致 106 年第三季底之股東權益較 105 年底僅增加 18.57%影響下，以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三季之財務結構尚屬健全。

B.經營績效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第三季
資產報酬率	6.26	13.11	13.61	14.05
權益報酬率	16.55	29.29	25.90	26.36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	25.52	75.60	99.12	116.1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35.49	82.19	110.25	127.73
純益率	4.48	9.52	8.19	13.93
每股稅後盈餘(元)(註)	3.43	8.11	9.05	10.33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福邦證券整理

就上表各項獲利能力相關指標方面，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出之半導體設備經甲公司輸出至國際半導體大廠，近年受惠於半導體大廠資本支出持續增加，甲公司對該公司之下單量亦同步上升，以致業績持續成長，加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成本及相關費用控管得宜下，使得該公司稅後淨利穩定成長，各項獲利指標大致呈現逐年上升趨勢，在在顯示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良好。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A.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該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B.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訂為 0%，一方面可減少公司每年實際之現金支出，一方面則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之價值，故對著眼於股票轉換價值之投資人而言，應具合理性。

(B)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發行年限過長，表示投資人承受之信用風險越高；發行年限過短，在投資效益尚未完全顯現時，償債的壓力將會影響發行公司資金的運用。最近一年來上市及上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以三~五年居多，綜合考量該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劃與未來現金流量的估算，本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 3 年，應屬合理。

(C)轉換期間

持有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於轉換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規定之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該公司請求依辦法轉換為該公司之普通股，其所設計之轉換期間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條之三之規定；同時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分，債券持有人執行轉換權利甚為便利，可增加市場接受度，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

(E)賣回權

該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

(F)公司贖回權

該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無公司提前贖回條款之設計。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做為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金管會規定之九折計算後，本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調整後理論價值之九成約為 95,545 元，惟此價格僅參考值。本案係採詢價圈購方式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未來圈購結果，在反映投資人意願並維護該公司現有股東權益下，由發行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採用向金管會申報日或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再乘以轉換溢價率 105~120%為轉換價格，轉換價格之訂定高於暫定價格，除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轉換溢價率之訂定係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概況、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次級市場交易情況暨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外來的營運前景暨保障債權人及現有股東權益，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 (1)發行金額：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100.5%發行，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壹拾億零伍佰萬元整。
- (2)發行期間：3 年。
- (3)票面利率：0%。
- (4)擔保情形：無擔保。
- (5)轉換價格：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中擇一者乘以轉換溢價率 105%~120%為計算依據。
- (6)轉換價格之調整：依本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二條(二)規定調整。
- (7)賣回權/贖回權：本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及贖回條款之

設計。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 (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

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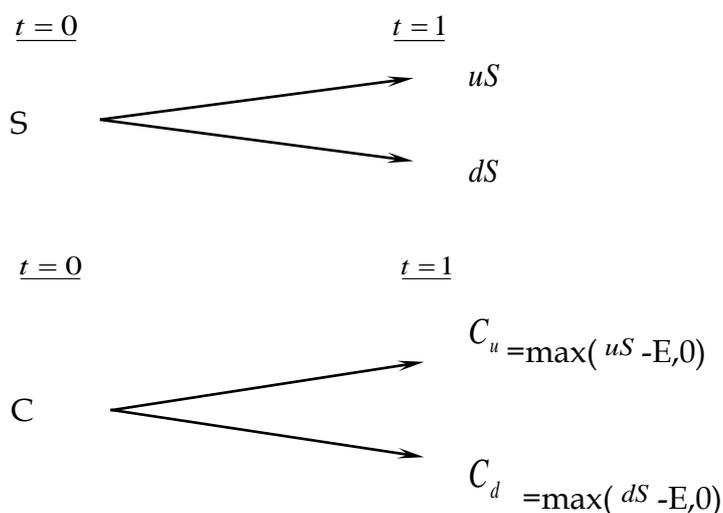
B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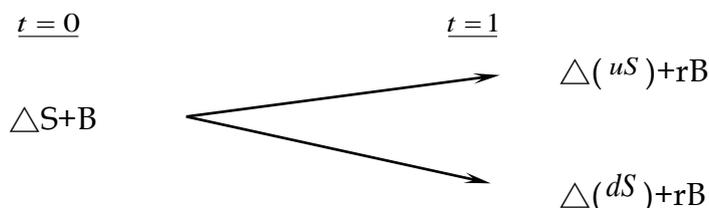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1)$$

此處， $p=(r-d)/(u-d)$, $1-p=(u-r)/(u-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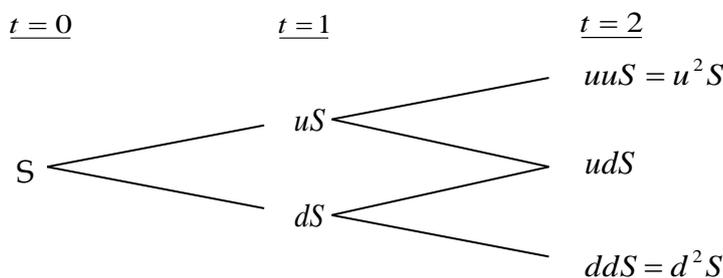
公式(f)或(f1)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及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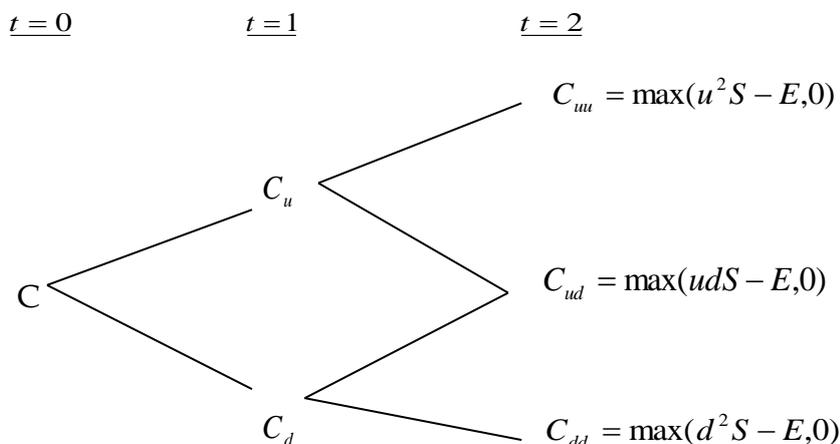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股價由 uS 上升至 u²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²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 (uuS) + rB$$

$$C_{ud} = \Delta (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

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在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du} + (1-p)^2 C_{dd}] \quad (j)$$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1)如下：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left.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right. \\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 S - X, 0) \right] \quad (k)$$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1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11)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geq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11)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此處，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之計算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06/12/1	
票面利率	0%	票面利率為0%
基準價格	219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106/12/4為轉換價格暫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三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219元
轉換價格	240.9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110%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暫定轉換價格為每股240.9元。
發行期間	3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3年。
股價波動度	45.05%	樣本期間-(105/12/2-106/12/1)，樣本數-247 1. 採106/12/1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247，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5284%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106/11/30，2年及5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106央債甲7(剩餘年限約為1.654年)及106央甲10(剩餘年限約為4.882年)之0.4405%及0.6512%，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3年殖利率為0.5284%，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3917%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產業鏈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1.3917%，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86.33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1825期。
賣回收益率	-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之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3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發行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

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3917%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frac{100,000}{(1+1.3917\%)^3} = 95,940$$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8,10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5,94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2,160 元。

(3)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買回條款之設計，故無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買回權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茲將各權利價值占理論價值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權利	價值(元)	占理論價值之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5,940	88.75%
轉換權價值	12,160	11.25%
賣回權價值	0	0.00%
買回權價值	0	0.00%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8,100	100%

(四)發行價格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8,100 元，以 106 年 12 月 1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035%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6,993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100,5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6,993×0.9=96,294 元)，符合金管會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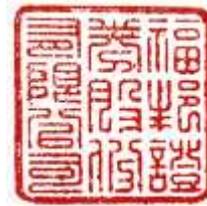
負責人：劉應光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2 月 4 日

(僅限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火燈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2 月 4 日

(僅供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三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股票代碼 3413)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 16
號

電 話：(037)580-088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 9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51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4 ~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1
	(七) 關係人交易	42 ~ 43
	(八) 質押之資產	44

項	目	頁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	其他	45 - 4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9 ~ 50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0 ~ 51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應光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2849 號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會計師

徐永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5 日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92,451	34	\$	563,734	1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22,218	10		433,219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80,185	9		374,994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及七		211,988	5		249,866	7
130X	存貨	六(五)		723,866	16		671,593	19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108,406	2		101,597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553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341,667</u>	<u>76</u>		<u>2,395,003</u>	<u>67</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93,718	5		415,822	1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	-		4,10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665,277	15		608,999	1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71,449	2		77,511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7,228	-		7,29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98,944	2		54,300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36,616</u>	<u>24</u>		<u>1,168,033</u>	<u>33</u>
1XXX	資產總計		\$	<u>4,378,283</u>	<u>100</u>	\$	<u>3,563,036</u>	<u>100</u>

(續次頁)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264,661	6	\$	461,274	13
2170	應付帳款	七		1,428,188	33		1,130,730	3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400,837	9		407,718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7,831	1		2,37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		84,670	2		123,200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216,187</u>	<u>51</u>		<u>2,125,292</u>	<u>6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19,596	-		49,462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		6,319	-		7,39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5,915</u>	<u>-</u>		<u>56,858</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2,242,102</u>	<u>51</u>		<u>2,182,150</u>	<u>61</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680,000	16		600,000	1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419,993	9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31,569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739,227	17		315,694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265,392	6		465,192	1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			<u>2,136,181</u>	<u>49</u>		<u>1,380,886</u>	<u>39</u>
	計							
3XXX	權益總計			<u>2,136,181</u>	<u>49</u>		<u>1,380,886</u>	<u>3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								
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4,378,283</u>	<u>100</u>	\$	<u>3,563,03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應光



經理人：劉應光



會計主管：鍾曉佩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金	年 額	度 %	103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5,409,181	100	\$	4,602,92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4,464,762)	(83)	(4,048,224)	(88)
5900 營業毛利			944,419	17		554,701	1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92,183)	(4)	(180,546)	(4)
6200 管理費用		(183,918)	(3)	(172,70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259)	(1)	(48,33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30,360)	(8)	(401,591)	(9)
6900 營業利益			514,059	9		153,110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48,457	1		68,17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3,234	-	(2,34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七)	(6,663)	-	(5,58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73)	-	(39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855	1		59,858	1
7900 稅前淨利			558,914	10		212,968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43,884)	(1)	(6,909)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15,030	9		206,059	4
8100 停業單位利益	六(十一)		-	-		117,020	3
8200 本期淨利		\$	515,030	9	\$	323,079	7

(續次頁)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	72	-	(\$	12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六(二十一)	(6,431)	-		13,063	-		
8362	六(二十一)	(222,104)	(4)	(73,147)	(1)
8370	六(二十一)		2,083	-	(328)	-		
8399	六(二十八)		26,652	-		8,778	-		
8360		(199,800)	(4)	(51,634)	(1)
8300		(\$	199,728)	(4)	(\$	51,763)	(1)
8500		\$	315,302	5	\$	271,316	6		
淨利歸屬於：									
8610		\$	515,030	9	\$	323,079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	315,302	5	\$	271,316	6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10		\$		8.11	\$		3.43		
9720				-			1.95		
9750		\$		8.11	\$		5.38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		8.02	\$		3.42		
9820				-			1.93		
9850		\$		8.02	\$		5.3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應光



經理人：劉應光



會計主管：鍾曉佩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558,914	\$ 212,968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	117,020
合併稅前淨利	558,914	329,98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五) 71,601	61,233
各項攤提	六(二十五) 13,874	13,75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七) 19,99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四) 545	3,225
應付款項轉列收入	六(二十三) -	(18,80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七) 173	390
呆帳提列(轉列收入)費用提列數	2,415	(31,83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六(二十四) 1,951	(8,73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七) 6,663	5,584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1,710)	(3,266)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11,914)	(19,508)
負債準備(迴轉)提列數	六(十四) (23,026)	9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2,952	84,114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58	(176,160)
其他應收款	(142,681)	35,285
存貨	(56,743)	(166,574)
預付款項	(7,514)	(42,644)
其他流動資產	(2,55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89,690	(140,747)
其他應付款	52,656	179,03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138,595)
其他流動負債	(15,043)	(34,684)
應計退休金負債	(720)	(9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73,181	(68,045)
支付所得稅	(11,638)	7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61,543	(67,2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113,585)	(71,06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9,467)	(24,712)
應收付代採購原料款項減少(增加)	103,985	(21,535)
收取股利	11,914	19,624
處分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4,06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89	750
收取利息	1,710	3,26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9,4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889)	(84,2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95,073)	246,830
支付利息	(6,663)	(5,584)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57)	777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60,000)	-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六(十八) 48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7,907	242,02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影響	156	12,6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28,717	103,1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3,734	460,5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92,451	\$ 563,73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應光



經理人：劉應光



會計主管：鍾晚佩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90 年 4 月 26 日成立，並依據「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之規定於民國 92 年 4 月核准在園區內投資籌設。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公司更名為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 7 月辦妥變更登記。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4 年 7 月 28 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設備次系統及系統整合、平面顯示器設備次系統及系統整合、奈米設備、LED 照明、LED 顯示產品及其他應用產品、光電、通訊晶圓材料及醫療器材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集團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評估適用2013年版IFRSs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度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

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12月	103年12月	
			31日	31日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SAMOA)	係海外轉投資事業之控股公司	100	10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XSEMICON LLC. (LLC)	係從事進出口貨物運籌業務公司	100	100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MINDTECH CORPPORATION (MINDTECH)	係海外轉投資事業之控股公司	100	100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SUCCESS PRAISE)	係部分大陸地區公司海外買賣之據點	100	100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SMART ADVANCE CORPORATION (SMART ADVANCE)	係部分大陸地區公司海外買賣之據點	100	100	(1)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EVER DYNAMIC CORP	係部分大陸地區公司海外買賣之據點	100	100	(1)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LOYAL NEWS INTERNATIONAL LIMITED (LOYAL NEWS)	係部分大陸地區公司海外買賣之據點	100	100	(1)
MINDTECH CORPORATION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富士邁公司)	電子專用設備、測試儀器、工模具之產銷業務	100	100	(2)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機器設備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業務	100	100	(3)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昇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機器設備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業務	100	-	(4)

(1)本公司對 EVER DYNAMIC CORP、LOYAL NEW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SMART ADVANCE CORPORATION 持股比率雖為 100%，惟已於民國 103 年度停止營運。

(2)有關上開子公司間接轉投資大陸公司資訊揭露情形，請詳附註十三。

(3)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1 月投資設立承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並於設立日起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

(4)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5 月投資設立昇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於設立日起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銜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控制個體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八)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該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依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某群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即使該等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此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方式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包括取得時已辨認之商譽，並扣除任何續後評估產生之累計減損損失。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25-35 年
機器設備：5-10 年
模具設備：1-5 年
其他設備：3-8 年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35 年。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七)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借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

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一)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其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一獨立且公開或私人管理之退休基金帳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

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本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 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半導體設備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露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集團係為該項交易之主理人或代理人。當暴露於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時，為該項交易之主理人，以應收或已收之經濟效益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本集團對某些客戶之收入認列，經判斷符合下列主理人特性之指標，採總額認列收入：

- (1)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2) 承擔存貨風險
- (3)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667	\$ 55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241,619	399,911
定期存款	250,165	163,264
合計	\$ 1,492,451	\$ 563,734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有關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業已轉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之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公司股票	\$ 39,184	\$ 39,1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54,534	376,638
合計	\$ 193,718	\$ 415,82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因上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一)。民國 103 年度因處分部分金融資產而從「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中扣除並影響當期淨利之金額，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請參閱附註六(二十四)。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430,466	\$ 441,244
減：備抵呆帳	(8,248)	(8,025)
	<u>\$ 422,218</u>	<u>\$ 433,219</u>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其他應收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代採購材料應收款	\$ 39,408	\$ 215,983
應收退稅款	15,181	26,068
其他	3,057	2,284
	<u>\$ 57,646</u>	<u>\$ 244,335</u>

上述代採購材料應收款係代本集團之大陸加工廠商採購原材料之應收貨款。

(五) 存貨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39,809	(\$ 11,405)	\$ 128,404
在製品	261,532	(2,779)	258,753
製成品	368,701	(31,992)	336,709
	<u>\$ 770,042</u>	<u>(\$ 46,176)</u>	<u>\$ 723,866</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21,892	(\$ 11,801)	\$ 210,091
在製品	256,750	(320)	256,430
製成品	252,134	(47,062)	205,072
	<u>\$ 730,776</u>	<u>(\$ 59,183)</u>	<u>\$ 671,593</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515,543	\$ 4,042,056
存貨回升利益	(1,483)	(43,425)
其他	(49,298)	(10,806)
	<u>4,464,762</u>	<u>3,987,825</u>
減：屬停業單位之銷貨成本		
淨影響數	-	60,399
	<u>\$ 4,464,762</u>	<u>\$ 4,048,224</u>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因去化部分已提列跌價之存貨，故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六) 預付款項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付貨款	\$ 66,596	\$ 31,789
留抵稅額	35,893	66,530
其他預付費用	5,917	3,278
	<u>\$ 108,406</u>	<u>\$ 101,597</u>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被投資公司</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FITI-CBC CO., LTD.	\$ -	\$ 4,107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73)	(\$ 39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3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73)</u>	<u>(\$ 718)</u>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u>	<u>合計</u>
104年1月1日					
成本	\$ 599,739	\$ 550,383	\$ 220,864	\$ 22,003	\$ 1,392,989
累計折舊	(189,926)	(389,059)	(205,005)	-	(783,990)
	<u>\$ 409,813</u>	<u>\$ 161,324</u>	<u>\$ 15,859</u>	<u>\$ 22,003</u>	<u>\$ 608,999</u>
104年					
1月1日	\$ 409,813	\$ 161,324	\$ 15,859	\$ 22,003	\$ 608,999
增添	-	80,665	24,064	22,543	127,272
處分	-	(585)	(449)	-	(1,034)
移轉	3,028	44,217	21	(44,238)	3,028
折舊費用	(20,492)	(41,053)	(7,022)	-	(68,567)
淨兌換差額	(2,696)	(1,419)	(81)	(225)	(4,421)
12月31日	<u>\$ 389,653</u>	<u>\$ 243,149</u>	<u>\$ 32,392</u>	<u>\$ 83</u>	<u>\$ 665,277</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600,062	\$ 666,212	\$ 234,116	\$ 83	\$ 1,500,473
累計折舊	(210,409)	(423,063)	(201,724)	-	(835,196)
	<u>\$ 389,653</u>	<u>\$ 243,149</u>	<u>\$ 32,392</u>	<u>\$ 83</u>	<u>\$ 665,277</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593,483	\$ 488,773	\$ 223,464	\$ 983	\$ 1,306,703
累計折舊	(167,254)	(352,070)	(209,364)	-	(728,688)
	<u>\$ 426,229</u>	<u>\$ 136,703</u>	<u>\$ 14,100</u>	<u>\$ 983</u>	<u>\$ 578,015</u>
103年					
1月1日	\$ 426,229	\$ 136,703	\$ 14,100	\$ 983	\$ 578,015
增添	-	10,919	6,640	58,249	75,808
處分	-	(2,064)	(1,911)	-	(3,975)
移轉	(6,548)	46,878	-	(37,264)	3,066
折舊費用	(20,139)	(34,779)	(3,338)	-	(58,256)
淨兌換差額	10,271	3,667	368	35	14,341
12月31日	<u>\$ 409,813</u>	<u>\$ 161,324</u>	<u>\$ 15,859</u>	<u>\$ 22,003</u>	<u>\$ 608,999</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599,739	\$ 550,383	\$ 220,864	\$ 22,003	\$ 1,392,989
累計折舊	(189,926)	(389,059)	(205,005)	-	(783,990)
	<u>\$ 409,813</u>	<u>\$ 161,324</u>	<u>\$ 15,859</u>	<u>\$ 22,003</u>	<u>\$ 608,999</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房屋及建築	
	104年	103年
1月1日		
成本	\$ 108,845	\$ 99,812
累計折舊	(31,334)	(25,872)
	<u>\$ 77,511</u>	<u>\$ 73,940</u>
1月1日		
轉(出)入	(3,028)	6,548
折舊費用	(3,034)	(2,977)
12月31日	<u>\$ 71,449</u>	<u>\$ 77,511</u>
12月31日		
成本	\$ 104,544	\$ 108,845
累計折舊	(33,095)	(31,334)
	<u>\$ 71,449</u>	<u>\$ 77,511</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23,663	\$ 22,365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 之直接營運費用	\$ 3,034	\$ 2,977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36,046 及 \$215,705，係本公司取得市場成交行情資訊採比較法進行評估之評價結果，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付設備款	\$ 59,629	\$ 4,248
長期預付租金	23,826	24,64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759	7,364
其他	13,730	18,045
	<u>\$ 98,944</u>	<u>\$ 54,300</u>

上開長期預付租金主要係本集團簽訂於中國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分別認列上述土地使用權之租金費用為 \$593 及 \$577。

(十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1. 本集團於民國 101 年 8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停止先進光電事業單位之營業。與該單位相關之資產及負債已轉列為待出售處分群組，並符合停業單位定義而表達為停業單位。該單位資產及負債已於民國 103 年完成處分。

2. 停業單位之現金流量資訊如下：

	<u>103年度</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352,288)

3. 停業單位經營結果，以及資產或待處分群組重新衡量認列結果之分析如下：

	<u>103年度</u>
營業收入淨額	\$ 34,517
營業成本(含存貨回升利益)	60,399
營業費用	(15,28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384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117,020
所得稅費用	-
停業單位稅後淨利	<u>\$ 117,020</u>

4.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收益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九)。

(十二)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99,000	1.302%~1.35%	無
擔保借款	65,661	2.8439%	由母公司替子公司擔保
	<u>\$ 264,661</u>		
借款性質	10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27,973	1.47%~2.24%	無
擔保借款	233,301	1.46%~2.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及由母公司替子公司擔保
	<u>\$ 461,274</u>		

1. 短期借款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2.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一年內到期	<u>\$ 2,119,303</u>	<u>\$ 1,657,440</u>

(十三) 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96,498	\$ 210,709
應付員工酬勞(紅利)	64,823	22,730
應付設備款	22,789	9,102
應付加工費	15,610	8,188
應付代購材料款	3,173	75,763
其他	97,944	81,226
	<u>\$ 400,837</u>	<u>\$ 407,718</u>

(十四) 其他流動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收款項	\$ 31,072	\$ 32,251
負債準備	50,850	88,466
其他	2,748	2,483
	<u>\$ 84,670</u>	<u>\$ 123,200</u>

	<u>保固準備</u>
	<u>104年</u>
1月1日餘額	\$ 88,466
當期提列之負債準備	13,805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3,880)
當期迴轉未使用	(36,831)
匯率影響數	(710)
12月31日餘額	<u>\$ 50,850</u>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 LED 及半導體設備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一五)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4,638	\$ 33,64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9,180)	(27,45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458</u>	<u>\$ 6,178</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33,643	\$ 27,465	\$ 6,178
當期服務成本	210	-	210
利息(費用)收入	672	549	123
	<u>34,525</u>	<u>28,014</u>	<u>6,51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85	(18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334	-	1,334
經驗調整	(1,221)	-	(1,221)
	<u>113</u>	<u>185</u>	<u>(72)</u>
提撥退休基金	-	981	(981)
12月31日餘額	\$ <u>34,638</u>	\$ <u>29,180</u>	\$ <u>5,458</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32,576	\$ 26,432	\$ 6,144
當期服務成本	200	-	200
利息(費用)收入	652	529	123
	<u>33,428</u>	<u>26,961</u>	<u>6,46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86	(86)
經驗調整	215	-	215
	<u>215</u>	<u>86</u>	<u>129</u>
提撥退休基金	-	418	(418)
12月31日餘額	\$ <u>33,643</u>	\$ <u>27,465</u>	\$ <u>6,178</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

允價值之分類。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折現率	1.70%	2.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50%	3.5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	\$ 5	\$ 4	(\$ 4)
之影響				
10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	\$ 5	\$ 5	(\$ 4)
之影響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944。

(7)截至104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4年。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104年及103年度，其提撥比率為8%。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104年及103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6,546及\$31,980。

(十六)其他非流動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計退休金負債	\$ 5,458	\$ 6,178
其他	861	1,218
	<u>\$ 6,319</u>	<u>\$ 7,396</u>

(六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4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4.07.03	1,200	不適用	立即既得

2.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履約 股價 (元)	預期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 率(%)	預期存 續期間 (年)	預期 股利 率(%)	無風 險利 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4.07.03	76.64	60	24.30%	0.06年	-	0.53%	16.66

3.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酬勞成本及其產生之「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為\$19,993，並於同年轉列「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12,722及「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7,271。

(六十八) 股本

1.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登記之資本總額皆為 \$1,500,000(含員工認股權憑證 8,500 仟股)，核准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皆為 68,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資本額為 \$680,000。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4年度 股數(仟股)	103年度 股數(仟股)
1月1日	60,000	60,000
現金增資	8,000	-
12月31日	68,000	60,000

3.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8,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60 元，增資總金額計 \$480,000，相關股款均已收訖。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7 月 24 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六十九)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度盈虧撥補案，以資本公積 普通股溢價 \$271,600 彌補累積虧損。

(二十)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撥補虧損。
 - (2)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3) 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4) 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之可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份，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做為股東紅利，提請股東會議定之。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健全財務結構及保障股東權益。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不超過三分之二發放股票股利。惟此項股利發放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決議後調整之。

3. 公司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1,569	
現金股利	60,000	1.0
合計	<u>\$ 91,569</u>	

上述民國 103 年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4 年 3 月 9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前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二十一) 其他權益項目

	<u>備供出售投資</u>	<u>外幣換算調整數</u>	<u>總計</u>
104年1月1日	\$ 331,502	\$ 133,690	\$ 465,19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評價調整	(222,104)	-	(222,104)
- 評價調整之稅額	26,652	-	26,652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6,431)	(6,431)
- 關聯企業	-	2,083	2,083
104年12月31日	<u>\$ 136,050</u>	<u>\$ 129,342</u>	<u>\$ 265,392</u>
	<u>備供出售投資</u>	<u>外幣換算調整數</u>	<u>總計</u>
103年1月1日	\$ 395,871	\$ 120,955	\$ 516,82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評價調整	(81,882)	-	(81,882)
- 評價調整之稅額	9,242	-	9,242
- 評價調整轉出	8,735	-	8,735
- 評價調整轉出之稅額	(464)	-	(464)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13,063	13,063
- 關聯企業	-	(328)	(328)
103年12月31日	<u>\$ 331,502</u>	<u>\$ 133,690</u>	<u>\$ 465,192</u>

(二十二) 營業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半導體及自動化設備(含零組件)	\$ 5,409,181	\$ 4,637,442
減：屬停業單位之銷貨收入	-	(34,517)
合計	<u>\$ 5,409,181</u>	<u>\$ 4,602,925</u>

(二十三) 其他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租金收入	\$ 23,663	\$ 22,365
股利收入	11,914	19,508
利息收入	1,710	3,266
備抵呆帳迴轉收入	-	39,212
應付款項轉列收入	-	18,805
其他收入	<u>11,170</u>	<u>12,022</u>
	48,457	115,178
減：屬停業單位之其他收入	-	(47,004)
	<u>\$ 48,457</u>	<u>\$ 68,174</u>

(二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3,626)	(\$ 7,467)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951)	8,7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45)	(3,225)
其他	9,356	(10,005)
	3,234	(11,962)
減:屬停業單位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9,620
	<u>\$ 3,234</u>	<u>(\$ 2,342)</u>

(二十五)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有關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額外揭露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695,252	\$ 566,3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68,567	58,256
攤銷費用	13,874	13,752
	<u>\$ 777,693</u>	<u>\$ 638,328</u>

上開金額係包含停業單位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二十六) 員工福利費用

性質別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費用	\$ 584,121	\$ 482,646
勞健保費用	33,660	27,102
退休金費用	36,879	32,303
其他用人費用	40,592	24,269
	<u>\$ 695,252</u>	<u>\$ 566,320</u>

1. 上開金額係包含停業單位之員工福利費用。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 8%，董事酬勞不得高於千分之一。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3%至 8%為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得高於千分之一。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

3.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47,543 及 \$22,73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94 及 \$284，前述金額分別帳列薪資費用及其他費用科目。

民國 104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3%-8% 及不高於千分之一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 \$47,543 及 \$594，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民國 103 年係依該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 8% 及千分之一為基礎估列，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尚有 \$17,280 尚未支付(表列「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董事會提議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七) 財務成本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6,663	\$ 5,584

(二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2,479	\$ 42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934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7,685	3,078
當期所得稅總額	<u>47,098</u>	<u>3,503</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214)	3,406
所得稅費用	<u>\$ 43,884</u>	<u>\$ 6,909</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金額：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26,652)	(\$ 8,778)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87,611	\$ 67,947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2,025)	(9,24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6,934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7,685	3,078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16,000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	42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66,321)	(71,292)
所得稅費用	<u>\$ 43,884</u>	<u>\$ 6,909</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淨兌換 差額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期末計提利息支出	\$ 56	\$ -	\$ -	(\$ 1)	\$ 55
期末計提薪資	7,238	-	-	(65)	7,173
合計	<u>\$ 7,294</u>	<u>\$ -</u>	<u>\$ -</u>	<u>(\$ 66)</u>	<u>\$ 7,22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326	(\$ 3,214)	\$ -	\$ -	\$ 1,112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45,136	-	(26,652)	-	18,484
合計	<u>\$ 49,462</u>	<u>(\$ 3,214)</u>	<u>(\$ 26,652)</u>	<u>\$ -</u>	<u>\$ 19,596</u>
	10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淨兌換 差額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期末計提利息支出	\$ 54	\$ -	\$ -	\$ 2	\$ 56
期末計提薪資	6,986	-	-	252	7,238
合計	<u>\$ 7,040</u>	<u>\$ -</u>	<u>\$ -</u>	<u>\$ 254</u>	<u>\$ 7,29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4,326	\$ -	\$ -	\$ 4,326
應計退休金負債	920	(920)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53,914	-	(8,778)	-	45,136
合計	<u>\$ 54,834</u>	<u>\$ 3,406</u>	<u>(\$ 8,778)</u>	<u>\$ -</u>	<u>\$ 49,462</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8年	核定數	\$ 229,935	\$ 229,935	108年
100年	核定數	92,854	92,854	110年
102年	核定數	15,488	15,488	112年

10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8年	核定數	\$ 268,433	\$ 268,433	108年
100年	核定數	92,854	92,854	110年
102年	申報數	295,610	295,610	112年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採用權益法之國外投資收益	\$ 65,963	\$ 417,042
備抵呆帳超限數	36,932	34,605
其他	54,228	91,590
	<u>\$ 157,123</u>	<u>\$ 543,237</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7. 本公司帳載未分配盈餘均係屬於民國 87 年度以後之盈餘。

8. 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5,549</u>	<u>\$ 19,637</u>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實際)
(2)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 扣抵比率	<u>8.57%</u>	<u>8.61%</u>

(二十九) 每股盈餘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515,030	\$ 63,507	\$ 8.11
<u>稀釋每股盈餘</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515,030	63,50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紅利)	-	746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15,030	\$ 64,253	\$ 8.02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繼續營業 單位之本期淨利	\$ 206,059	60,000	\$ 3.43
歸屬於母公司停業單位之本期淨利	117,020	60,000	1.9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23,079		\$ 5.3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繼續營業 單位之本期淨利		60,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337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繼續營業單 位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06,059	60,337	\$ 3.42
歸屬於母公司停業單位之本期淨利	117,020	60,337	1.93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影響	\$ 323,079		\$ 5.35

(三十)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4年度	10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7,272	\$ 75,80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9,102	4,35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2,789)	(9,102)
本期支付現金	\$ 113,585	\$ 71,064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商品銷售：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集團	\$ 1,504,854	\$ 924,891
- 其他關係人	<u>42,412</u>	<u>144,831</u>
	1,547,266	1,069,722
減：屬停業單位之銷貨	<u>-</u>	<u>(2,720)</u>
	<u>\$ 1,547,266</u>	<u>\$ 1,067,002</u>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商品之銷售之價格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發票日後 30~90 天，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商品購買：		
-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集團	\$ 33,164	\$ 19,484
- 其他關係人	<u>1,335</u>	<u>1,476</u>
	<u>\$ 34,499</u>	<u>\$ 20,960</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關係人購買。

3. 應收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集團	\$ 507,820	\$ 303,557
- 其他關係人	<u>21,249</u>	<u>71,437</u>
	529,069	374,994
減：轉列其他應收款	<u>(148,884)</u>	<u>-</u>
	<u>\$ 380,185</u>	<u>\$ 374,994</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 30~90 天到期。部分應收帳款因逾期三個月以上業依淨額轉列其他應收款。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集團	\$ 3,640	\$ 21,636
- 其他關係人	<u>890</u>	<u>510</u>
	<u>\$ 4,530</u>	<u>\$ 22,146</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 30~90 天到期。

5.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集團	\$ 150,600	\$ 3,816
- 其他關係人	<u>3,742</u>	<u>1,715</u>
	<u>\$ 154,342</u>	<u>\$ 5,531</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款項主係應收各項代墊費用及逾期應收帳款。

6. 其他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租金收入：		
-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集團	\$ 5,264	\$ 5,062
- 其他關係人	<u>18,399</u>	<u>17,303</u>
	<u>\$ 23,663</u>	<u>\$ 22,365</u>

本集團出租廠房子關係人，價格由雙方議定，本集團依合約每月向關係人收取租金。

7. 管理服務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管理服務費用：		
-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集團	\$ 11,152	\$ 8,738

上開支付關係人之管理服務費用係依雙方議價，並每月按合約規定收款。

8.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2,180	\$ 10,872
退職後福利	<u>252</u>	<u>231</u>
	<u>\$ 12,432</u>	<u>\$ 11,103</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 產 明 細</u>	<u>擔保性質</u>	<u>帳面價值</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短期借款(註)	\$ 112,251	\$ 113,898
投資性不動產	"	71,449	77,511
定期存款及現金(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海關保證金	2,553	-
定期存款及現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海關保證金	1,759	7,364
		<u>\$ 188,012</u>	<u>\$ 198,773</u>

註：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係為短期借款未動用額度之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已提列之負債準備者外，並不預期或有負債會產生任何重大負債。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57,395</u>	<u>\$ 13,241</u>

2. 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簽約之廠房、辦公室及竹南科學工業園區土地租賃合約，依合約規定，於未來尚應給付之租金支出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3,781	\$ 3,78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5,126	15,124
超過5年	26,470	30,253
	<u>\$ 45,377</u>	<u>\$ 49,158</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以積極降低負債資本比率及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之極大化。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風險種類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管理目標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性質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管理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C. 程度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6,258	32.83	\$ 1,190,350	1%	\$ 11,904
美金:人民幣	6,795	6.49	223,080	1%	2,23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9,865	32.83	323,868	1%	3,239
美金:人民幣	7,053	6.49	231,550	1%	2,315
10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2,381	31.65	\$ 708,359	1%	\$ 7,084
美金:人民幣	1,717	6.20	54,343	1%	54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2,736	31.65	403,094	1%	4,031
美金:人民幣	5,206	6.20	164,770	1%	1,648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 \$3,626 及 \$7,467

價格風險

A. 性質

本集團主要長期投資於國內上市之權益工具，在帳上列計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投資，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

B. 程度

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增加或減少 \$1,937 及 \$4,158。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依模擬之執行結果，利率變動 1 碼對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482 及 \$158。此等模擬定期進

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30天內	\$ 188,030	\$ 73,073
31-90天	41,282	60,984
91-180天	153,621	3
180天以上	<u>2,404</u>	<u>3,730</u>
	<u>\$ 385,337</u>	<u>\$ 137,790</u>

- D. 已減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備抵呆帳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8,248 及 \$8,025。

(2) 個別評估已減損金融資產之備抵呆帳變動分析：

	104年	103年
1月1日	\$ 8,025	\$ 145,456
本期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2,415 (31,830)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2,192) (105,470)
淨兌換差額	-	(131)
12月31日	<u>\$ 8,248</u>	<u>\$ 8,025</u>

E.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屬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群組1	\$ 611,224	\$ 919,065
群組2	4,529	266
群組3	-	-
群組4	<u>13,301</u>	<u>958</u>
	<u>\$ 629,054</u>	<u>\$ 920,289</u>

群組 1：標普、惠譽或穆迪評級為 A 級或無外部機構評級，依本集團授信標準評等為 A 級者。

群組 2：標普或惠譽評級為 BBB 級，或穆迪評級為 Baa 級或無外部機構評級，依本集團授信標準評等為 B 或 C。

群組 3：標普或惠譽評級為 BB+ 級及以下或穆迪評級為 Ba1 級及以下。

群組 4：無外部機構評級，依本集團授信標準評等非 A、B、C 的客戶。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u>3個月以下</u>	<u>3個月至至6個月內</u>	<u>6個月至1年內</u>
短期借款	\$ 129,000	\$ 70,000	\$ 65,661
應付帳款	1,414,200	47	13,941
其他應付款	332,985	64,928	2,924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u>3個月以下</u>	<u>3個月至至6個月內</u>	<u>6個月至1年內</u>
短期借款	\$ 333,974	\$ 127,300	\$ -
應付帳款	1,122,882	234	7,614
其他應付款	328,805	69,964	8,949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

資訊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投資性不動產皆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193,718</u>	<u>\$ -</u>	<u>\$ -</u>	<u>\$ 193,718</u>
103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415,822</u>	<u>\$ -</u>	<u>\$ -</u>	<u>\$ 415,822</u>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市場報價</u>	<u>上市公司股票</u>
		<u>收盤價</u>

5.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本公司主要係透過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委託轉投資之大陸公司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提供進銷貨，該等交易已於合併報告中全數沖銷。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所發生進銷貨及應收付款項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十三（一）7。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產銷半導體設備次系統及系統整合、平面顯示器設備次系統及系統整合，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係以整體財務報表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且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故營運部門資訊與主要財務報表資訊一致。

各營運部門資訊係依照本公司之會計政策編製。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係根據各營運部門之收入及稅前損益作為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之指標。

(二)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上述應報導部門之銷售業務，應報導部門係以產品

別為區分標準，故產品別收入即為應報導部門收入。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美國	\$ 3,598,925	\$ 381	\$ 3,353,140	\$ 301
中國大陸	1,486,726	528,875	1,103,676	541,695
台灣	300,266	507,360	87,081	626,037
其他	23,264	-	59,028	-
合計	<u>\$ 5,409,181</u>	<u>\$ 1,036,616</u>	<u>\$ 4,602,925</u>	<u>\$ 1,168,033</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占合併損益表營業收入 10% 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金額	銷貨金額
甲集團客戶	\$ 3,093,311	\$ 2,928,191
乙集團客戶	1,504,854	924,891
	<u>\$ 4,598,165</u>	<u>\$ 3,853,082</u>

京鼎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餘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帳估最近期以前 期末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保證	備註
		關係	公司名稱											
0	京鼎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士通子集團保登 工業(上海)有限公 司	註1	\$ 1,068,091	\$ 229,810	\$ 229,810	\$ 65,650	\$ -	10.5	\$ 2,136,181	Y	N	Y	註2

註1：本公司間接持有背書保證總額超過50%之子公司。

註2：為他公司所有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下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50%為限。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股本持有者權益情形 (不含在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受資控制部分)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佔總比例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無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7,672,000	\$	193,718
					\$	193,718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及原因		債權、債務 估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評價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子公司	\$ 2,441,113	68	發票日後30天	與一般供應商價格相近	(\$ 413,539)	55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139,716	4	出貨日起60天	單一銷貨對象比較基礎	65,019	15
富士通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關聯企業	2,384,957	62	出貨日起90天	單一銷貨對象比較基礎	451,839	56
富士通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富泰華精密電子(濟南)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324,898	8	發票日後30天	單一銷貨對象比較基礎	11,688	1
富士通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富頂精密組件(深圳)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145,153	4	發票日後30天	單一銷貨對象比較基礎	170,239	21
富士通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瑞寶精密電子(鄭州)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159,317	4	發票日後30天	單一銷貨對象比較基礎	20,371	3
富士通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富泰華精密電子(鄭州)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215,575	6	發票日後30天	單一銷貨對象比較基礎	4,201	1
富士通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富士康電子工業發展(昆山)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105,936	3	發票日後30天	單一銷貨對象比較基礎	27,018	3

註：相對之關係人或屬不予揭露。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建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總利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撥提呆帳金額
			金額	(註)		金額	處理方式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 252,794	(註)	不適用	\$ 47,942	期後收款	\$ 133	\$ -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聯屬公司	651,839		6.6	-	-	-	-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413,939		7.5	-	-	-	-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富碩精密組件(深圳)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170,239		1.3	170,239	期後收款	170,239	-

註：係代為採購原物料之應收貨款。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查詢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註3)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4)
			(註2)	(註2)			發生日期	發生日期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士通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1)	(1)	其他應收款	\$ 252,794	發票日後30天	6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1)	(1)	應貨	2,441,113	發票日後30天	45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1)	(1)	應付帳款	413,939	發票日後30天	9	
1	富士通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3)	(3)	應收帳款	451,833	出貨日起30天	10	
1	富士通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5)	(5)	銷貨	2,584,967	出貨日起30天	4e	

註1：母子公司及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子公司填0。

(2) 子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請以下列三種，據實勾選即可：(1)母子公司對子公司，(2)子公司對子公司，(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根據資產負債表附註中第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關係人交易不予揭露。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除上述關係人交易外，其餘關係人交易均於營業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被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在		本期溢利之稅 收損益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溢損益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薩摩亞	從事機投資及工程服務	\$ 678,506	\$ 678,506	100	\$ 877,617	\$ 367,746	\$ 367,746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XSEMICON LLC.	美國	從事進出口物流業務	1,751	1,751	100	24,610	9,097	9,097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IT-DBS CO., LTD	日本	從事進出口物流業務	-	5,693	-	-	(553)	(173)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機器設備及電子零件製造	20,000	20,000	100	9,347	(10,573)	(10,573)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昇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機器設備及電子零件製造	150,000	-	100	134,983	(15,017)	(15,017)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MINDTECH CORPORATION	薩摩亞	從事機投資及工程服務	508,865	508,865	100	932,712	361,476	361,476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SUCCESS PRISE CORPORATION	薩摩亞	從事機投資及工程服務	124,754	124,754	100	53,105	6,270	6,27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截至資料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1)	投資方式 (註2)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3)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 退回投資帳面 金額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京鼎精密科技	電子專用設備、測試儀器、工廠具之產銷業務	\$ 508,865	2	\$ 508,865	\$ -	\$ 508,865	\$ 370,378	100	\$ 351,476	\$ 932,705	\$ -
京鼎精密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依經濟部投資 大陸地區投資 會規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張額	\$ 508,865		\$ -	\$ -	\$ 370,378					
京鼎精密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依經濟部投資 大陸地區投資 會規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張額	\$ 508,865		\$ -	\$ -	\$ 370,378					

註1：本表相關數字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則以所稱報告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2：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請六種類別即示：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FOXBENCOK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3：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依定期間監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列示。

註4：依據民國97年8月29日勳發文「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作業應符合暨應總則暨範圍之註明文件，並無須計算投資帳面。



附件四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3413)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 16
號

電 話：(037)580-088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53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 ~ 44
	(七) 關係人交易	44 ~ 45
	(八) 質押之資產	46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	其他	47 ~ 5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2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2 ~ 53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應光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185 號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京鼎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京鼎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京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京鼎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

由於京鼎集團第三方保管之發貨倉交易模式因存貨運送至發貨倉時屬於轉倉，待客戶實際於發貨倉拉貨時交易始成立，因發貨倉位於美國或新加坡，相對於直接出貨控管不易，銷貨收入之認列係透過發貨倉所提供之報表，而非系統控管，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符之情形。由於京鼎集團每日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確認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2.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已追查回函或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京鼎集團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979,371 仟元及新台幣 65,703 仟元。

京鼎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半導體及自動化設備暨零組件，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京鼎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個別辨認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

京鼎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主觀判斷，具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

- 與程序之合理性。
2. 驗證京鼎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檢視過往及期後存貨報廢狀況，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4.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日記簿分錄之測試

事項說明

日記簿分錄係記錄日常已發生交易事項與非交易事項，經由過帳、累積及分類後，組成財務報表項目餘額及交易金額。京鼎集團之日記帳分錄依產生方式主要分為自動分錄及人工分錄兩大類。自動分錄係透過前端子系統（如，銷貨、採購、生產及庫存等系統）進行原始交易之作業流程及核准程序，並拋轉相關交易之標準分錄至日記簿；人工分錄則採人工作業模式直接記載與核准其他非自動拋轉交易及非交易事項之非標準分錄於日記簿中。

由於上述自動分錄自不同交易流程產生；而人工分錄之類型多樣及複雜，且數量眾多，涉及人工作業與判斷，不適當之日記簿分錄可能導致財務報表產生重大不實表達，故本會計師認為日記簿分錄之適當性因其先天性風險較高，因此對日記簿分錄之測試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及評估京鼎集團人工與自動之日記簿分錄性質及其產生分錄之流程與控制（包含資訊系統擷取流程與控制）之有效性以及相關人員權責劃分之適當性，以辨認人工分錄中風險較高之領域，包含不適當人員、時間及會計科目等，並確認日記簿分錄母體之完整性。
2. 針對人工分錄依所辨認風險較高之領域以選取分錄，就所選取之分錄檢查相關佐證文件、分錄之適當性及其經權責人員切立與核准。
3. 有關自動分錄併同相關交易流程執行測試。

其他事項 - 對個體財務報表出具查核報告

京鼎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京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京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京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京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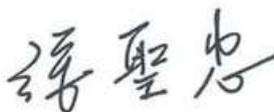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京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京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京鼎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會計師

徐永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37,425	28	\$	1,492,451	3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845,767	16		422,218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603,958	12		380,185	9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87,568	2		57,646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52,599	3		154,342	4
130X	存貨	六(五)		913,668	18		723,866	16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75,636	1		108,40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	-		2,55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116,621</u>	<u>80</u>		<u>3,341,667</u>	<u>76</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71,853	4		193,718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720,750	14		665,277	1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68,451	1		71,449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	-		7,22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八		39,028	1		98,944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00,082</u>	<u>20</u>		<u>1,036,616</u>	<u>24</u>
1XXX	資產總計		\$	<u>5,116,703</u>	<u>100</u>	\$	<u>4,378,283</u>	<u>100</u>

(續次頁)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66,000	3	\$	264,661	6
2170	應付帳款	七		1,438,178	28		1,428,188	3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485,076	9		400,837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91,291	2		37,83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及七		76,154	2		84,670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256,699</u>	<u>44</u>		<u>2,216,187</u>	<u>5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28,458	1		19,59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8,691	-		6,31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7,149</u>	<u>1</u>		<u>25,915</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293,848</u>	<u>45</u>		<u>2,242,102</u>	<u>51</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750,000	15		680,000	1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780,288	15		419,993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83,072	1		31,56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54,965	21		739,227	1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154,530	3		265,392	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822,855</u>	<u>55</u>		<u>2,136,181</u>	<u>49</u>
3XXX	權益總計			<u>2,822,855</u>	<u>55</u>		<u>2,136,181</u>	<u>4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5,116,703</u>	<u>100</u>	\$	<u>4,378,28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應光



經理人：劉應光



會計主管：鍾曉佩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7,837,905	100	\$ 5,409,18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6,624,138)	(85)	(4,464,762)	(83)
5900 營業毛利		1,213,767	15	944,419	1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235,913)	(3)	(192,183)	(4)
6200 管理費用		(174,914)	(2)	(183,91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9,517)	(1)	(54,25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70,344)	(6)	(430,360)	(8)
6900 營業利益		743,423	9	514,059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73,042	1	48,45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15,004	-	3,23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4,626)	-	(6,66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17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3,420	1	44,855	1
7900 稅前淨利		826,843	10	558,914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184,533)	(2)	(43,884)	(1)
8200 本期淨利		\$ 642,310	8	\$ 515,030	9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3,069)	-	\$ 7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九)	(91,621)	(1)	(6,43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九)	(21,865)	-	(222,104)	(4)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2,08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2,624	-	26,65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10,862)	(1)	(199,800)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3,931)	(1)	(\$ 199,728)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28,379	7	\$ 315,302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42,310	8	\$ 515,030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28,379	7	\$ 315,302	5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9.05		\$ 8.1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8.96		\$ 8.0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應光



經理人：劉應光



會計主管：鍾曉佩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105 年		104 年		105 年		104 年		105 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04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0,000	\$ -	\$ -	\$ -	\$ 315,694	\$ 133,690	\$ 331,502	\$ 1,380,886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31,569	(31,569)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60,000)	-	-	(60,000)	-	-	-	(60,000)
本期淨利	-	-	-	-	515,030	-	-	515,030	-	-	-	515,030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	12,722	-	7,271	-	-	-	-	-	-	-	19,993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0,000	400,000	-	-	-	-	-	480,000	-	-	-	480,0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72	(4,348)	(195,452)	(199,728)	-	-	-	(199,72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80,000	\$ 412,722	\$ 7,271	\$ 31,569	\$ 739,227	\$ 129,342	\$ 136,050	\$ 2,136,181				
105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80,000	\$ 412,722	\$ 7,271	\$ 31,569	\$ 739,227	\$ 129,342	\$ 136,050	\$ 2,136,18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51,503	(51,503)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272,000)	-	-	(272,000)	-	-	-	(272,000)
本期淨利	-	-	-	-	642,310	-	-	642,310	-	-	-	642,310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	8,981	-	1,314	-	-	-	10,295	-	-	-	10,295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0,000	350,000	-	-	-	-	-	420,000	-	-	-	420,0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69)	(91,621)	(19,241)	(113,931)	-	-	-	(113,93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50,000	\$ 771,703	\$ 8,585	\$ 83,072	\$ 1,054,965	\$ 37,721	\$ 116,809	\$ 2,822,85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應光



經理人：劉應光



會計主管：鐘晚佩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及附屬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26,843	\$ 558,91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三) 87,605	71,601
負債準備提列(迴轉)數	六(十二) 28,309	(23,026)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三) 10,723	13,87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10,295	19,99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4,626	6,6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二) (961)	545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1,014)	2,415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4,478)	(1,710)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11,508)	(11,914)
應付款項轉列收入	六(二十一) (14,185)	-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二) -	1,95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1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424,608)	12,95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2,770)	3,658
其他應收款	(17,259)	(142,681)
存貨	(237,869)	(56,743)
預付款項	28,677	(7,514)
其他流動資產	2,553	(2,5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13,559	289,690
其他應付款	111,275	52,656
其他流動負債	(33,115)	(15,043)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95	(7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9,093	773,181
支付所得稅	(111,360)	(11,6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733	761,5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138,772)	(113,58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432)	(59,467)
應收付代採購原料款項(增加)減少	(11,270)	103,985
處分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4,0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764	489
收取股利	11,508	11,914
收取利息	4,478	1,7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8,724)	(50,8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六(十五) 420,000	480,000
短期借款減少	(96,054)	(195,07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272,000)	(60,000)
支付利息	(4,626)	(6,663)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23)	(35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297	217,90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影響	(31,332)	1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5,026)	928,7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92,451	563,7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37,425	\$ 1,492,45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應光



經理人：劉應光



會計主管：鍾曉佩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90年4月26日成立，並依據「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之規定於民國92年4月核准在園區內投資籌設。本公司於民國102年6月經股東會決議公司更名為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7月辦妥變更登記。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04年7月28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設備次系統及系統整合、平面顯示器設備次系統及系統整合、奈米設備、LED照明、LED顯示產品及其他應用產品、光電、通訊晶圓材料及醫療器材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6年2月24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3.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SAMOA)	係海外轉投資事業之控股公司	100	10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XSEMICON LLC. (LLC)	係從事進出口貨物運籌業務公司	100	100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MINDTECH CORPPORATION (MINDTECH)	係海外轉投資事業之控股公司	100	100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SUCCESS PRAISE)	係部分大陸地區公司海外買賣之據點	100	100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SMART ADVANCE CORPORATION (SMART ADVANCE)	係部分大陸地區公司海外買賣之據點	100	100	(1)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EVER DYNAMIC CORP	係部分大陸地區公司海外買賣之據點	100	100	(1)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LOYAL NEWS INTERNATIONAL LIMITED (LOYAL NEWS)	係部分大陸地區公司海外買賣之據點	100	100	(1)
MINDTECH CORPORATION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富士邁公司)	電子專用設備、測試儀器、工模具之產銷業務	100	100	(2)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機器設備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業務	100	10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昇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機器設備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業務	100	100	

(1)本公司對 EVER DYNAMIC CORP、LOYAL NEW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SMART ADVANCE CORPORATION 持股比率雖為 100%，惟已於民國 103 年度停止營運。

(2)有關上開子公司間接轉投資大陸公司資訊揭露情形，請詳附註十三。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控制個體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

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八)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於應

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該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依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某群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即使該等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此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方式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白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

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包括取得時已辨認之商譽，並扣除任何續後評估產生之累計減損損失。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

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25-35年

機器設備：5-10年

其他設備：3-8年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35年。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六)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一獨立且公開或私人管理之退休基金帳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劃

A. 確定福利計劃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勵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本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 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半導體設備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露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集團係為該項交易之主理人或代理人。當暴露於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時，為該項交易之主理人，以應收或已收之經濟效益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本集團對某些客戶之收入認列，經判斷符合下列主理人特性之指標，採總額認列收入：

- (1)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2) 承擔存貨風險
- (3)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547	\$ 66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763,516	1,241,619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593,362	250,165
附買回債券	80,000	-
合計	<u>\$ 1,437,425</u>	<u>\$ 1,492,451</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集團將定期存款轉供質押資產已轉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請參閱附註八。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公司股票	\$ 39,184	\$ 39,1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32,669	154,534
合計	<u>\$ 171,853</u>	<u>\$ 193,718</u>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因上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六(十九)。

(三)應收帳款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29	\$ -
應收帳款	852,220	430,466
減：備抵呆帳	(6,682)	(8,248)
	<u>\$ 845,767</u>	<u>\$ 422,218</u>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其他應收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代採購材料應收款	\$ 65,066	\$ 39,408
應收退稅款	20,320	15,181
其他	<u>2,182</u>	<u>3,057</u>
	<u>\$ 87,568</u>	<u>\$ 57,646</u>

上述代採購材料應收款係代本集團之大陸加工廠商採購原材料之應收貨款。

(五) 存貨

	<u>105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評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料	\$ 184,751	(\$ 13,008)	\$ 171,743
在製品	345,176	(2,437)	342,739
製成品	<u>449,444</u>	<u>(50,258)</u>	<u>399,186</u>
	<u>\$ 979,371</u>	<u>(\$ 65,703)</u>	<u>\$ 913,668</u>

	<u>104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評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料	\$ 139,809	(\$ 11,405)	\$ 128,404
在製品	261,532	(2,779)	258,753
製成品	<u>368,701</u>	<u>(31,992)</u>	<u>336,709</u>
	<u>\$ 770,042</u>	<u>(\$ 46,176)</u>	<u>\$ 723,866</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599,933	\$ 4,515,543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4,392	(1,483)
其他	<u>(10,187)</u>	<u>(49,298)</u>
	<u>\$ 6,624,138</u>	<u>\$ 4,464,762</u>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度因去化部分已提列跌價之存貨，故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六) 預付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留抵稅額	\$ 44,703	\$ 35,893
預付貨款	27,004	66,596
其他預付費用	<u>3,929</u>	<u>5,917</u>
	<u>\$ 75,636</u>	<u>\$ 108,406</u>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600,062	\$ 666,212	\$ 234,116	\$ 83	\$ 1,500,473
累計折舊	(210,409)	(423,063)	(201,724)	-	(835,196)
	<u>\$ 389,653</u>	<u>\$ 243,149</u>	<u>\$ 32,392</u>	<u>\$ 83</u>	<u>\$ 665,277</u>
105年					
1月1日	\$ 389,653	\$ 243,149	\$ 32,392	\$ 83	\$ 665,277
增添	-	75,085	21,963	31,032	128,080
處分	-	(7,547)	(256)	-	(7,803)
移轉	-	79,335	9,405	(29,617)	59,123
折舊費用	(19,917)	(53,970)	(10,720)	-	(84,607)
淨兌換差額	(22,101)	(16,540)	(610)	(69)	(39,320)
12月31日	<u>\$ 347,635</u>	<u>\$ 319,512</u>	<u>\$ 52,174</u>	<u>\$ 1,429</u>	<u>\$ 720,750</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564,285	\$ 744,814	\$ 252,833	\$ 1,429	\$ 1,563,361
累計折舊	(216,650)	(425,302)	(200,659)	-	(842,611)
	<u>\$ 347,635</u>	<u>\$ 319,512</u>	<u>\$ 52,174</u>	<u>\$ 1,429</u>	<u>\$ 720,750</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599,739	\$ 550,383	\$ 220,864	\$ 22,003	\$ 1,392,989
累計折舊	(189,926)	(389,059)	(205,005)	-	(783,990)
	<u>\$ 409,813</u>	<u>\$ 161,324</u>	<u>\$ 15,859</u>	<u>\$ 22,003</u>	<u>\$ 608,999</u>
104年					
1月1日	\$ 409,813	\$ 161,324	\$ 15,859	\$ 22,003	\$ 608,999
增添	-	80,665	24,064	22,543	127,272
處分	-	(585)	(449)	-	(1,034)
移轉	3,028	44,217	21	(44,238)	3,028
折舊費用	(20,492)	(41,053)	(7,022)	-	(68,567)
淨兌換差額	(2,696)	(1,419)	(81)	(225)	(4,421)
12月31日	<u>\$ 389,653</u>	<u>\$ 243,149</u>	<u>\$ 32,392</u>	<u>\$ 83</u>	<u>\$ 665,277</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600,062	\$ 666,212	\$ 234,116	\$ 83	\$ 1,500,473
累計折舊	(210,409)	(423,063)	(201,724)	-	(835,196)
	<u>\$ 389,653</u>	<u>\$ 243,149</u>	<u>\$ 32,392</u>	<u>\$ 83</u>	<u>\$ 665,277</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投資性不動產

	<u>房屋及建築</u>	
	<u>105年</u>	<u>104年</u>
1月1日		
成本	\$ 104,544	\$ 108,845
累計折舊	(33,095)	(31,334)
	<u>\$ 71,449</u>	<u>\$ 77,511</u>
1月1日	\$ 71,449	\$ 77,511
轉出		(3,028)
折舊費用	(2,998)	(3,034)
12月31日	<u>\$ 68,451</u>	<u>\$ 71,449</u>
12月31日		
成本	\$ 104,544	\$ 104,544
累計折舊	(36,093)	(33,095)
	<u>\$ 68,451</u>	<u>\$ 71,449</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23,370</u>	<u>\$ 23,663</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2,998</u>	<u>\$ 3,034</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80,188 及 \$236,046，係本公司取得市場成交行情資訊採比較法進行評估之評價結果，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長期預付租金	\$ 23,177	\$ 23,82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794	1,759
預付設備款	871	59,629
其他	13,186	13,730
	<u>\$ 39,028</u>	<u>\$ 98,944</u>

上開長期預付租金主要係本集團簽訂於中國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上述土地使用權之租金費用為 \$570 及 \$593。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66,000	1.15%~1.2%	無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99,000	1.302%~1.35%	無
擔保借款	65,661	2.8439%	由母公司替子公司擔保
	\$ 264,661		

1. 短期借款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2.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一年內到期	\$ 3,148,965	\$ 2,119,303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18,725	\$ 196,498
應付員工酬勞(紅利)	77,254	64,823
應付加工費	23,175	15,610
應付稅金	20,587	15,761
應付代購材料款	17,561	3,173
應付運費	14,023	7,648
應付設備款	12,097	22,789
其他	101,654	74,535
	\$ 485,076	\$ 400,837

(十二) 其他流動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負債準備	\$ 53,702	\$ 50,850
預收款項	21,043	31,072
其他	1,409	2,748
	\$ 76,154	\$ 84,670

	<u>保固準備</u>	
	<u>105年</u>	
1月1日餘額	\$	50,850
當期提列之負債準備		49,149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23,066)
當期迴轉未使用	(20,840)
匯率影響數	(2,391)
12月31日餘額	<u>\$</u>	<u>53,702</u>

1.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 LED 及半導體設備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2. 預收關係人款項請詳附註七。

(十三)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8,214	\$ 34,63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0,392)	(29,18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852</u>	<u>\$ 5,458</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			
1月1日餘額	\$ 34,638	\$ 29,180	\$ 5,458
當期服務成本	175	-	175
利息成本	589	-	589
利息收入	-	497	(497)
	<u>35,402</u>	<u>29,677</u>	<u>5,72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27)	227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934	-	934
經驗調整	1,908	-	1,908
	<u>2,842</u>	<u>(227)</u>	<u>3,069</u>
提撥退休基金	-	942	(942)
12月31日餘額	<u>\$ 38,244</u>	<u>\$ 30,392</u>	<u>\$ 7,852</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			
1月1日餘額	\$ 33,643	\$ 27,465	\$ 6,178
當期服務成本	210	-	210
利息成本	672	-	672
利息收入	-	549	(549)
	<u>34,525</u>	<u>28,014</u>	<u>6,51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85	(185)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1,334	-	1,334
經驗調整	(1,221)	-	(1,221)
	<u>113</u>	<u>185</u>	<u>(72)</u>
提撥退休基金	-	981	(981)
12月31日餘額	<u>\$ 34,638</u>	<u>\$ 29,180</u>	<u>\$ 5,458</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

允價值之分類。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1.50%	1.7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50%	3.5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163)	\$ 1,210	\$ 1,088	(\$ 1,054)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050)	\$ 1,241	\$ 1,110	(\$ 96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975。

(7)截至105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年。

2. (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其提撥比率為8%。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民國105年及104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4,422及\$36,546。

(十四) 其他非流動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計退休金負債	\$ 7,852	\$ 5,458
其他	839	861
	<u>\$ 8,591</u>	<u>\$ 6,319</u>

(十五) 股本

1.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登記之資本總額為 \$1,500,000 (含員工認股權憑證 8,500 仟股)，核准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為 7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資本額為 \$750,000。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u>105年</u>	<u>104年</u>
	<u>股數(仟股)</u>	<u>股數(仟股)</u>
1月1日	68,000	60,000
現金增資	7,000	8,000
12月31日	<u>75,000</u>	<u>68,000</u>

3.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8,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60 元，增資總金額計 \$480,000，相關股款均已收訖。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7 月 24 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4.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及 6 月 6 日分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60 元，增資總金額計 \$420,000，相關股款均已收訖。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7 月 29 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u>協議之類型</u>	<u>給與日</u>	<u>給與數量 (仟股)</u>	<u>合約期間</u>	<u>既得條件</u>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4.07.03	1,200	不適用	立即既得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5.06.21	1,050	不適用	立即既得

2.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 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 率(%)	預期存 續期間 (年)	預期 股利 率(%)	無風 險利 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04.07.03	76.64	60	24.30%	0.06年	-	0.53%	16.66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05.06.21	72	60	52.83%	0.10年	-	0.30%	9.52-10.09

3.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0,295 及 \$19,993。

(十七)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併同上年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股息紅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五。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少於股息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及 104 年 5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4年度		每股股利(元)	103年度	
	金	額		金	額
法定盈餘公積	\$	51,503		\$	31,569
現金股利		272,000	4.0		60,000
合計	\$	323,503		\$	91,569

上述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十九) 其他權益項目

	<u>備供出售投資</u>	<u>外幣換算調整數</u>	<u>總計</u>
105年1月1日	\$ 136,050	\$ 129,342	\$ 265,39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評價調整	(21,865)	-	(21,865)
評價調整之稅額	2,624	-	2,624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91,621)	(91,621)
105年12月31日	<u>\$ 116,809</u>	<u>\$ 37,721</u>	<u>\$ 154,530</u>
	<u>備供出售投資</u>	<u>外幣換算調整數</u>	<u>總計</u>
104年1月1日	\$ 331,502	\$ 133,690	\$ 465,19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評價調整	(222,104)	-	(222,104)
- 評價調整之稅額	26,652	-	26,652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6,431)	(6,431)
關聯企業	-	2,083	2,083
104年12月31日	<u>\$ 136,050</u>	<u>\$ 129,342</u>	<u>\$ 265,392</u>

(二十) 營業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半導體及自動化設備 (含零組件)	<u>\$ 7,837,905</u>	<u>\$ 5,409,181</u>

(二十一)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租金收入	\$ 23,370	\$ 23,663
應付款項轉列收入	14,185	-
股利收入	11,508	11,914
政府補助收入	8,809	-
利息收入	4,478	1,710
其他收入	10,692	11,170
	<u>\$ 73,042</u>	<u>\$ 48,457</u>

(二十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1,231	(\$ 3,6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961	(545)
處分投資損失	-	(1,951)
其他	2,812	9,356
	<u>\$ 15,004</u>	<u>\$ 3,234</u>

(二十三)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有關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額外揭露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846,471	\$ 696,8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費用	84,607	68,567
攤銷費用	10,723	13,874
	<u>\$ 941,801</u>	<u>\$ 779,254</u>

(二十四)員工福利費用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費用	\$ 716,066	\$ 585,682
勞健保費用	42,410	33,660
退休金費用	44,689	36,879
其他用人費用	43,306	40,592
	<u>\$ 846,471</u>	<u>\$ 696,813</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酬勞 3%~8%，董事酬勞不得高於千分之一。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0,901 及 \$47,543；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69 及\$594，前述金額分別帳列薪資費用及其他費用科目。

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依當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3%~8%及不高於千分之一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民國 104 年度員工紅利尚有\$36,353 尚未支付(表列「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 財務成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526	\$ 6,663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47,282	\$ 22,47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9,150	16,93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51)	7,685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66,391</u>	<u>47,098</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18,142</u>	(3,214)
所得稅費用	<u>\$ 184,533</u>	<u>\$ 43,884</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金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2,624)	(\$ 26,652)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31,596	\$ 187,611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42,227)	(2,02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9,160	16,93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51)	7,68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23,945)	(166,321)
所得稅費用	184,533	43,88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16,090)	29,80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2,624)	(26,65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51	(7,685)
其他	1,501	2,567
預付稅款及扣繳稅款	(76,080)	(4,083)
當期所得稅負債	<u>\$ 91,291</u>	<u>\$ 37,831</u>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8年	核定數	\$ 229,935	\$ 229,935	108年
100年	核定數	92,854	92,854	110年
102年	核定數	15,488	15,488	112年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65,084	\$ 58,43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51,471	65,963
備抵呆帳超限數	34,605	35,932
其他	45,742	88,839
	<u>\$ 196,902</u>	<u>\$ 250,170</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7. 本公司帳載未分配盈餘均係屬於民國 87 年度以後之盈餘。

8. 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59,127	\$ 25,549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2)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 扣抵比率	11.62%	8.23%

(二十七) 每股盈餘

	105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盈餘 在外股數(仟股)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42,310	\$ 9.0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42,310	70,96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739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42,310	\$ 8.96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15,030	63,507	\$ 8.1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15,030	63,50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746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15,030	64,253	\$ 8.02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8,080	\$ 127,27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2,789	9,10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2,097)	(22,789)
本期支付現金	\$ 138,772	\$ 113,585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		
-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集團	\$ 2,540,004	\$ 1,504,854
- 其他關係人	29,932	42,412
	\$ 2,569,936	\$ 1,547,266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商品之銷售之價格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發票日後 30~90 天，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應收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集團	\$ 749,865	\$ 507,820
- 其他關係人	<u>2,093</u>	<u>21,249</u>
	751,958	529,069
減：轉列其他應收款	(<u>148,000</u>)	(<u>148,884</u>)
	<u>\$ 603,958</u>	<u>\$ 380,185</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 30-90 天到期。部分應收帳款因逾期三個月以上業依淨額轉列其他應收款。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集團	\$ 147,745	\$ 150,600
- 其他關係人	<u>5,367</u>	<u>3,742</u>
	153,112	154,342
減：備抵呆帳	(<u>513</u>)	-
	<u>\$ 152,599</u>	<u>\$ 154,342</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款項主係應收各項代墊費用及逾期應收帳款。

4. 預收關係人款項(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收關係人款項：		
-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集團	\$ 8,850	\$ -
- 其他關係人	<u>-</u>	<u>4,689</u>
	<u>\$ 8,850</u>	<u>\$ 4,689</u>

5.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3,590	\$ 12,180
退職後福利	<u>246</u>	<u>252</u>
總計	<u>\$ 13,836</u>	<u>\$ 12,43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明 細	擔保性質	帳面價值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及現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 資產」)	海關保證金	\$ 1,794	\$ 1,759
定期存款及現金 (表列「其他流動 資產」)	海關保證金	-	2,5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短期借款(註)	-	112,251
投資性不動產	"	-	71,449
		<u>\$ 1,794</u>	<u>\$ 188,012</u>

註：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係為短期借款未動用額度之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已提列之負債準備者外，並不預期或有負債會產生任何重大負債。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8,273</u>	<u>\$ 57,395</u>

2. 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簽約之廠房、辦公室及竹南科學工業園區土地租賃合約，依合約規定，於未來尚應給付之租金支出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894	\$ 3,78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5,617	15,126
超過5年	23,436	26,470
	<u>\$ 42,947</u>	<u>\$ 45,377</u>

3. 本公司之子公司 MINDTECH CORPORATION 及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經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取得 KINGSWAY DEVELOPMENTS LIMITED 之富曜精密組件(昆山)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並完成合約簽訂，購入價款預計為美金 7,140 仟元。子公司 MINDTECH CORPORATION 取得富曜精密組件(昆山)有限公司之股權交易，業已於民國 106 年 2 月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以積極降低負債資本比率及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之極大化。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風險種類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管理目標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性質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管理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

率風險進行避險。

C. 程度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9,786	32.25	\$1,283,099	1%	\$ 12,831
美金：人民幣	12,357	6.95	398,513	1%	3,98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3,310	32.25	429,248	1%	4,292
美金：人民幣	482	6.95	15,545	1%	155

10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6,258	32.83	\$1,190,350	1%	\$ 11,904
美金：人民幣	6,795	6.49	223,080	1%	2,23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9,865	32.83	323,868	1%	3,239
美金：人民幣	7,053	6.49	231,550	1%	2,315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 \$11,231 及損失 \$3,626。

價格風險

A. 性質

本集團主要長期投資於國內上市之權益工具，在帳上列計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投資，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

B. 程度

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增加或減少 \$1,719 及 \$1,937。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係將其借款約 1.15%~1.2%維持在固定利率之工具。經評估結果，本集團未有重大利率風險。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0天內	\$ 48,698	\$ 188,030
31-90天	104,315	41,282
91-180天	112,349	153,621
180天-360天	55,641	2,404
360天以上	-	-
	<u>\$ 321,003</u>	<u>\$ 385,337</u>

- D. 已減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備抵呆帳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7,195 及\$8,248。

(2)個別評估已減損金融資產之備抵呆帳變動分析：

	105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8,248	\$ -	\$ 8,248
本期提列	888	513	1,401
本期迴轉	(2,415)	-	(2,415)
匯率影響數	(39)	-	(39)
12月31日	<u>\$ 6,682</u>	<u>\$ 513</u>	<u>\$ 7,195</u>

	104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8,025	\$ -	\$ 8,025
本期提列	2,415	-	2,415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	(2,192)	-	(2,192)
12月31日	\$ 8,248	\$ -	\$ 8,248

E.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屬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群組1	\$ 1,365,751	\$ 611,224
群組2	-	4,529
群組3	-	-
群組4	3,138	13,301
	\$ 1,368,889	\$ 629,054

群組 1：標普、惠譽或穆迪評級為 A 級或無外部機構評級，依本集團授信標準評等為 A 級者。

群組 2：標普或惠譽評級為 BBB 級，或穆迪評級為 Baa 級或無外部機構評級，依本集團授信標準評等為 B 或 C。

群組 3：標普或惠譽評級為 BB+ 級及以下或穆迪評級為 Bai 級及以下。

群組 4：無外部機構評級，依本集團授信標準評等非 A、B、C 的客戶。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6個月內	6個月至1年內
短期借款	\$ 166,000	\$ -	\$ -
應付帳款	1,404,102	30,122	3,954
其他應付款	407,548	77,256	272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u>3個月以下</u>	<u>3個月至6個月內</u>	<u>6個月至1年內</u>
短期借款	\$ 129,000	\$ 70,000	\$ 65,661
應付帳款	1,414,200	47	13,941
其他應付款	332,985	64,928	2,924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投資性不動產皆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171,853</u>	<u>\$ -</u>	<u>\$ -</u>	<u>\$ 171,853</u>
104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193,718</u>	<u>\$ -</u>	<u>\$ -</u>	<u>\$ 193,718</u>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上市公司股票</u>
市場報價	收盤價

5. 民國105年及104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本公司主要係透過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委託轉投資之大陸公司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提供進銷貨，該等交易已於合併報告中全數沖銷。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所發生進銷貨及應收付款項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十三。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產銷半導體設備次系統及系統整合、平面顯示器

設備次系統及系統整合，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係以整體財務報表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且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故營運部門資訊與主要財務報表資訊一致。

各營運部門資訊係依照本公司之會計政策編製。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係根據各營運部門之收入及稅前損益作為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之指標。

(二)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上述應報導部門之銷售業務，應報導部門係以產品別為區分標準，故產品別收入即為應報導部門收入。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美國	\$ 4,420,324	\$ 371	\$ 3,598,925	\$ 381
台灣	2,009,702	349,228	300,266	313,542
中國大陸	1,181,973	478,630	1,486,726	521,647
其他	225,906	-	23,264	-
合計	<u>\$ 7,837,905</u>	<u>\$ 828,229</u>	<u>\$ 5,409,181</u>	<u>\$ 835,670</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占合併損益表營業收入 10% 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金額	銷貨金額
甲集團客戶	\$ 4,034,558	\$ 3,093,311
乙集團客戶	2,540,004	1,504,854
	<u>\$ 6,574,562</u>	<u>\$ 4,598,165</u>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記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金額	帳本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資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資產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屬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 工業(上海)有限公 司	紐1	\$ 1,411,428	\$ 225,750	\$ 151,250	\$.	\$.	5.7	\$ 2,822,855	Y	Y	Y	Y	註2

註1：本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註2：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資產50%為限。

京品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數		公允價值	備註
		證券種類	數量	帳面金額	種類別數	金額		
京品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無	7,672,000	\$ 171,853	5	\$ 171,853		
			獨佔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交易情形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授信期間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子公司	\$ 2,972,748	52	發票日後30天	與一般供應商價格相近	605,782	(47)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1,349,441	21	出貨日起60天	單一銷貨對象無比較基礎	305,831	26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0,221	2	發票日後30天	與一般供應商價格相近	36,633	3
富士通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關聯公司	2,938,277	71	出貨日起90天	單一銷貨對象無比較基礎	641,545	58
富士通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富瑞源(深圳)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297,525	7	發票日後60天	單一銷貨對象無比較基礎	125,538	11
富士通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新昇精密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124,226	3	發票日後60天	單一銷貨對象無比較基礎	122,295	11
富士通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富泰華精密電子(廣州)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114,147	3	發票日後60天	單一銷貨對象無比較基礎	35,751	3

註：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予揭露。

京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應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 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京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 551,358	(註)	\$ 4,330	期後收款	\$	4,312
京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305,851	7.3	-	-	-	-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京華精密二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605,782	5.8	-	-	-	-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關聯公司	641,545	5.4	-	-	-	-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富瑞源(深圳)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125,538	3.2	125,538	期後收款	\$,072	-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華真精密科技(北江)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122,255	2.0	93,301	期後收款	53,301	-

註：係代為收帳關係物款之應收貸款。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註3)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4)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士通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551,358	發票日後30天	11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1)	進貨	2,972,748	發票日後30天	58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1)	應付帳款	605,782	發票日後30天	12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XSEMICON LLC	(1)	倉儲處理費	111,160	發票日後30天	1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	110,221	發票日後30天	1
1	富士通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3)	應收帳款	641,545	出貨日起90天	13
1	富士通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3)	銷貨	2,938,277	出貨日起90天	37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1)母公司对子公司。(2)子公司对母公司。(3)子公司对子公司。

註3：惟揭露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關係人交易，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予揭露。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惟上述關係人交易於編號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揭露。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不 動產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累計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薩摩亞	從事積體電路及 設事務	\$ 578,306	\$ 678,506	20,927,272	100	\$ 1,140,661	\$ 360,228	\$ 360,228	\$ 360,228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XSEMICON U.S.	美國	從事進出口物產 事務	1,751	1,751	50,000	100	33,577	9,404	9,404	9,404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機器設備及 電子零組件製造	30,000	20,000	2,000,000	100	876	(8,471)	(8,471)	(8,471)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昇禧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機器設備及 電子零組件製造	250,000	150,000	15,000,000	100	117,653	(17,330)	(17,330)	(17,330)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MINDTECH CORPORATION	薩摩亞	從事積體電路 設事務	499,875	499,875	15,500,000	100	1,183,265	342,703	342,703	342,703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SUCCESS PRIZE CORPORATION	薩摩亞	從事積體電路 設事務	122,550	122,550	3,800,000	100	36,613	17,525	17,525	17,525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基本資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運項目	實收資本額 (美金)	投資方式 (註2)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公司置後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美金)	期末投資款項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款項金額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電子專用設備、測試儀器、工業用之系統業務	\$ 499,875	2	\$ 499,875	\$	\$ 499,875	\$	100	\$ 342,703	\$ 1,183,362	\$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經濟部投資委員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499,875		\$ 499,875	\$	\$ 499,875	\$				
		\$ 548,053									

註1：本表相關數字係以新台幣列示。除外幣者，均以財務報告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2：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則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FOXSEMI/CON INTERGRATED TECHNOLOGY INC.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3：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4：依據民國97年8月29日新修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管理範圍之證明文件，故無須計算投資限額。



附件五

106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第三季
(股票代碼 3413)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 16
號

電 話：(037)580-088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6年及105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 48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39
	(七) 關係人交易	40 ~ 41
	(八) 質押之資產	4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	其他	42 ~ 4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7 ~ 48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8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7001803 號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會計師

徐永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9月30日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9月30日

(民國106年及105年9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業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15,387	25	\$ 1,437,425	28	\$ 1,494,105	2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058,901	16	845,767	16	771,382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33,729	7	603,958	12	509,068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58,634	1	87,568	2	74,46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90,674	1	152,599	3	98,951	2
130X	存貨	六(五)	1,471,416	23	913,668	18	998,318	19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178,589	3	75,636	1	140,948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	-	-	-	156,800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907,330</u>	<u>76</u>	<u>4,116,621</u>	<u>80</u>	<u>4,244,041</u>	<u>80</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97,386	3	171,853	4	179,141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965,321	15	720,750	14	734,088	1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51,501	1	68,451	1	69,20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894	-	-	-	6,75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						
		八	<u>359,268</u>	<u>5</u>	<u>39,028</u>	<u>1</u>	<u>38,737</u>	<u>1</u>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79,370</u>	<u>24</u>	<u>1,000,082</u>	<u>20</u>	<u>1,027,919</u>	<u>20</u>
1XXX	資產總計		<u>\$ 6,486,700</u>	<u>100</u>	<u>\$ 5,116,703</u>	<u>100</u>	<u>\$ 5,271,960</u>	<u>100</u>

(續次頁)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9月30日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9月30日

(民國106年及105年9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係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306,779	5	\$ 166,000	3	\$ 422,038	8
2170	應付帳款		1,564,839	24	1,438,178	28	1,641,725	3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657,435	10	485,076	9	354,640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0,923	2	91,291	2	56,24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						
		及七	123,378	2	76,154	2	150,166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783,354</u>	<u>43</u>	<u>2,256,699</u>	<u>44</u>	<u>2,624,817</u>	<u>5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4,702	-	28,458	1	24,66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311,468	5	8,691	-	5,81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56,170</u>	<u>5</u>	<u>37,149</u>	<u>1</u>	<u>30,476</u>	<u>-</u>
2XXX	負債總計		<u>3,139,524</u>	<u>48</u>	<u>2,293,848</u>	<u>45</u>	<u>2,655,293</u>	<u>50</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787,500	12	750,000	15	750,000	1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780,288	12	780,288	15	780,288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147,303	2	83,072	1	83,07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466,347	23	1,054,965	21	822,281	1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165,738	3	154,530	3	181,026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347,176</u>	<u>52</u>	<u>2,822,855</u>	<u>55</u>	<u>2,616,667</u>	<u>50</u>
3XXX	權益總計		<u>3,347,176</u>	<u>52</u>	<u>2,822,855</u>	<u>55</u>	<u>2,616,667</u>	<u>5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486,700</u>	<u>100</u>	<u>\$ 5,116,703</u>	<u>100</u>	<u>\$ 5,271,96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應光



經理人：劉應光



會計主管：鍾曉佩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6年10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經會計師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1,940,819	100	\$ 1,963,453	100	\$ 5,837,481	100	\$ 5,707,69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1,445,974)	(75)	(1,614,801)	(82)	(4,405,962)	(75)	(4,893,040)	(86)
5900 營業毛利		494,845	25	348,652	18	1,431,519	25	814,659	14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73,515)	(4)	(55,894)	(3)	(194,223)	(4)	(169,579)	(3)
6200 管理費用		(95,131)	(5)	(35,951)	(2)	(188,316)	(3)	(113,61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2,887)	(2)	(13,484)	(1)	(134,656)	(2)	(35,92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1,533)	(11)	(105,329)	(6)	(517,195)	(9)	(319,120)	(5)
6900 營業利益		273,312	14	243,323	12	914,324	16	495,539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24,664	1	19,958	1	65,955	1	56,41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36,272	2	(19,670)	(1)	27,943	-	(27,232)	(1)
7050 財務成本		(995)	-	(1,645)	-	(2,317)	-	(3,52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9,941	3	(1,357)	-	91,581	1	25,663	-
7900 稅前淨利		333,253	17	241,966	12	1,005,905	17	521,202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38,345)	(2)	(50,960)	(2)	(192,792)	(3)	(114,645)	(2)
8200 本期淨利		\$ 294,908	15	\$ 191,006	10	\$ 813,113	14	\$ 406,557	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九)	\$ 18,029	1	(\$ 29,444)	(2)	(\$ 20,250)	-	(\$ 71,539)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九)	(18,494)	(1)	3,452	-	35,748	-	(14,57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2,219	-	(414)	-	(4,290)	-	1,75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754	-	(26,406)	(2)	11,208	-	(84,36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754	-	(\$ 26,406)	(2)	\$ 11,208	-	(\$ 84,36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6,662	15	\$ 164,600	8	\$ 824,321	14	\$ 322,191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94,908	15	\$ 191,006	10	\$ 813,113	14	\$ 406,557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96,662	15	\$ 164,600	8	\$ 824,321	14	\$ 322,191	6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74		\$ 2.68		\$ 10.33		\$ 5.3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73		\$ 2.67		\$ 10.27		\$ 5.2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應光



經理人：劉應光



會計主管：鍾晚佩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經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留盈餘	其他	權益	
							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額
六(十八)	\$ 680,000	\$ 419,993	\$ 31,569	\$ 739,227	\$ 129,342	\$ 136,050	\$ 2,136,181	
六(十六)	-	-	51,503	(51,503)	-	-	-	
六(十九)	-	-	-	(272,000)	-	-	(272,000)	
	-	-	-	406,557	-	-	406,557	
	-	10,295	-	-	-	-	10,295	
	70,000	350,000	-	-	-	-	420,000	
	-	-	-	-	(71,539)	(12,827)	(84,366)	
	\$ 750,000	\$ 780,288	\$ 83,072	\$ 822,281	\$ 57,803	\$ 123,223	\$ 2,616,667	
六(十八)	\$ 750,000	\$ 780,288	\$ 83,072	\$ 1,054,965	\$ 37,721	\$ 116,809	\$ 2,822,855	
	-	-	64,231	(64,231)	-	-	-	
	-	-	-	(300,000)	-	-	(300,000)	
	37,500	-	-	(37,500)	-	-	-	
	-	-	-	813,113	-	-	813,113	
六(十九)	-	-	-	-	(20,250)	31,458	11,208	
	\$ 787,500	\$ 780,288	\$ 147,303	\$ 1,466,347	\$ 17,471	\$ 148,267	\$ 3,347,176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餘額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其他綜合損益

105年9月30日餘額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餘額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106年9月30日餘額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應光



經理人：劉應光



會計主管：鍾曉佩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經一家公司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05,905	\$ 521,20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四) 74,597	64,613
各項攤提	六(二十四) 8,870	7,981
呆帳費用提列數	十二 33,677	-
負債準備提列數	六(十二) 10,435	9,305
利息費用	2,317	3,520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三) (58,97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三) 5,667	(1,111)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5,696)	(2,219)
企業合併之廉價購買利益	六(二十) (3,162)	-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1,985)	(11,50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	10,2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212,715)	(350,91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4,429	(184,684)
其他應收款	30,393	5,37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487	47,274
存貨	(354,013)	(319,163)
預付款項	(102,721)	(37,439)
其他流動資產	-	2,5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7,187	289,767
其他應付款	50,789	(48,119)
其他流動負債	37,930	62,572
應計退休金負債	(493)	(49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96,920	68,799
支付所得稅	(139,928)	(74,9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56,992	(6,1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52,117)	(10,184)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六(二十) (191,067)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142,981)	(117,76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9,193	-
收取利息	5,696	2,219
收取股利	1,985	11,5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06	8,82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163,659)
應收付代採購原料款項增加	-	(2,1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7,985)	(271,1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03,260	(11)
短期借款增加	139,486	168,62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300,000)	(272,000)
支付利息	(2,317)	(3,52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六(十五) -	42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0,429	313,09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影響	(11,474)	(34,0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7,962	1,6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37,425	1,492,4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15,387	\$ 1,494,10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應光



經理人：劉應光



會計主管：鍾曉佩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6年及105年第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90年4月26日成立，並依據「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之規定於民國92年4月核准在園區內投資籌設。本公司於民國102年6月經股東會決議公司更名為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7月辦妥變更登記。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04年7月28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設備次系統及系統整合、平面顯示器設備次系統及系統整合、奈米設備、LED照明、LED顯示產品及其他應用產品、光電、通訊晶圓材料及醫療器材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6年11月9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選擇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9、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

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SAMOA)	係海外轉投資事業之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XSEMICON LLC. (LLC)	係從事進出口貨物運籌業務公司	100	100	100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MINDTECH CORPPORATION (MINDTECH)	係海外轉投資事業之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SJCCESS PRAISE)	係部分大陸地區公司海外買賣之據點	100	100	1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9月 30日	105年12月 31日	105年9月 30日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SMART ADVANCE CORPORATION (SMART ADVANCE)	係部分大陸地 區公司海外買 賣之據點	100	100	100	(1)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EVER DYNAMIC CORP	係部分大陸地 區公司海外買 賣之據點	100	100	100	(1)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LOYAL NEWS INTERNATIONAL LIMITED (LOYAL NEWS)	係部分大陸地 區公司海外買 賣之據點	100	100	100	(1)
MINDTECH CORPORATION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 工業(上海)有限公 司	電子專用設 備、測試儀 器、工模具之 產銷業務	100	100	100	(4)
京鼎精密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承鼎精密股份有限 公司	經營機器設備 及電子零組件 之製造業務	100	100	100	(3)
京鼎精密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昇鼎精密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機器設備 及電子零組件 之製造業務	-	100	100	(3)
富士邁半導 體精密工業 (上海)有限 公司	富曜精密組件(昆 山)有限公司	經營研製、生 產新型合金材 料及電子專用 設備之產銷業 務	100	-	-	(2) (4)

(1)本公司對 EVER DYNAMIC CORP、LOYAL NEW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SMART ADVANCE CORPORATION 持股比率雖為 100%，惟已於民國 103 年度停止營運。

(2)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間接取得富曜精密組件(昆山)有限公司 100%股權，並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

(3)本公司之子公司承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昇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 19 條規定進行簡易合併，承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昇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7 月 1 日。

(4)有關上開子公司間接轉投資大陸公司資訊揭露情形，請詳附註十三。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控制個體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八)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該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依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某群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即使該等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此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方式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包括取得時已辨認之商譽，並扣除任何續後評估產生之累計減損損失。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25-35年

機器設備：5-10年

其他設備：3-8年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35年。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六)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借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

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一獨立且公開或私人管理之退休基金帳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勵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本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 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半導體設備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六)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

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露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集團係為該項交易之主理人或代理人。當暴露於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時，為該項交易之主理人，以應收或已收之經濟效益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本集團對某些客戶之收入認列，經判斷符合下列主理人特性之指標，採總額認列收入：

- (1)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2) 承擔存貨風險
- (3)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575	\$ 547	\$ 63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98,689	763,516	935,625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916,123	593,362	557,848
附買回債券	-	80,000	-
合計	\$ 1,615,387	\$ 1,437,425	\$ 1,494,105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集團將定期存款轉供質押資產已轉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請參閱附註八。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公司股票	\$ 28,969	\$ 39,184	\$ 39,1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68,417	132,669	139,957
合計	\$ 197,386	\$ 171,853	\$ 179,141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因上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六(十九)。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利益\$58,978及\$0。

(三) 應收帳款淨額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應收票據	\$ -	\$ 229	\$ 950
應收帳款	1,065,339	852,220	778,680
減：備抵呆帳	(6,438)	(6,682)	(8,248)
	\$ 1,058,901	\$ 845,767	\$ 771,382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其他應收款

	<u>106年9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9月30日</u>
應收退稅款	\$ 31,978	\$ 20,320	\$ 7,988
代採購材料應收款	-	65,066	62,532
其他	26,656	2,182	3,949
	<u>\$ 58,634</u>	<u>\$ 87,568</u>	<u>\$ 74,469</u>

上述代採購材料應收款係代本集團之大陸加工廠商採購原材料之應收貨款。

(五) 存貨

	<u>106年9月30日</u>		
	<u>成本</u>	<u>備抵評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料	\$ 337,140	(\$ 10,795)	\$ 326,345
在製品	550,057	(209)	549,848
製成品	<u>640,275</u>	<u>(45,052)</u>	<u>595,223</u>
	<u>\$ 1,527,472</u>	<u>(\$ 56,056)</u>	<u>\$ 1,471,416</u>
	<u>105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評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料	\$ 184,751	(\$ 13,008)	\$ 171,743
在製品	345,176	(2,437)	342,739
製成品	<u>449,444</u>	<u>(50,258)</u>	<u>399,186</u>
	<u>\$ 979,371</u>	<u>(\$ 65,703)</u>	<u>\$ 913,668</u>
	<u>105年9月30日</u>		
	<u>成本</u>	<u>備抵評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料	\$ 248,733	(\$ 16,769)	\$ 231,964
在製品	291,875	(2,923)	288,952
製成品	<u>508,688</u>	<u>(31,286)</u>	<u>477,402</u>
	<u>\$ 1,049,296</u>	<u>(\$ 50,978)</u>	<u>\$ 998,318</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474,611	\$ 1,605,918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7,717)	13,703
其他	<u>(20,920)</u>	<u>(4,820)</u>
	<u>\$ 1,445,974</u>	<u>\$ 1,614,801</u>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451,870	\$ 4,890,185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9,848)	17,773
其他	(36,060)	(14,918)
	<u>\$ 4,405,962</u>	<u>\$ 4,893,040</u>

本集團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因去化部分已提列跌價之存貨，故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六) 預付款項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預付貨款	\$ 86,113	\$ 27,004	\$ 51,457
留抵稅額	80,376	44,703	86,596
其他預付費用	12,100	3,929	2,895
	<u>\$ 178,589</u>	<u>\$ 75,636</u>	<u>\$ 140,948</u>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564,285	\$ 744,814	\$ 252,833	\$ 1,429	\$ 1,563,361
累計折舊	(216,650)	(425,302)	(200,659)	-	(842,611)
	<u>\$ 347,635</u>	<u>\$ 319,512</u>	<u>\$ 52,174</u>	<u>\$ 1,429</u>	<u>\$ 720,750</u>
106年					
1月1日	\$ 347,635	\$ 319,512	\$ 52,174	\$ 1,429	\$ 720,750
增添	-	28,859	62,634	90,276	181,769
企業合併取得	-	69,371	2,917	-	72,288
處分	-	(1,038)	(5,935)	-	(6,973)
移轉	15,004	12,541	23,040	24,581	75,166
折舊費用	(14,375)	(45,466)	(12,810)	-	(72,651)
淨兌換差額	(4,791)	(2,612)	964	1,411	(5,028)
9月30日	<u>\$ 343,473</u>	<u>\$ 381,167</u>	<u>\$ 122,984</u>	<u>\$ 117,697</u>	<u>\$ 965,321</u>
106年9月30日					
成本	\$ 579,771	\$ 1,000,772	\$ 341,620	\$ 117,697	\$ 2,039,860
累計折舊	(236,298)	(619,605)	(218,636)	-	(1,074,539)
	<u>\$ 343,473</u>	<u>\$ 381,167</u>	<u>\$ 122,984</u>	<u>\$ 117,697</u>	<u>\$ 965,321</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600,062	\$ 666,212	\$ 234,116	\$ 83	\$ 1,500,473
累計折舊	(210,409)	(423,063)	(201,724)	-	(835,196)
	<u>\$ 389,653</u>	<u>\$ 243,149</u>	<u>\$ 32,392</u>	<u>\$ 83</u>	<u>\$ 665,277</u>
105年					
1月1日	\$ 389,653	\$ 243,149	\$ 32,392	\$ 83	\$ 665,277
增添	-	66,161	14,139	30,611	110,911
處分	-	(7,508)	(206)	-	(7,714)
移轉	-	76,489	1,710	(18,499)	59,700
折舊費用	(15,112)	(39,608)	(7,645)	-	(62,365)
淨兌換差額	(17,786)	(13,290)	(492)	(153)	(31,721)
9月30日	<u>\$ 356,755</u>	<u>\$ 325,393</u>	<u>\$ 39,898</u>	<u>\$ 12,042</u>	<u>\$ 734,088</u>
105年9月30日					
成本	\$ 571,356	\$ 741,869	\$ 239,688	\$ 12,042	\$ 1,564,955
累計折舊	(214,601)	(416,476)	(199,790)	-	(830,867)
	<u>\$ 356,755</u>	<u>\$ 325,393</u>	<u>\$ 39,898</u>	<u>\$ 12,042</u>	<u>\$ 734,088</u>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房屋及建築	
	106年	105年
1月1日		
成本	\$ 104,544	\$ 104,544
累計折舊	(36,093)	(33,095)
	<u>\$ 68,451</u>	<u>\$ 71,449</u>
1月1日		
轉出	(15,004)	-
折舊費用	(1,946)	(2,248)
9月30日	<u>\$ 51,501</u>	<u>\$ 69,201</u>
9月30日		
成本	\$ 81,328	\$ 104,544
累計折舊	(29,827)	(35,343)
	<u>\$ 51,501</u>	<u>\$ 69,201</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4,389	\$ 5,842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584</u>	<u>\$ 749</u>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4,657	\$ 17,528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946	\$ 2,248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9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99,254、\$280,188 及 \$269,961，係本公司取得市場成交行情資訊採比較法進行評估之評價結果，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預付設備款	\$ 318,092	\$ 871	\$ -
長期預付租金	19,807	21,326	21,84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0	1,794	1,794
其他	19,569	15,037	15,102
	<u>\$ 359,268</u>	<u>\$ 39,028</u>	<u>\$ 38,737</u>

上開長期預付租金主要係本集團簽訂於中國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分別認列上述土地使用權之租金費用為 \$367、\$140、\$1,091 及 \$434。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6年9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16,000	0.98611%~1.15%	無
擔保借款	90,779	2.3035%	由母公司替子公司擔保
	<u>\$ 306,779</u>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66,000	1.15%~1.2%	無
借款性質	105年9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02,518	1.18%~1.21%	無
擔保借款	219,520	0.8729%~1.849%	由母公司替子公司擔保及定期存款
	<u>\$ 422,038</u>		

1. 短期借款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2.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一年內到期	\$ 2,861,437	\$ 3,148,965	\$ 2,557,180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99,332	\$ 218,725	\$ 126,200
應付員工酬勞	121,726	77,254	51,410
應付加工費	45,756	23,175	16,840
應付設備款	50,885	12,097	15,933
應付代購材料款	-	17,561	24,183
其他	139,736	136,264	120,074
	\$ 657,435	\$ 485,076	\$ 354,640

(十二) 其他流動負債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負債準備	\$ 50,419	\$ 53,702	\$ 43,663
預收款項	70,717	21,043	104,504
其他	2,242	1,409	1,999
	\$ 123,378	\$ 76,154	\$ 150,166

	保固準備 106年
1月1日餘額	\$ 53,702
當期提列之負債準備	29,081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3,082)
當期迴轉未使用	(18,646)
匯率影響數	(636)
9月30日餘額	\$ 50,419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 LED 及半導體設備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十三) 退休金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

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7、\$66、\$227 及 \$203。

(3)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975。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本集團之中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其提撥比率為 8%。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0,178、\$10,203、\$42,636 及 \$31,206。

(十四)其他非流動負債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產能保證金	\$ 302,600	\$ -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7,359	7,852	4,963
其他	1,509	839	850
	<u>\$ 311,468</u>	<u>\$ 8,691</u>	<u>\$ 5,813</u>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產能保證合約，依合約之規定本公司以預收保證金之方式保留一定產能予該等客戶。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該等存入保證金計美金 10,000 仟元，預計自民國 108 年 2 月起，分八期歸還該等保證金。

(十五)股本

1.截至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登記之資本總額為 \$1,500,000 (含員工認股權憑證 8,500 仟股)，核准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為 78,75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資本額為 \$787,500。

2.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及 6 月 6 日分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60 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7 月 29 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5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5.06.21	1,050	不適用	立即既得

2.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 率(%)	預期存 續期間 (年)	預期 股利 率(%)	無風 險利 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5.06.21	72	60	52.83%	0.10年	-	3.30%	9.52~10.09

3.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酬勞成本及其產生之資本公積為\$10,295。

(十七)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5年度		
	發行溢價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412,722	\$ 7,271	\$ 419,993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50,000	-	350,000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8,981	1,314	10,295
9月30日	\$ 771,703	\$ 8,585	\$ 780,288

民國 106 年度未有資本公積之變動。

(十八)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併同上年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股息紅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

盈餘之百分之十五。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少於股息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及 105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4,231		\$ 51,503	
現金股利	300,000	4.0	272,000	4.0
股票股利	37,500	0.5	-	
合計	\$ 401,731		\$ 323,503	

上述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十九)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調整數	總計
106年1月1日	\$ 116,809	\$ 37,721	\$ 154,53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評價調整	(23,230)	-	(23,230)
- 評價調整之稅額	2,787	-	2,787
- 評價調整轉出	58,978	-	58,978
- 評價調整轉出之稅額	(7,077)	-	(7,077)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20,250)	(20,250)
106年9月30日	\$ 148,267	\$ 17,471	\$ 165,738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調整數	總計
105年1月1日	\$ 136,050	\$ 129,342	\$ 265,39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評價調整	(14,577)	-	(14,577)
- 評價調整之稅額	1,750	-	1,750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71,539)	(71,539)
105年9月30日	\$ 123,223	\$ 57,803	\$ 181,026

(二十)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之子公司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以美金 7,140 仟元(約\$220,755)購入富曜精密組件(昆山)有限公司 100%股權，並取得對富曜精密組件(昆山)有限公司之控制，該公司從事核具零部件、半導體設備零元件、自動化零元件生產加工、機加工及表面處理與組裝之產銷業務。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可擴大產能規模及優化內部生產流程。此合併基準日訂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
2. 收購富曜精密組件(昆山)有限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資訊如下：

	<u>106年4月26日</u>
收購對價	
現金(美金7,140仟元)	\$ 220,755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29,688
應收帳款	253,817
其他應收款	1,804
存貨	207,4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288
其他資產	139,162
應付帳款	(393,085)
其他應付款	(87,163)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223,917
廉價購買利益	(\$ 3,162)

3. 本集團自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合併富曜精密組件(昆山)有限公司起，富曜精密組件(昆山)有限公司，其增加之稅前淨利為\$18,897。若假設富曜精密組件(昆山)有限公司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將分別為\$5,837,481 及\$1,009,248。
4. 上述收購事項目前仍屬收購價格分攤期間，本集團正辨認及評估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平價值，將於收購價格分攤期間(自收購日後一年內)完成收購價格分攤。

(二十一) 營業收入

	<u>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半導體及自動化設備 (含零組件)	\$ 1,940,819	\$ 1,963,453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半導體及自動化設備 (含零組件)	\$ 5,837,481	\$ 5,707,699

(二十二) 其他收入

	<u>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收回已沖銷備抵呆帳	\$ 1,794	\$ -
租金收入	4,389	5,342
政府補助收入	7,974	-
利息收入	1,882	598
股利收入	1,985	11,508
其他收入	6,640	2,010
	<u>\$ 24,664</u>	<u>\$ 19,958</u>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收回已沖銷備抵呆帳	\$ 19,486	\$ -
租金收入	14,657	17,528
政府補助收入	7,974	-
利息收入	5,696	2,219
股利收入	1,985	11,508
其他收入	16,157	25,160
	<u>\$ 65,955</u>	<u>\$ 56,415</u>

(二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6,768	(\$ 23,2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80	(785)
處分投資利益	22,787	-
其他	(3,363)	4,338
	<u>\$ 36,272</u>	<u>(\$ 19,670)</u>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淨外幣兌換損失	(\$ 26,114)	(\$ 32,9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5,667)	1,111
處分投資利益	58,978	-
廉價購買利益	3,162	-
其他	(2,416)	4,656
	<u>\$ 27,943</u>	<u>(\$ 27,232)</u>

(二十四)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有關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額外揭露資訊如下：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 350,687	\$ 187,5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6,627	22,115
攤銷費用	3,321	2,604
	<u>\$ 380,635</u>	<u>\$ 212,257</u>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 888,174	\$ 568,3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72,651	62,365
攤銷費用	8,870	7,981
	<u>\$ 969,695</u>	<u>\$ 638,653</u>

(二十五)員工福利費用

性質別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費用	\$ 305,508	\$ 158,916
勞健保費用	12,309	10,522
退休金費用	20,255	10,269
其他用人費用	12,615	7,831
	<u>\$ 350,687</u>	<u>\$ 187,538</u>

性質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費用	\$ 753,947	\$ 487,039
勞健保費用	41,726	28,982
退休金費用	42,863	31,409
其他用人費用	49,638	20,877
	<u>\$ 888,174</u>	<u>\$ 568,307</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酬勞 3%~8%，董事酬勞不得高於千分之五。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8,588、\$0、\$80,825 及 \$15,057；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865、\$211、\$3,811 及 \$399，前述金額分別帳列薪資費用及其他費用科目。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依當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3%~8%及不高於千分之五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以現金方式發放。截至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止，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尚未實際配發。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7,973	\$ 48,356
研發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20,435	-
當期所得稅總額	<u>37,538</u>	<u>48,356</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807</u>	<u>2,604</u>
所得稅費用	\$ <u>38,345</u>	\$ <u>50,960</u>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89,165	\$ 88,717
未分配盈餘加徵	23,751	19,160
研發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20,435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u>5,582</u>	<u>(5)</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98,063</u>	<u>107,826</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5,271)</u>	<u>6,819</u>
所得稅費用	\$ <u>192,792</u>	\$ <u>114,645</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金額：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u>2,219</u>)	\$ <u>414</u>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u>4,290</u>	(\$ <u>1,750</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3. 本公司帳載未分配盈餘均係屬於民國 87 年度以後之盈餘。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13,113	78,750	\$ 10.3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13,113	78,75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61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13,113	\$ 79,211	\$ 10.27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06,557	76,433	\$ 5.3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06,557	76,43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04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06,557	76,937	\$ 5.28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係追溯至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盈餘轉增資之股數。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1,769	\$ 110,91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2,097	22,78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0,885)	(15,933)
本期支付現金	\$ 142,981	\$ 117,767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關係</u>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鴻海精密及子公司)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集團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鴻準精密及子公司)	其他關係人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及所屬子公司 (GIS及子公司)	其他關係人
Sharp Corporation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u>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商品銷售：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集團		
- 鴻海精密及子公司	\$ 109,225	\$ 596,972
其他關係人	<u>11,123</u>	<u>-</u>
	<u>\$ 120,348</u>	<u>\$ 596,972</u>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商品銷售：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集團		
- 鴻海精密及子公司	\$ 343,438	\$ 2,032,301
其他關係人	<u>14,427</u>	<u>27,710</u>
	<u>\$ 357,865</u>	<u>\$ 2,060,011</u>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商品之銷售之價格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發票日後 30-90 天，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應收帳款

	<u>106年9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9月30日</u>
應收帳款：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集團			
- 鴻海精密及子公司	\$ 543,947	\$ 749,855	\$ 600,012
其他關係人	11,175	2,093	<u>1,974</u>
	555,122	751,958	601,986
減：轉列其他應收款	(<u>121,393</u>)	(<u>148,000</u>)	(<u>92,918</u>)
	<u>\$ 433,729</u>	<u>\$ 603,958</u>	<u>\$ 509,068</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 30-90 天到期，部分應收帳款因逾期三個月以上業依淨額轉列其他應收款。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集團			
- 鴻海精密及子公司	\$ 122,343	\$ 147,745	\$ 92,920
其他關係人	3,242	5,367	6,031
	125,585	153,112	98,951
減：備抵呆帳	(34,911)	(513)	-
	\$ 90,674	\$ 152,599	\$ 98,95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款項主係應收各項代墊費用及逾期應收帳款。

4. 預收關係人款項(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預收關係人款項：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集團			
- 鴻海精密及子公司	\$ 667	\$ 8,850	\$ 83,552
其他關係人	21,111	-	-
	\$ 21,778	\$ 8,850	\$ 83,552

5.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830	\$ 3,584
退職後福利	81	62
總計	\$ 1,911	\$ 3,646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0,493	\$ 11,444
退職後福利	188	185
總計	\$ 10,681	\$ 11,629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明細	擔保性質	帳面價值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定期存款及現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 資產」)	海關係證金	\$ 1,800	\$ 1,794	\$ 1,794
定期存款及現金 (表列「其他流動 資產」)	海關係證金及 借款保證金	-	-	156,800
		\$ 1,800	\$ 1,794	\$ 158,59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已提列之負債準備者外，並不預期或有負債會產生任何重大負債。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6年9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9月30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03,139	\$ 8,273	\$ 6,470

2. 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簽約之廠房、辦公室及竹南科學工業園區土地租賃合約，依合約規定，於未來尚應給付之租金支出金額如下：

	<u>106年9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9月30日</u>
不超過1年	\$ 10,130	\$ 3,894	\$ 4,31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0,297	15,617	17,456
超過5年	36,707	23,436	27,324
	<u>\$ 77,134</u>	<u>\$ 42,947</u>	<u>\$ 49,095</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1,005,000。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以積極降低負債資本比率及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之極大化。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風險種類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

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管理目標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性質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管理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C. 程度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9月30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5,898	30.26	\$1,994,073	1%	\$19,941
美金：人民幣		3,298	6.6489	99,797	1%	99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2,780	30.26	689,323	1%	6,893
美金：人民幣		6,157	6.6489	186,311	1%	1,863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9,786	32.25	\$1,283,099	1%	\$12,831
美金:人民幣	12,357	6.95	398,513	1%	3,98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3,310	32.25	429,248	1%	4,292
美金:人民幣	482	6.95	15,545	1%	155
105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8,019	31.36	\$1,192,276	1%	\$11,923
美金:人民幣	13,126	6.64	411,631	1%	4,11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4,536	31.36	455,849	1%	4,558
美金:人民幣	7,422	6.64	232,754	1%	2,328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 \$16,768、損失 \$23,223、損失 \$26,114 及損失 \$32,999。

價格風險

A. 性質

本集團主要長期投資於國內上市之權益工具，在帳上列計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投資，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

B. 程度

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增加或減少 \$1,974 及 \$1,791。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

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依模擬之執行結果，利率變動1碼對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增加或減少\$174及\$185。此等模擬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B. 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 本集團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30天內	\$ 56,344	\$ 48,698	\$ 74,723
31-90天	41,440	104,315	32,822
91-180天	7,811	12,349	8,442
181天-360天	87,037	55,641	71,010
360天以上	-	-	17,676
	<u>\$ 192,632</u>	<u>\$ 321,003</u>	<u>\$ 204,673</u>

D. 已減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備抵呆帳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106年9月30日、105年12月31日及105年9月30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41,349、\$7,195及\$8,248。

(2)評估已減損金融資產之備抵呆帳變動分析：

	106年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6,682	\$ 513	\$ 7,195
本期提列(迴轉)	34,188	(511)	33,677
匯率影響數	477	-	477
9月30日	<u>\$ 41,347</u>	<u>\$ 2</u>	<u>\$ 41,349</u>

	105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8,248	\$ -	\$ 8,248
本期提列	-	-	-
9月30日	\$ 8,248	\$ -	\$ 8,248

E.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屬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群組1	\$ 1,420,436	\$ 1,365,751	\$ 1,246,422
群組2	-	-	105
群組3	-	-	-
群組4	28,870	3,138	2,670
	\$ 1,449,306	\$ 1,368,889	\$ 1,249,197

群組 1：標普、惠譽或穆迪評級為 A 級或無外部機構評級，依本集團授信標準評等為 A 級者。

群組 2：標普或惠譽評級為 BBB 級，或穆迪評級為 Baa 級或無外部機構評級，依本集團授信標準評等為 B 或 C。

群組 3：標普或惠譽評級為 BB+ 級及以下或穆迪評級為 Ba1 級及以下。

群組 4：無外部機構評級，依本集團授信標準評等非 A、B、C 的客戶。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B. 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截至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至到期日之天數皆小於 360 天。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投資性不動產皆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9 月 30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97,386	\$ -	\$ -	\$ 197,386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71,853	\$ -	\$ -	\$ 171,853
105年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79,141	\$ -	\$ -	\$ 179,141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5.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九。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本公司主要係透過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委託轉投資之大陸公司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提供進銷貨，該等交易已於合併報告中全數沖銷。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所發生進銷貨及應收付款項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十三。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產銷半導體設備次系統及系統整合、平面顯示器設備次系統及系統整合，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係以整體財務報表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且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故營運部門資訊與主要財務報表資訊一致。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統借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餘額
		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金額			Y	N	Y	N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士通半導體精研 工業(上海)有限公 司	\$ 1,675,588	\$ 459,030	\$ 459,030	\$ 90,780	\$ -	13.7	\$ 3,347,176	Y	N	Y	N	\$ 2	

註1：本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註2：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50%為限。

京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自有資產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持有之公司	所有權種類及名稱	所有權證券受行 人之關係		幣		合計
		種類	幣別	股數	佔有比例	
京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無	無	5,672,000	\$	197,386
						3.80
						197,386

備註：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京新海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該有價證券或買進自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種類科目	交易對象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富士超學導德新 電子(上海)有 限公司	富導指在物件(北 山)有限公司	指	KINGSWAY DEVELOPMENTS LIMITED	-	5	-	1,580	7,140	-	-	7,140

註1 種類科目為「非關稅並法之投資」

聚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五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百分比	授信期間	評價	交易條件與 原因圖	逾期(付)票等、擔款	估總應收(付)票 件、帳款之金額	地址
聚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CCESS RAISE CORPORATION	子公司	進貨	\$ 3,077,686	71	除息日後30天	對一般供應商 待補進	無重大差異	547,101	49	
聚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理精密零件(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573,064	11	發票日後60天	對一般供應商 待補進	無重大差異	155,185	14	
聚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55,452	4	發票日後30天	對一般供應商 待補進	無重大差異	91,436	7	
富士通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富士通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SCCESS RAISE CHERITEN	母屬公司	銷貨	2,997,949	89	發票日後60天	單一銷售對象 此類基礎	無重大差異	569,818	25	
富士通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富士通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富泰精密零件有限公司	同類企業	銷貨	110,015	3	發票日後60天	單一銷售對象 此類基礎	無重大差異	19,082	2	

註：相對之關係人互不互不關聯。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聯人款項總額佔第一億元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以下
 民國106年0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被投資或受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	金額	還款率	逾期應收關聯人款項		為該關聯人款項抵 接收回金額	說明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士通半導體(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 798,883	不達萬	\$ 95,226	期後收款	\$ 88,104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悅精密(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262,007	不達萬	187,007	期後收款	-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企業	53,774	-	-	-	-	
富士通半導體(上海)有限公司	SUCCESS TSUNGS CORPORATION	附屬公司	669,813	6.1	-	-	-	
SUCCESS PRELISE CORPORATION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	647,101	6.6	-	-	-	
富悅精密(昆山)有限公司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188,186	6.2	13,683	期後收款	13,683	

註：向代商採購物料之應收貨款。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註3)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4)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1)	運費	\$ 3,077,686	發票日後30天	55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理精密組件(昆山)有限公司	(1)	運費	473,084	發票日後60天	8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	195,432	發票日後30天	3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798,883	發票日後60天	12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理精密組件(昆山)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65,007	發票日後60天	4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1)	應付帳款	647,101	發票日後30天	10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理精密組件(昆山)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88,180	發票日後30天	3	
1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3)	銷貨	2,997,949	發票日後60天	51	
1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3)	應收帳款	669,818	發票日後60天	1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製報表時，填列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子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1)母子公司對母公司。(2)子公司對子公司。(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僅對資產負債表科目第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關係人交易，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予揭露。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帳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惟上述關係人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統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統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0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八

投資公司名稱	統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統投資公司本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投資金額	期股數	項投資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ON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紐澤西	從事轉投資及探礦事務	\$ 678,506	\$ 678,506	20,997,372	100%	\$ 1,330,596	\$ 202,073	\$ 202,073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ONSEMICON LLC.	美國	從事進出口物流事務	1,751	1,751	50,000	100%	31,892	590	59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機器設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	120,195	20,000	9,892,072	100%	133,257	2,086	2,086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昇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機器設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	-	150,000	-	-	-	(17,388)	(17,388)	
FOON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MUSTECH CORPORATION	菲律賓	從事轉投資及探礦事務	469,030	469,030	15,500,000	100%	1,339,109	176,039	176,039	
FOON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SUCCESS PRESE CORPORATION	菲律賓	從事轉投資及探礦事務	114,988	114,988	3,500,000	100%	8,558	26,034	26,034	

宏碁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九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美金)	投資方式 (註2)	本期期初自台 幣匯出累積投資 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幣匯出累積投資 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美金)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匯款 金額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富士通半導體材料株式會社 (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專用設備、測試儀器、 工具、工機具之產銷業務	\$ 469,030	2	\$ 469,030	\$ -	\$ 469,030	\$ -	100	\$ 176,039	\$ 1,339,107	\$ -
宏碁精密材料株式會社有限公司	依經濟部投資 管理條例及大陸 地區投資管理 條例	\$ 469,030	1	\$ 469,030	\$ -	\$ 469,030	\$ -	100	\$ 176,039	\$ 1,339,107	\$ -

註1：本表相關數字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則以財務報告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2：投資方式係分為下列三種，標示詳載則即可：

- (1)直接大陸地區直接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FUDAN/INTEGRAATED TECHNOLOGY INC.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3：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同期間會計師核對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4：依據民國97年8月20日新修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管理條例」規定，因本公司與經營者之工商登記證符合營運範圍外營運範圍之證明文件，故再逐項投資改善。

註5：本公司除向上述地區投資外，亦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管理層成員(昆山)有限公司，除該大陸地區投資外，其餘轉投資係屬向被投資公司。



附件六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股票代碼 3413)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 16
號

電 話：(037)580-088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7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8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9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0 - 45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19 - 20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0 - 36
	(七) 關係人交易	36 - 38
	(八) 質押之資產	3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9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十二) 其他	39 ~ 4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4 - 45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九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2848 號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徐聖忠



會計師

徐永堅

徐永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5 日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71,857	28	\$	289,260	1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68,658	11		430,195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74,017	2		-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39,676	1		216,334	8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84,549	8		281,852	11
130X	存貨	六(五)		252,781	7		182,795	7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36,070	1		24,77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027,608</u>	<u>58</u>		<u>1,425,210</u>	<u>55</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93,718	5		415,822	1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046,557	30		555,842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49,445	4		119,994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71,449	2		77,511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35,359	1		4,35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96,528</u>	<u>42</u>		<u>1,173,525</u>	<u>45</u>
1XXX	資產總計		\$	<u>3,524,136</u>	<u>100</u>	\$	<u>2,598,735</u>	<u>100</u>

(續次頁)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199,000	6	\$	303,000	12
2170	應付帳款			332,603	9		249,246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16,347	12		246,674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338,467	9		322,230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37,830	1		2,37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		37,793	1		37,47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62,040</u>	<u>38</u>		<u>1,160,991</u>	<u>4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19,596	1		49,462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七)		6,319	-		7,39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5,915</u>	<u>1</u>		<u>56,858</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387,955</u>	<u>39</u>		<u>1,217,849</u>	<u>4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680,000	19		600,000	2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419,993	12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31,569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739,227	21		315,694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265,392	8		465,192	18
3XXX	權益總計			<u>2,136,181</u>	<u>61</u>		<u>1,380,886</u>	<u>5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524,136</u>	<u>100</u>	\$	<u>2,598,735</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應光



經理人：劉應光



會計主管：鍾晚佩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3,905,394	100	\$ 3,507,71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3,396,785)	(87)	(3,129,064)	(89)
5900 營業毛利		508,609	13	378,655	1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48,616)	(4)	(120,754)	(4)
6200 管理費用		(114,849)	(3)	(84,05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259)	(1)	(48,33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7,724)	(8)	(253,142)	(7)
6900 營業利益		190,885	5	125,513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45,942	1	56,47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24,725)	(1)	20,593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七)	(4,268)	-	(3,81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351,080	9	14,19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8,029	9	87,455	2
7900 稅前淨利		558,914	14	212,968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43,884)	(1)	(6,909)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15,030	13	206,059	6
8100 停業單位利益	六(十一)	-	-	117,020	3
8200 本期淨利		\$ 515,030	13	\$ 323,079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二十一)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72	-	(\$ 12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431)	-	13,063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22,104)	(6)	(73,147)	(2)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083	-	(32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26,652	1	8,77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額		(\$ 199,728)	(5)	(\$ 51,763)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315,302	8	\$ 271,316	8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8.11	\$	3.43
9720 停業單位淨利		-	-	-	1.9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8.11	\$	5.38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8.02	\$	3.42
9820 停業單位淨利		-	-	-	1.9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8.02	\$	5.3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應光



經理人：劉應光



會計主管：鍾曉佩





京鼎精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決議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發行溢價	已失效力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留盈餘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103年度									
103年1月1日餘額	\$ 600,000	\$ 271,600	\$ -	\$ -	\$ -	(\$ 278,856)	\$ 120,955	\$ 395,871	\$ 1,109,57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71,600)	-	-	-	271,600	-	-	-
本期淨利	-	-	-	-	-	323,079	-	-	323,079
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9)	12,735	(64,369)	(51,763)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600,000	\$ -	\$ -	\$ -	\$ -	\$ 315,694	\$ 133,690	\$ 331,502	\$ 1,380,886
104年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600,000	\$ -	\$ -	\$ -	\$ -	\$ 315,694	\$ 133,690	\$ 331,502	\$ 1,380,886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31,569	(31,569)	-	-	-	-
現金股利	-	-	-	(60,000)	(60,000)	-	-	(60,000)	
本期淨利	-	-	-	-	515,030	-	-	-	515,030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	12,722	7,271	-	-	-	-	-	19,993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0,000	400,000	-	-	-	-	-	-	480,0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72	(4,348)	(195,452)	(199,728)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680,000	\$ 412,722	\$ 7,271	\$ 31,569	\$ 739,227	\$ 129,342	\$ 136,050	\$ 2,136,18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應光



經理人：劉應光



會計主管：鍾晚佩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558,914	\$ 212,968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六(十一) -	117,020
本期稅前淨利	558,914	329,98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11,357	14,343
各項攤提	六(二十五) 592	46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9,993	-
呆帳費用提列數	2,415	7,3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七) (351,080)	(68,859)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11,914)	(19,508)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702)	(2,44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七) 4,268	3,81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六(二十四) 1,951	(8,735)
處分不動廠、廠房及設備利益	-	(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59,122	(6,986)
應收帳款-關係人	(74,017)	37,339
其他應收款	83	5,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06)	13,582
存貨	(69,986)	(56,255)
預付款項	(11,296)	3,9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83,357	(479,06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9,673	(9,119)
其他應付款	54,189	80,43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489	(38,351)
其他流動負債	322	(12,423)
應計退休金負債	(647)	(9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47,777	(205,345)
支付所得稅	(11,637)	(7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36,140	(206,12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50,000)	(243,18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	六(三十) (27,446)	(78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1,595)	86
應收付代採購原料款項	127,443	142,687
收取股利	11,914	19,624
處分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4,065	-
收取利息	702	2,448
處分不動廠、廠房及設備之價款	-	3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9,404
資金貸與子公司款項減少	-	88,2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4,917)	18,5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04,000)	153,000
支付利息	(4,268)	(3,81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58)	777
發放現金股利	(60,000)	-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六(十八) 48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1,374	149,9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82,597	(37,6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9,260	326,8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71,857	\$ 289,26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應光



經理人：劉應光



會計主管：鍾晚佩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90年4月26日成立，並依據「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之規定於民國92年4月核准在園區內投資籌設。本公司於民國102年6月經股東會決議公司更名為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7月辦妥變更登記。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04年7月28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 (二)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設備次系統及系統整合、平面顯示器設備次系統及系統整合、奈米設備、LED照明、LED顯示產品及其他應用產品、光電、通訊晶圓材料及醫療器材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5年2月25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103年4月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4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民國104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年版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適用上述2013年版IFRSs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2.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本公司經評估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對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表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1. 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1. 本公司個體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其他短期具高度流動性投資。
2.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七)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依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某群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即使該等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此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方式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4.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 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8.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

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9.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10.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11. 當本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12.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3.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1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25~35年

機器設備：5~10年

模具設備：1~5年

其他設備：3~8年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35年。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六)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

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個體）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四) 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半導體設備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

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認列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露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公司係為該項交易之主理人或代理人。當暴露於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時，為該項交易之主理人，以應收或已收之經濟效益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本公司對某些客戶之收入認列，經判斷符合下列主理人特性之指標，採總額認列收入：

- (1)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2)承擔存貨風險
- (3)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551	\$ 49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872,816	288,763
定期存款	98,490	-
合計	<u>\$ 971,857</u>	<u>\$ 289,260</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公司將現金之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公司股票	\$ 39,184	\$ 39,1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54,534	376,638
合計	\$ 193,718	\$ 415,82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因上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一)。民國 103 年度因處分部分金融資產而從「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中扣除並影響當期淨利之金額，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請參閱附註六(二十四)。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376,906	\$ 438,220
減：備抵呆帳	(8,248)	(8,025)
	\$ 368,658	\$ 430,195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其他應收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代採購材料應收款	\$ 39,408	\$ 215,983
其他	268	351
	\$ 39,676	\$ 216,334

(五) 存貨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8,785	(\$ 8)	\$ 8,777
在製品	29,047	(2,039)	27,008
製成品	220,292	(3,296)	216,996
	\$ 258,124	(\$ 5,343)	\$ 252,781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0,641	(\$ 477)	\$ 10,164
在製品	26,125	-	26,125
製成品	167,403	(20,897)	146,506
	\$ 204,169	(\$ 21,374)	\$ 182,795

本公司當期認列費損之存貨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392,361	\$ 3,058,105
存貨回升利益	(6,068)	(1,491)
其他	10,492	8,170
	3,396,785	3,064,784
減：屬停業單位之銷貨成本 淨影響數	-	64,280
	\$ 3,396,785	\$ 3,129,064

本公司因去化部分已提列跌價之存貨，故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六) 預付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33,357	\$ 21,498
其他預付費用	2,713	3,276
	\$ 36,070	\$ 24,774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 877,617	\$ 517,161
FOXSEMICON LLC.	24,610	14,654
FITI-CBC CO., LTD.	-	4,107
承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9,347	19,920
昇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4,983	-
	\$ 1,046,557	\$ 555,842

當期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被投資公司	104年度	103年度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 367,746	\$ 65,155
FOXSEMICON LLC.	9,097	4,174
FITI-CBC CO., LTD.	(173)	(390)
承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0,573)	(80)
昇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17)	-
	351,080	68,859
減：屬停業單位之投資 收益	-	(54,664)
	\$ 351,080	\$ 14,195

1. 子公司

(1)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以 \$20,000 投資設立承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附註四、(三)。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以 \$150,000 投資設立昇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3) 本公司經由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及其子公司間接轉投資大陸之公司，係以經營半導體裝置之儀器器具、電子專用設備及測試儀器之產銷為業務。民國 104 年及民國 103 年度本公司新增轉投資金額分別為 \$0 及 \$223,186。

2. 關聯企業

(1) FITI-CBC CO., LTD 已於民國 104 年 10 月辦理解散清算完結。

(2)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73)	(\$ 39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3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3)	(\$ 718)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59,944	\$ 127,331	\$ 153,738	\$ 441,013
累計折舊	(46,046)	(126,908)	(148,065)	(321,019)
	<u>\$ 113,898</u>	<u>\$ 423</u>	<u>\$ 5,673</u>	<u>\$ 119,994</u>
104年度				
1月1日	\$ 113,898	\$ 423	\$ 5,673	\$ 119,994
增添	-	15,408	19,338	34,746
移轉	3,028	-	-	3,028
折舊費用	(4,675)	(1,170)	(2,478)	(8,323)
12月31日	<u>\$ 112,251</u>	<u>\$ 14,661</u>	<u>\$ 22,533</u>	<u>\$ 149,445</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164,246	\$ 139,997	\$ 167,148	\$ 471,391
累計折舊	(51,995)	(125,336)	(144,615)	(321,946)
	<u>\$ 112,251</u>	<u>\$ 14,661</u>	<u>\$ 22,533</u>	<u>\$ 149,445</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168,977	\$ 127,331	\$ 156,283	\$ 452,591
累計折舊	(43,801)	(122,137)	(152,938)	(318,876)
	<u>\$ 125,176</u>	<u>\$ 5,194</u>	<u>\$ 3,345</u>	<u>\$ 133,715</u>
103年度				
1月1日	\$ 125,176	\$ 5,194	\$ 3,345	\$ 133,715
增添	-	-	4,193	4,193
移轉	(6,548)	-	-	(6,548)
折舊費用	(4,730)	(4,771)	(1,865)	(11,366)
12月31日	<u>\$ 113,898</u>	<u>\$ 423</u>	<u>\$ 5,673</u>	<u>\$ 119,994</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159,944	\$ 127,331	\$ 153,738	\$ 441,013
累計折舊	(46,046)	(126,908)	(148,065)	(321,019)
	<u>\$ 113,898</u>	<u>\$ 423</u>	<u>\$ 5,673</u>	<u>\$ 119,994</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投資性不動產

	房屋及建築	
	104年	103年
1月1日		
成本	\$ 108,845	\$ 99,812
累計折舊	(31,334)	(25,872)
	<u>\$ 77,511</u>	<u>\$ 73,940</u>
1月1日	\$ 77,511	\$ 73,940
轉(出)入	(3,028)	6,548
折舊費用	(3,034)	(2,977)
12月31日	<u>\$ 71,449</u>	<u>\$ 77,511</u>
12月31日		
成本	\$ 104,544	\$ 108,845
累計折舊	(33,095)	(31,334)
	<u>\$ 71,449</u>	<u>\$ 77,511</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23,663</u>	<u>\$ 22,365</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3,034</u>	<u>\$ 2,977</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36,046 及\$215,705，係本公司取得市場成交行情資訊採比較法進行評估之評價結果，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付設備款	\$ 31,988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759	1,752
其他	<u>1,612</u>	<u>2,604</u>
	<u>\$ 35,359</u>	<u>\$ 4,356</u>

(十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8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停止先進光電事業單位之營業。與該單位相關之資產及負債已轉列為待出售處分群組，並符合停業單位定義而表達為停業單位。該單位資產及負債已於民國 103 年完成處分。

2. 停業單位之現金流量資訊如下：

	<u>103年度</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u>378,735</u>)

3. 停業單位經營結果，以及資產或待處分群組重新衡量認列結果之分析如下：

	<u>103年度</u>
營業收入淨額	\$ -
營業成本(含存貨回升利益)	64,28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2,740</u>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117,020
所得稅(費用)利益	-
停業單位稅後淨損	<u>\$ 117,020</u>

(十二)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4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199,000</u>	1.302%~1.35%	無
<u>借款性質</u>	<u>103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33,000	1.47%~1.5%	無
擔保借款	<u>170,000</u>	1.46%~1.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03,000</u>		

1. 短期借款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2.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一年內到期	\$ 1,791,000	\$ 1,237,000
(十三)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代購材料款	\$ 135,358	\$ 183,099
應付薪資及獎金	67,839	67,348
應付員工紅利	64,823	22,730
應付加工費	15,520	8,134
應付購置設備款	10,808	3,508
其他	44,119	37,411
	\$ 338,467	\$ 322,230

(十四)其他流動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收款項	\$ 20,438	\$ 20,313
負債準備	14,602	14,677
其他	2,753	2,481
	\$ 37,793	\$ 37,471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 LED 及半導體設備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十五)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4,638	\$ 33,64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9,180)	(27,465)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458	\$ 6,178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33,643	\$ 27,465	\$ 6,178
當期服務成本	210	-	210
利息(費用)收入	672	549	123
	<u>34,525</u>	<u>28,014</u>	<u>6,51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	185	(185)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1,334	-	1,334
經驗調整	(1,221)	-	(1,221)
	<u>113</u>	<u>185</u>	<u>(72)</u>
提撥退休基金	-	981	(981)
12月31日餘額	\$ 34,638	\$ 29,180	\$ 5,458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32,576	\$ 26,432	\$ 6,144
當期服務成本	200	-	200
利息(費用)收入	652	529	123
	<u>33,428</u>	<u>26,961</u>	<u>6,46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	86	(86)
經驗調整	215	-	215
	<u>215</u>	<u>86</u>	<u>129</u>
提撥退休基金	-	418	(418)
12月31日餘額	\$ 33,643	\$ 27,465	\$ 6,178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

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折現率	1.70%	2.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50%	3.5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	\$ 5	\$ 4	(\$ 4)
10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	\$ 5	\$ 5	(\$ 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944。

(7)截至104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4年。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104年及103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115及\$5,839。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104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4.07.03	1,200	不適用	立即既得

2.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 率(%)	預期存 續期間 (年)	預期 股利 率(%)	無風 險利 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04.07.03	76.64	60	24.30%	0.06年	-	0.53%	16.66

3.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酬勞成本及其產生之「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為\$19,993，並於同年轉列「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12,722及「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7,271。

(十七)其他非流動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計退休金負債	\$	5,458	\$	6,178
其他		861		1,218
	\$	6,319	\$	7,396

(十八)股本

1.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登記之資本總額為\$1,500,000（含員工認股權憑證 8,500 仟股），核准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為 68,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資本額為\$680,000。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股數(仟股)		股數(仟股)	
1月1日		60,000		60,000
現金增資		8,000		-
12月31日		68,000		60,000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8,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60 元，增資總金額計\$480,000，相關股款均已收訖。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7 月 24 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十九)資本公積

-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度盈虧撥補案，以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271,600 彌補累積虧損。

(二十)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撥補虧損。
 - (2)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3) 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4) 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之可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份，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做為股東紅利，提請股東會議定之。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健全財務結構及保障股東權益。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不超過三分之二發放股票股利。惟此項股利發放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決議後調整之。

3.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1,569	
現金股利	60,000	1.0
合計	<u>\$ 91,569</u>	

上述民國 103 年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4 年 3 月 9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前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二十一)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調整數	總計
104年1月1日	\$ 331,502	\$ 133,690	\$ 465,19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評價調整	(222,104)	-	(222,104)
- 評價調整之稅額	26,652	-	26,652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6,431)	(6,431)
- 關聯企業	-	2,083	2,083
104年12月31日	<u>\$ 136,050</u>	<u>\$ 129,342</u>	<u>\$ 265,392</u>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調整數	總計
103年1月1日	\$ 395,871	\$ 120,955	\$ 516,82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評價調整	(81,882)	-	(81,882)
- 評價調整之稅額	9,242	-	9,242
- 評價調整轉出	8,735	-	8,735
- 評價調整轉出之稅額	(464)	-	(464)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13,063	13,063
- 關聯企業	-	(328)	(328)
103年12月31日	<u>\$ 331,502</u>	<u>\$ 133,690</u>	<u>\$ 465,192</u>

(二十二) 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半導體及自動化設備(含零組件)	<u>\$ 3,905,394</u>	<u>\$ 3,507,719</u>

(二十三)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收入	\$ 23,663	\$ 22,365
股利收入	11,914	19,508
利息收入	702	2,448
其他收入	<u>9,663</u>	<u>19,830</u>
	45,942	64,151
減：屬停業單位之其他 收入	-	(7,674)
	<u>\$ 45,942</u>	<u>\$ 56,477</u>

(二十四)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9,741)	\$ 11,05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951)	8,735
其他	(3,033)	(8,790)
	(24,725)	10,995
減:屬停業單位之其他利益 及損失	-	9,598
	(\$ 24,725)	\$ 20,593

(二十五)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有關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額外揭露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253,160	\$ 204,8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費用	8,323	11,366
攤銷費用	592	469
	\$ 262,075	\$ 216,646

上開金額係包含停業單位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二十六)員工福利費用

性質別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費用	\$ 227,808	\$ 187,191
勞健保費用	12,489	10,165
退休金費用	7,448	5,162
其他用人費用	5,415	1,293
	\$ 253,160	\$ 204,811

1. 上開金額係包含停業單位之員工福利費用。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 8%，董事酬勞不得高於千分之一。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3%至 8%為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得高於千分之一。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

3.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47,543 及 \$22,73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94 及 \$284，前述金額分別帳列薪資費用及其他費用科目。

民國 104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3%-8% 及不高於千分之一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 \$47,543 及 \$594，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民國 103 年係依該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 8% 及千分之一為基礎估列，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尚有 \$17,280 尚未支付(表列「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董事會提議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七) 財務成本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268	\$ 3,810

(二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2,479	\$ 42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934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u>7,685</u>	<u>3,078</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47,098</u>	<u>3,503</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3,214)</u>	<u>3,406</u>
所得稅費用	<u>\$ 43,884</u>	<u>\$ 6,909</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金額：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u>26,652</u>)	(\$ <u>8,778</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95,015	\$	56,098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				
稅影響數	(2,025)	(3,31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6,934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7,685		3,078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16,000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		42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				
估變動	(73,725)	(65,376)
所得稅費用	\$	<u>43,884</u>	\$	<u>6,909</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4年度			
		認列於其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326	(\$ 3,214)	\$ -	\$ 1,112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45,136	-	(26,652)	18,484	
合計	<u>\$ 49,462</u>	<u>(\$ 3,214)</u>	<u>(\$ 26,652)</u>	<u>\$ 19,596</u>	
		103年度			
		認列於其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4,326	\$ -	\$ 4,326	
應計退休金負債	920	(920)	-	-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53,914	-	(8,778)	45,136	
合計	<u>\$ 54,834</u>	<u>\$ 3,406</u>	<u>(\$ 8,778)</u>	<u>\$ 49,462</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8年	核定數	\$ 229,935	\$ 229,935	108年	
100年	核定數	92,854	92,854	110年	

10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8年	核定數	\$ 268,433	\$ 268,433	108年
100年	核定數	92,854	92,854	110年

6.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採用權益法之國外投資收益	\$ 65,963	\$ 417,042
備抵呆帳超限數	36,932	34,605
其他	48,337	91,590
	<u>\$ 151,232</u>	<u>\$ 543,237</u>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8. 本公司帳載未分配盈餘均係歸屬於民國 87 年度以後之盈餘。

9. 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5,549	\$ 19,637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實際)
(2)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8.57%	8.61%

(二十九) 每股盈餘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515,030	\$ 63,507	\$ 8.11
<u>稀釋每股盈餘</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515,030	63,50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分紅)	-	745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15,030	\$ 64,253	\$ 8.02

	103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06,059	60,000	\$ 3.43
停業單位之本期淨利	117,020	60,000	1.95
本期淨利	\$ 323,079		\$ 5.38
稀釋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0,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33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 206,059	60,337	\$ 3.42
停業單位之本期淨利	117,020	60,337	1.93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23,079		\$ 5.35

(三十)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4年度	10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746	\$ 4,19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508	10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0,808)	(3,508)
本期支付現金	\$ 27,446	\$ 785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		
-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集團	\$ 188,288	\$ 9,513
- 其他關係人	1,378	10,371
	\$ 189,666	\$ 19,884

本公司向關係人商品之銷售之價格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發票日後 30~90 天，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商品購買：		
子公司	\$ 2,444,589	\$ 1,706,249
其他關係人	<u>1,452</u>	<u>-</u>
	<u>\$ 2,446,041</u>	<u>\$ 1,706,249</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關係人購買。

3. 倉儲處理費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子公司	<u>\$ 93,365</u>	<u>\$ 89,793</u>

本公司部份產品係委由 FOXSEMICON LLC. 代為處理其物流作業，倉儲管理費係每月按 FOXSEMICON LLC. 代處理物流作業實際所發生之租金、管理服務費及運費等相關費用計算。

4. 應收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集團	\$ 74,923	\$ -
- 其他關係人	473	-
	75,396	-
減：轉列其他應收款	(1,379)	-
	<u>\$ 74,017</u>	<u>\$ -</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 30~90 天到期。部分應收帳款因逾期三個月以上業依淨額轉列其他應收款。

5.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 子公司	\$ 277,712	\$ 276,321
-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集團	3,095	3,816
- 其他關係人	<u>3,742</u>	<u>1,715</u>
	<u>\$ 284,549</u>	<u>\$ 281,852</u>

上述對子公司之應收款係應收代採購原料款，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代採購金額分別為 \$1,258,238 及 \$1,012,149。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主係各項代墊費用及逾期應收帳款。

6. 應付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414,875	\$ 246,674
-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集團	<u>1,472</u>	<u>-</u>
	<u>\$ 416,347</u>	<u>\$ 246,674</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 30~90 天到期。

7. 其他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租金收入：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集團	\$ 5,264	\$ 5,062
- 其他關係人	<u>18,399</u>	<u>17,303</u>
	<u>\$ 23,663</u>	<u>\$ 22,365</u>

本公司出租廠房予關係人，價格由雙方議定，本公司依合約每月向關係人收取租金。

8.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子公司	<u>\$ 229,810</u>	<u>\$ 60,000</u>

9.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2,180	\$ 10,872
退職後福利	<u>252</u>	<u>231</u>
	<u>\$ 12,432</u>	<u>\$ 11,103</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明細	擔保性質	帳面價值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定期存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海關保證金	\$ 1,759	\$ 1,7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短期借款(註)	112,251	113,898
投資性不動產	"	<u>71,449</u>	<u>77,511</u>
		<u>\$ 185,459</u>	<u>\$ 193,161</u>

註：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係為短期借款未動用額度之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本公司除已提列之負債準備者外，並不預期或有負債會產生任何重大負債。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022	\$ -

2. 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已簽約之廠房、辦公室及竹南科學工業園區土地租賃合約，依合約規定，於未來尚應給付之租金支出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3,781	\$ 3,78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5,126	15,124
超過5年	26,470	30,253
	<u>\$ 45,377</u>	<u>\$ 49,158</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將減資彌補虧損，並發行新股降低債務，以調整至最適資本結構。

(二)金融商品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風險種類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

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管理目標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性質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管理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公司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C. 程度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4,213	32.83	\$ 1,451,513	1%	\$ 14,515
日幣:新台幣		170,404	0.27	46,009	1%	460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27,482	32.83	\$ 902,22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2,535	32.83	\$ 739,824	1%	\$ 7,398
日幣:新台幣		154,500	0.27	41,715	1%	417

10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0,635	31.65	\$ 969,598	1%	\$ 9,696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16,803	31.65	\$ 531,815		
日幣:新台幣	15,520	0.26	4,10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0,530	31.65	\$ 649,775	1%	\$ 6,498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4年及103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乘總金額分別為損失\$19,741及利益\$11,050。

價格風險

A. 性質

本公司主要長期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在帳上列計為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

B. 程度

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4年及103年度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增加或減少\$1,937及\$4,158。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依模擬之執行結果，利率變動1碼對民國104年及103年度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59及\$0。此等模擬定期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顧

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 B.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30天內	\$	71,939	\$	43,744
31-90天		25,433		1,264
91-180天		1,996		3
180天以上		2,404		4,687
	\$	101,772	\$	49,698

- D. 已減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備抵呆帳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 8,248 及 \$ 8,025。

(2) 個別評估已減損金融資產之備抵呆帳變動分析：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	\$	8,025	\$	23,294
提列減損損失		2,415		7,38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2,192)	(22,651)
12月31日	\$	8,248	\$	8,025

- E.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屬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群組1	\$	659,992	\$	878,417
群組2		4,529		266
群組3		-		-
群組4		607		-
	\$	665,128	\$	878,683

群組 1：標普、惠譽或穆迪評級為 A 級或無外部機構評級，依本公司授信標準評等為 A 級者。

群組 2：標普或惠譽評級為 BBB 級，或穆迪評級為 Baa 級或無外部機構評級，依本公司授信標準評等為 B 或 C。

群組 3：標普或惠譽評級為 BB1 級及以下或穆迪評級為 Ba1 級及以下。

群組 4：無外部機構評級，依本公司授信標準評等非 A、B、C 的客戶。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

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6個月內	6個月至1年內
短期借款	\$ 129,000	\$ 70,000	\$ -
應付帳款	740,785	5	8,160
其他應付款	270,281	64,827	3,359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6個月內	6個月至1年內
短期借款	\$ 239,000	\$ 64,000	\$ -
應付帳款	488,306	-	7,614
其他應付款	243,320	69,961	8,949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93,718	\$ -	\$ -	\$ 193,718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415,822	\$ -	\$ -	\$ 415,822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上市櫃股票 收盤價
------	--------------

5.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本公司主要係透過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委託轉投資之大陸公司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提供進銷貨，該等交易已於合併報告中全數沖銷。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所發生進銷貨及應收付款項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十三(一)7。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4年1月31日至117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別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關係	公司名稱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註1	電子通半導體精密 工業(上海)有限公 司	\$ 1,068,091	\$ 229,810	\$ 229,310	\$ 65,560	\$ -	10.5	\$ 2,136,181	Y	Y	Y	Y	註2

註1：本公司間接持有奇達控股超過5%之子公司。

註2：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額50%為限。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部分）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類別科目	數量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無	備抵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7,672,000	\$ 193,718	5	193,718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接洽期間	單價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子公司	退貨	\$ 2,441,113	68	發票日後30天	與一般供應商價格相近	無重大差異	\$ 413,939	55)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139,716	4	出貨日起60天	單一銷貨對象無比較基礎	無重大差異	65,019	15	
富士通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關聯企業	銷貨	2,384,967	62	出貨日起90天	單一銷貨對象無比較基礎	無重大差異	451,839	56	
富士通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富森非精密電子(濟源)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324,898	8	發票日後90天	單一銷貨對象無比較基礎	無重大差異	11,688	1	
富士通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富碩精密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146,153	4	發票日後30天	單一銷貨對象無比較基礎	無重大差異	170,239	21	
富士通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鴻富精密電子(鄭州)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159,517	4	發票日後30天	單一銷貨對象無比較基礎	無重大差異	20,371	3	
富士通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富森華精密電子(鄭州)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215,575	6	發票日後30天	單一銷貨對象無比較基礎	無重大差異	4,201	1	
富士通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富士傑電子工業發展(昆山)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105,936	3	發票日後30天	單一銷貨對象無比較基礎	無重大差異	27,018	3	

註：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平均高。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債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非項金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在區金額	提列備抵呆 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 252,794	(註)	47,942	期後收款	\$ 133	\$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聯屬公司	451,859	6.6	-	-	-	-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413,939	7.5	-	-	-	-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富碩精密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170,239	1.3	170,239	期後收款	170,239	-

註：係代為採購原物料之應收貨款。

單位：新台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註2)	交易條件	任合辦總管收或總管處 之比率 (註3)
			(註2)	(註2)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士通半導體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1)	(1)	其他應收款	\$ 252,794	發票日起60天	6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1)	(1)	進貨	2,411,113	發票日後60天	45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1)	(1)	應付帳款	413,939	發票日後60天	9
1	富士通半導體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3)	(3)	應收帳款	451,839	出貨日起60天	10
1	富士通半導體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3)	(3)	積算	2,364,957	出貨日起60天	44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類至間之業務往來管理應分別於附錄註明，編覽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請以下列三級，依序選擇即可：(1)本公司對子公司、(2)子公司對母公司、(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僅指現金結算或現金收買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關係人交易，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予揭露。

註4：交易往來金額結算應以合辦總管收或總管處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以期未結總管處合辦總管收之方式計算。

帳上之關係人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城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本國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被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投資金額		期末結存		城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股 資損益	價值
				本期期末	去年底	總數	美金	美金	美金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薩摩亞	半導體投資及控 股業務	\$ 678,506	\$ 678,506	20,957,372	100	\$ 877,617	\$ 867,746	\$ 367,746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XSEMI-CON LLC.	美國	半導體進出口物流 業務	1,751	1,751	50,000	100	24,610	9,097	9,097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IT-CON CO., LTD.	日本	半導體進出口物流 業務	-	5,693	-	-	-	353	(173)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銷機器設備及 電子零組件製造	20,000	20,000	2,020,000	100	9,347	10,573	(10,573)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昇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銷機器設備及 電子零組件製造	150,000	-	15,050,000	100	184,583	15,077	(15,077)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MINDTECH CORPORATION	薩摩亞	半導體投資及控 股業務	508,865	508,865	15,500,000	100	972,712	351,476	361,476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SUCCESS PRIZE CORPORATION	薩摩亞	半導體投資及控 股業務	124,754	124,754	3,800,000	100	55,105	6,270	6,27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1)	投資方式 (註2)	本月初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末列投資 損益 (註3)	本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富士通半導體精 密工業(上海)有 限公司	電子專用設備、測試儀 器、工機具之產銷業務	\$ 508,865	2	\$ 508,865	\$ -	\$ 508,865	\$ 370,378	100	\$ 351,476	\$ 932,709	\$ -	
京鼎精密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出於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508,865		\$ 508,865	\$ -	\$ 508,865	\$ 370,378			\$ 932,709	\$ -	
	依陸港幣投資等 會規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 557,910		\$ 557,910	\$ -	\$ 557,910	\$ -			\$ -	\$ -	

註1：本表相關數字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則以帳務核算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2：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3：本期末列投資損益係依同期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列列。

註4：依據民國07年8月20日所簽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經營司會營運總部分送範圍之診斷文件，故無須設置投資限額。



附件七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3413)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 16
號

電 話：(037)580-088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4 ~ 49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4 ~ 25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5 ~ 40
	(七) 關係人交易	40 ~ 42
	(八) 質押之資產	4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	其他	43 ~ 4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8 - 49
九、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九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203 號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京鼎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京鼎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京鼎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京鼎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

由於受查者第三方保管之發貨倉交易模式因存貨運送至發貨倉時屬於轉倉，待客戶

實際於發貨倉拉貨時交易始成立，因發貨倉皆位於美國或新加坡，相對於直接出貨控管不易，銷貨收入之認列係透過發貨倉所提供之報表，而非系統控管，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符之情形，由於京鼎公司每日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確認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2.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已追查回函或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京鼎公司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308,150 仟元及新台幣 14,935 仟元。

京鼎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半導體及自動化設備暨零組件，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京鼎公司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個別辨認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

京鼎公司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由於京鼎公司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主觀判斷，具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針對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報表驗證產生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正確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已列入該報表。
3. 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檢視過往及期後存貨報廢狀況，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4.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日記簿分錄之測試

事項說明

日記簿分錄係記錄日常已發生交易事項與非交易事項，經由過帳、累積及分類後，組成財務報表項目餘額及交易金額。京鼎公司之日記帳分錄依產生方式主要分為自動分錄及人工分錄兩大類。自動分錄係透過前端子系統（如，銷貨、採購、生產及庫存等系統）進行原始交易之作業流程及核准程序，並拋轉相關交易之標準分錄至日記簿；人工分錄則採人工作業模式直接記載與核准其他非自動拋轉交易及非交易事項之非標準分錄於日記簿中。

由於上述自動分錄自不同交易流程產生；而人工分錄之類型多樣及複雜，且數量眾多，涉及人工作業與判斷，不適當之日記簿分錄可能導致財務報表產生重大不實表達，故本會計師認為日記簿分錄之適當性因其先天性風險較高，因此對日記簿分錄之測試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及評估京鼎公司人工與自動之日記簿分錄性質及其產生分錄之流程與控制（包含資訊系統擷取流程與控制）之有效性以及相關人員權責劃分之適當性，以辨認人工分錄中風險較高之領域，包含不適當人員、時間及會計科目等，並確認日記簿分錄母體之完整性。
2. 針對人工分錄依所辨認風險較高之領域以選取分錄，就所選取之分錄檢查相關佐證文件、分錄之適當性及其經權責人員切立與核准。
3. 有關自動分錄併同相關交易流程執行測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

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京鼎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京鼎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京鼎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京鼎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京鼎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京鼎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京鼎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

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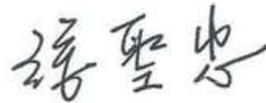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京鼎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會計師

徐永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04,094	19	\$ 971,857	2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815,193	17	368,658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59,514	7	74,017	2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65,423	1	39,676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94,084	12	284,549	8
130X	存貨	六(五)	293,215	6	252,781	7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44,320	1	36,07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075,843</u>	<u>63</u>	<u>2,027,608</u>	<u>58</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71,853	4	193,718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298,767	27	1,046,557	3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234,408	5	149,445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68,451	1	71,449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4,141	-	35,35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777,620</u>	<u>37</u>	<u>1,496,528</u>	<u>42</u>
1XXX	資產總計		<u>\$ 4,853,463</u>	<u>100</u>	<u>\$ 3,524,136</u>	<u>100</u>

(續次頁)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166,000	3	\$	199,000	6
2170	應付帳款			687,249	14		332,603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08,047	13		416,347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428,586	9		338,467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63,430	1		37,83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40,148	1		37,79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993,460</u>	<u>41</u>		<u>1,362,040</u>	<u>3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28,458	1		19,596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8,690	-		6,31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7,148</u>	<u>1</u>		<u>25,915</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2,030,608</u>	<u>42</u>		<u>1,387,955</u>	<u>3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750,000	15		680,000	1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780,288	16		419,993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83,072	2		31,56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54,965	22		739,227	2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154,530	3		265,392	8
3XXX	權益總計			<u>2,822,855</u>	<u>58</u>		<u>2,136,181</u>	<u>6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4,853,463</u>	<u>100</u>	\$	<u>3,524,13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應光



經理人：劉應光



會計主管：鍾曉佩




 京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6,572,019	100	\$ 3,905,39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5,910,659)	(90)	(3,396,785)	(87)
5900 營業毛利		661,360	10	508,609	13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2,595)	(2)	(148,616)	(4)
6200 管理費用		(113,057)	(2)	(114,84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9,517)	(1)	(54,25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45,169)	(5)	(317,724)	(8)
6900 營業利益		316,191	5	190,885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68,919	1	45,94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2,005	-	(24,72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2,769)	-	(4,26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343,831	5	351,080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1,986	6	368,029	9
7900 稅前淨利		728,177	11	558,914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85,867)	(1)	(43,884)	(1)
8200 本期淨利		\$ 642,310	10	\$ 515,030	1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3,069)	-	\$ 7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	(91,621)	(2)	(6,43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	(21,865)	-	(222,104)	(6)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	-	-	2,08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2,624	-	26,65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3,931)	(2)	(\$ 199,728)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28,379	8	\$ 315,302	8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9.05		\$ 8.11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8.96		\$ 8.0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應光



經理人：劉應光



會計主管：鍾晚佩





京鼎精 有限公司

董事會決議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其他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附註	普通	股本	發行	溢價	其他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六(十九)	六(十七)	六(十六)	六(二十)	六(十九)	六(十七)	六(十六)	六(二十)	六(十九)	六(十七)	六(十六)	六(二十)
104年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600,000	\$ -	\$ -	\$ -	\$ -	\$ -	\$ -	\$ -	\$ 315,694	\$ 133,690	\$ 331,502	\$ 1,380,886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1,569	(31,569)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60,000)	-	-	-	-	(60,000)
本期淨利	-	-	-	-	-	-	515,030	-	-	-	-	515,030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	12,722	-	7,271	-	-	-	-	-	-	-	19,993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0,000	400,000	-	-	-	-	-	-	-	-	-	480,0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2	(4,348)	(195,452)	(136,050)	(199,72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680,000	\$ 412,722	\$ 7,271	\$ 7,271	\$ 31,569	\$ 739,227	\$ 129,342	\$ 136,050	\$ 2,136,181			
105年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680,000	\$ 412,722	\$ 7,271	\$ 7,271	\$ 31,569	\$ 739,227	\$ 129,342	\$ 136,050	\$ 2,136,18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1,503	(51,503)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272,000)	-	-	-	-	-	(272,000)
本期淨利	-	-	-	-	-	642,310	-	-	-	-	-	642,310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	8,981	-	1,314	-	-	-	-	-	-	-	10,295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0,000	350,000	-	-	-	-	-	-	-	-	-	420,0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069)	(91,621)	(19,241)	(113,93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750,000	\$ 771,703	\$ 8,585	\$ 8,585	\$ 83,072	\$ 1,054,965	\$ 37,721	\$ 116,809	\$ 2,822,85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應光



經理人：劉應光



會計主管：鍾曉佩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28,177	\$ 558,91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負債準備提列數	六(十三) 37,373	13,805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26,726	11,35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七) 10,295	19,993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2,769	4,268
各項攤提	六(二十四) 576	592
處分不動廠、廠房及設備損失	7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七) (343,831)	(351,080)
應付款項轉列收入數	六(二十二) (14,185)	-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11,508)	(11,914)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2,290)	(702)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1,902)	2,415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三) -	1,9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444,120)	59,12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6,010)	(74,017)
其他應收款	(89)	8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224)	(1,306)
存貨	(40,434)	(69,986)
預付款項	(8,250)	(11,2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368,831	83,35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1,700	169,673
其他應付款	46,391	54,18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268)	2,489
其他流動負債	(35,020)	(13,483)
應計退休金負債	(674)	(6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1,109	447,777
支付所得稅	(48,782)	(11,6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2,327	436,1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	六(二十九) (80,667)	(27,44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46)	(31,595)
應收付代採購原料款項	(264,133)	127,443
收取股利	11,508	11,914
收取利息	2,290	702
處分不動廠、廠房及設備之價款	50	-
取得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	(150,000)
處分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4,0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2,298)	(64,9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33,000)	(104,000)
支付利息	(2,769)	(4,268)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23)	(35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272,000)	(60,00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六(十六) 420,000	48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2,208	311,37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7,763)	682,5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71,857	289,2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04,094	\$ 971,85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應光



經理人：劉應光



會計主管：鍾曉佩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90年4月26日成立，並依據「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之規定於民國92年4月核准在園區內投資籌設。本公司於民國102年6月經股東會決議公司更名為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7月辦妥變更登記。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04年7月28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 (二)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設備次系統及系統整合、平面顯示器設備次系統及系統整合、奈米設備、LED照明、LED顯示產品及其他應用產品、光電、通訊晶圓材料及醫療器材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6年2月24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	民國106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釐清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表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1. 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七)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依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某群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即使該等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此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

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方式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九)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4.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

- 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8.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9.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10.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11. 當本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12.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3.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14.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合資之權益。本公司與合資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合資權益之比例銷除；本公司對合資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惟若證據顯示資產之淨變現價值減少或資產發生減損損失，則立即認列全數損失。本公司對任一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資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合資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15.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
 - 房屋及建築：25-35年
 - 機器設備：5-10年
 - 其他設備：3-8年

(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35 年。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五)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九)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個體）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

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三) 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半導體設備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認列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露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公司係為該項交易之主理人或代理人。當暴露於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時,為該項交易之主理人,以應收或已收之經濟效益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

為收入。

本公司對某些客戶之收入認列，經判斷符合下列主理人特性之指標，採總額認列收入：

- (1)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2)承擔存貨風險
- (3)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433	\$ 55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96,661	872,816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427,000	98,490
附買回債券	80,000	-
合計	<u>\$ 904,094</u>	<u>\$ 971,857</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公司將現金之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公司股票	\$ 39,184	\$ 39,1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32,669	154,534
合計	<u>\$ 171,853</u>	<u>\$ 193,718</u>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因上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六(二十)。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29	\$	-
應收帳款		820,797		376,906
減：備抵呆帳	(5,833)	(8,248)
	\$	<u>815,193</u>	\$	<u>368,658</u>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採購材料應收款	\$	65,066	\$	39,408
其他		357		268
	\$	<u>65,423</u>	\$	<u>39,676</u>

(五) 存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3,268	(\$ 1,412)	\$ 21,856
在製品	71,365	(2,413)	68,952
製成品	213,517	(11,110)	202,407
	<u>\$ 308,150</u>	<u>(\$ 14,935)</u>	<u>\$ 293,215</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8,785	(\$ 8)	\$ 8,777
在製品	29,047	(2,039)	27,008
製成品	220,292	(3,296)	216,996
	<u>\$ 258,124</u>	<u>(\$ 5,343)</u>	<u>\$ 252,781</u>

本公司當期認列費損之存貨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868,831	\$	3,392,361
存貨評價損失(回升利益)		15,110	(6,068)
其他		26,718		10,492
	\$	<u>5,910,659</u>	\$	<u>3,396,785</u>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因去化部分已提列跌價之存貨，故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六) 預付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26,690	\$	33,357
留抵稅額		16,060		50
其他預付費用		1,570		2,663
	\$	<u>44,320</u>	\$	<u>36,070</u>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	1,146,661	\$	877,617
FOXSEMICON LLC.		33,577		24,610
承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876		9,347
昇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7,653		134,983
	\$	<u>1,298,767</u>	\$	<u>1,046,557</u>

當期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被投資公司	105年度		104年度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	360,228	\$	367,746
FOXSEMICON LLC.		9,404		9,097
承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8,471)	(10,573)
昇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330)	(15,017)
FITI-CBC CO., LTD.		-	(173)
	\$	<u>343,831</u>	\$	<u>351,080</u>

1. 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以 \$150,000 投資設立昇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關聯企業

(1) FITI-CBC CO., LTD 已於民國 104 年 10 月辦理解散清算完結。

(2)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	(\$	17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u>	(\$	<u>173</u>)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64,246	\$ 139,997	\$ 167,148	\$ -	\$ 471,391
累計折舊	(51,995)	(125,336)	(144,615)	-	(321,946)
	<u>\$ 112,251</u>	<u>\$ 14,661</u>	<u>\$ 22,533</u>	<u>\$ -</u>	<u>\$ 149,445</u>
105年度					
1月1日	\$ 112,251	\$ 14,661	\$ 22,533	\$ -	\$ 149,445
增添	-	48,566	10,972	17,291	76,829
移轉	-	39,874	9,405	(17,291)	31,988
處分	-	-	(126)	-	(126)
折舊費用	(4,710)	(12,775)	(6,243)	-	(23,728)
12月31日	<u>\$ 107,541</u>	<u>\$ 90,326</u>	<u>\$ 36,541</u>	<u>\$ -</u>	<u>\$ 234,408</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164,246	\$ 228,437	\$ 183,204	\$ -	\$ 575,887
累計折舊	(56,705)	(138,111)	(146,663)	-	(341,479)
	<u>\$ 107,541</u>	<u>\$ 90,326</u>	<u>\$ 36,541</u>	<u>\$ -</u>	<u>\$ 234,408</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59,944	\$ 127,331	\$ 153,738	\$ -	\$ 441,013
累計折舊	(46,046)	(126,908)	(148,065)	-	(321,019)
	<u>\$ 113,898</u>	<u>\$ 423</u>	<u>\$ 5,673</u>		<u>\$ 119,994</u>
104年度					
1月1日	\$ 113,898	\$ 423	\$ 5,673	\$ -	\$ 119,994
增添	-	15,408	19,338	-	34,746
移轉	3,028	-	-	-	3,028
折舊費用	(4,675)	(1,170)	(2,478)	-	(8,323)
12月31日	<u>\$ 112,251</u>	<u>\$ 14,661</u>	<u>\$ 22,533</u>		<u>\$ 149,445</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164,246	\$ 139,997	\$ 167,148	\$ -	\$ 471,391
累計折舊	(51,995)	(125,336)	(144,615)	-	(321,946)
	<u>\$ 112,251</u>	<u>\$ 14,661</u>	<u>\$ 22,533</u>		<u>\$ 149,445</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投資性不動產

	<u>房屋及建築</u>	
	<u>105年</u>	<u>104年</u>
1月1日		
成本	\$ 104,544	\$ 108,845
累計折舊	(33,095)	(31,334)
	<u>\$ 71,449</u>	<u>\$ 77,511</u>
1月1日	\$ 71,449	\$ 77,511
轉入(出)	-	(3,028)
折舊費用	(2,998)	(3,034)
12月31日	<u>\$ 68,451</u>	<u>\$ 71,449</u>
12月31日		
成本	\$ 104,544	\$ 104,544
累計折舊	(36,093)	(33,095)
	<u>\$ 68,451</u>	<u>\$ 71,449</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23,370</u>	<u>\$ 23,663</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2,998</u>	<u>\$ 3,034</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80,188 及\$236,046，係本公司取得市場成交行情資訊採比較法進行評估之評價結果，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1,794	\$ 1,759
預付設備款	400	31,988
其他	<u>1,947</u>	<u>1,612</u>
	<u>\$ 4,141</u>	<u>\$ 35,359</u>

(十一)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5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166,000</u>	1.15%~1.2%	無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99,000	1.302%~1.35%	無

1. 短期借款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2.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一年內到期	\$ 2,201,135	\$ 1,791,000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代購材料款	\$ 186,194	\$ 135,358
應付薪資及獎金	85,218	67,839
應付員工紅利	77,254	64,823
應付加工費	23,330	18,905
應付購置設備款	6,970	10,808
其他	49,620	40,734
	\$ 428,586	\$ 338,467

(十三) 其他流動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負債準備	\$ 33,116	\$ 14,602
預收款項	5,733	20,438
其他	1,299	2,753
	\$ 40,148	\$ 37,793

	保固準備
	105年
1月1日餘額	\$ 14,602
當期提列之負債準備	43,421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8,859)
當期迴轉未使用	(6,048)
12月31日餘額	\$ 33,116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半導體設備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十四) 退休金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

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8,244	\$ 34,63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0,392)	(29,18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852</u>	<u>\$ 5,458</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5年			
1月1日餘額	\$ 34,638	\$ 29,180	\$ 5,458
當期服務成本	175	-	175
利息成本	589	-	589
利息收入	-	497	(497)
	<u>35,402</u>	<u>29,677</u>	<u>5,72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27)	227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934	-	934
經驗調整	1,908	-	1,908
	<u>2,842</u>	<u>(227)</u>	<u>3,069</u>
提撥退休基金	-	942	(942)
12月31日餘額	<u>\$ 38,244</u>	<u>\$ 30,392</u>	<u>\$ 7,852</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			
1月1日餘額	\$ 33,643	\$ 27,465	\$ 6,178
當期服務成本	210	-	210
利息成本	672	-	672
利息收入	-	549	(549)
	<u>34,525</u>	<u>28,014</u>	<u>6,51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85	(185)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1,334	-	1,334
經驗調整	(1,221)	-	(1,221)
	<u>113</u>	<u>185</u>	<u>(72)</u>
提撥退休基金	-	981	(981)
12月31日餘額	\$ <u>34,638</u>	\$ <u>29,180</u>	\$ <u>5,458</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u>1.50%</u>	<u>1.7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50%</u>	<u>3.5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1,163)</u>	<u>\$ 1,210</u>	<u>\$ 1,088</u>	<u>(\$ 1,054)</u>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1,050)</u>	<u>\$ 1,241</u>	<u>\$ 1,110</u>	<u>(\$ 969)</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975。

(7)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3 年。

2.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323 及\$7,115。

(十五)其他非流動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計退休金負債	\$ 7,852	\$ 5,458
其他	838	861
	<u>\$ 8,690</u>	<u>\$ 6,319</u>

(十六)股本

1.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登記之資本總額為\$1,500,000 (含員工認股權憑證 8,500 仟股)，核准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為 7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資本額為\$750,000。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股數(仟股)	股數(仟股)
1月1日	68,000	60,000
現金增資	7,000	8,000
12月31日	<u>75,000</u>	<u>68,000</u>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8,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60 元，增資總金額計\$480,000，相關股款均已收訖。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7 月 24 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及 6 月 6 日分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60 元，增資總金額計\$420,000，相關股款均已收訖。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7 月 29 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4.07.03	1,200	不適用	立即既得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5.06.21	1,050	不適用	立即既得

2.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履約 股價 (元)	預期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 率(%)	預期存 續期間 (年)	預期 股利 率(%)	無風 險利 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4.07.03	76.64	60	24.30%	0.06年	-	0.53%	16.66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5.06.21	72	60	52.83%	0.10年	-	0.30%	9.52~10.09

3.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0,295 及 \$19,993。

(十八)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九)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併同上年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股息紅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五。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少於股息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及 104 年 5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1,503		\$ 31,569	
現金股利	<u>272,000</u>	4.0	<u>60,000</u>	1.0
合計	<u>\$ 323,503</u>		<u>\$ 91,569</u>	

上述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二十)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調整數	總計
105年1月1日	\$ 136,050	\$ 129,342	\$ 265,39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評價調整	(21,865)		(21,865)
- 評價調整之稅額	2,624	-	2,624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91,621)	(91,621)
105年12月31日	<u>\$ 116,809</u>	<u>\$ 37,721</u>	<u>\$ 154,530</u>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調整數	總計
104年1月1日	\$ 331,502	\$ 133,690	\$ 465,19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評價調整	(222,104)	-	(222,104)
- 評價調整之稅額	26,652	-	26,652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6,431)	(6,431)
- 關聯企業	-	2,083	2,083
104年12月31日	<u>\$ 136,050</u>	<u>\$ 129,342</u>	<u>\$ 265,392</u>

(二十一)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半導體及自動化設備(含零組件)	<u>\$ 6,572,019</u>	<u>\$ 3,905,394</u>

(二十二)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租金收入	\$ 23,370	\$ 23,663
應付款項轉收入	14,185	-
股利收入	11,508	11,914
政府補助收入	8,809	-
利息收入	2,290	702
其他收入	8,757	9,663
	<u>\$ 68,919</u>	<u>\$ 45,942</u>

(二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5,079	(\$ 19,741)
處分投資損失	-	(1,951)
其他	(3,074)	(3,033)
	<u>\$ 2,005</u>	<u>(\$ 24,725)</u>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有關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額外揭露資訊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307,890	\$ 254,7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費用	23,728	8,323
攤銷費用	576	592
	<u>\$ 332,194</u>	<u>\$ 263,636</u>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u>性質別</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薪資費用	\$ 274,707	\$ 229,369
勞健保費用	15,342	12,489
退休金費用	8,590	7,448
其他用人費用	9,251	5,415
	<u>\$ 307,890</u>	<u>\$ 254,721</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酬勞 3%~8%，董事酬勞不得高於千分之一。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0,901 及 \$47,543；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769 及 \$594，前述金額分別帳列薪資費用及其他費用科目。

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依當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3%-8%及不高於千分之一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民國 104 年度員工紅利尚有 \$36,353 尚未支付(表列「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財務成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769	\$ 4,268

(二十七)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5,272	\$ 22,47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9,160	16,93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51)	7,685
當期所得稅總額	<u>74,381</u>	<u>47,098</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1,486	(3,214)
所得稅費用	<u>\$ 85,867</u>	<u>\$ 43,884</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金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2,624)	(\$ 26,652)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 123,790	\$ 95,015
所得稅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	(42,227)	(2,025)
稅影響數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9,160	16,93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51)	7,68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		
估變動	(14,805)	(73,725)
所得稅費用	85,867	43,88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8,862)	29,866
淨變動數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2,624)	(26,652)
變動數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51	(7,685)
其他	2,500	2,500
預付稅款及扣繳稅款	(13,502)	(4,083)
當期所得稅負債	<u>\$ 63,430</u>	<u>\$ 37,830</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112	(\$ 1,112)	\$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	12,598	-	12,598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18,484	-	(2,624)	15,860
合計	<u>\$ 19,596</u>	<u>\$ 11,486</u>	<u>(\$ 2,624)</u>	<u>\$ 28,458</u>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326	(\$ 3,214)	\$ -	\$ 1,112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45,136	-	(26,652)	18,484
合計	<u>\$ 49,462</u>	<u>(\$ 3,214)</u>	<u>(\$ 26,652)</u>	<u>\$ 19,596</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8年	核定數	\$ 145,000	\$ 145,000	108年
100年	核定數	92,854	92,854	110年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8年	核定數	\$ 229,935	\$ 229,935	108年
100年	核定數	92,854	92,854	110年

6.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 51,471	\$ 65,963
備抵呆帳超限數	34,605	36,93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4,935	5,343
其他	45,742	42,994
	<u>\$ 146,753</u>	<u>\$ 151,232</u>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8. 本公司帳載未分配盈餘均係歸屬於民國 87 年度以後之盈餘。

9. 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59,197	\$ 25,549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2)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1.62%	8.23%

(二十八) 每股盈餘

	105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642,310	70,964	\$ 9.05
稀釋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642,310	70,96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分紅)	-	739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42,310	71,703	\$ 8.96
	104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515,030	63,507	\$ 8.11
稀釋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515,030	63,50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分紅)	-	746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15,030	64,253	\$ 8.02

(二十九)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6,829	\$ 34,74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0,808	3,50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6,970)	(10,808)
本期支付現金	\$ 80,667	\$ 27,446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		
- 子公司	\$ 110,221	\$ -
-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集團	1,421,718	188,288
- 其他關係人	9,615	1,378
	\$ 1,541,554	\$ 189,666

本公司向關係人商品之銷售之價格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發票日後 30~90 天，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購買：		
- 子公司	\$ 2,976,509	\$ 2,444,589
-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集團	33	-
- 其他關係人	150	1,452
	<u>\$ 2,976,692</u>	<u>\$ 2,446,041</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關係人購買。

3. 倉儲處理費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111,100	\$ 93,365

本公司部份產品係委由 FOXSEMICON LLC. 代為處理其物流作業，倉儲管理費係每月按 FOXSEMICON LLC. 代處理物流作業實際所發生之租金、管理服務費及運費等相關費用計算。

4. 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子公司	\$ 36,959	\$ -
-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集團	343,043	74,923
- 其他關係人	1,974	473
	381,976	75,396
減：轉列其他應收款	(22,462)	(1,379)
	<u>\$ 359,514</u>	<u>\$ 74,017</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 30~90 天到期。部分應收帳款因逾期三個月以上業依淨額轉列其他應收款。

5.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 子公司	\$ 567,023	\$ 277,712
-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集團	22,207	3,095
- 其他關係人	5,367	3,742
	594,597	284,549
減：備抵呆帳	(513)	-
	<u>\$ 594,084</u>	<u>\$ 284,549</u>

上述對子公司之應收款係應收代採購原料款，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代

採購金額分別為\$1,812,924及\$1,258,238。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主係各項代墊費用及逾期應收帳款。

6. 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子公司	\$	608,047	\$	414,875
-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集團				1,472
	\$	608,047	\$	416,347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30~90天到期。

7.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集團	\$	4,943	\$	5,264
- 其他關係人		18,427		18,399
	\$	23,370	\$	23,663

本公司出租廠房予關係人，價格由雙方議定，本公司依合約每月向關係人收取租金。

8.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161,250	\$	229,810

9.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3,590	\$	12,180
退職後福利		246		252
	\$	13,836	\$	12,432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明細	擔保性質	帳面價值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海關保證金	\$ 1,794	\$ 1,7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短期借款(註)	-	112,251
投資性不動產	"	-	71,449
		\$ 1,794	\$ 185,459

註：民國104年12月31日係為短期借款未動用額度之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本公司除已提列之負債準備者外，並不預期或有負債會產生任何重大負債。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11,022

2. 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已簽約之廠房、辦公室及竹南科學工業園區土地租賃合約，依合約規定，於未來尚應給付之租金支出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894	\$ 3,78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5,617	15,126
超過5年	23,436	26,470
	\$ 42,947	\$ 45,37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將減資彌補虧損，並發行新股降低債務，以調整至最適資本結構。

(二)金融商品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風險種類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

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管理目標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性質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管理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公司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C. 程度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7,098	32.25	\$ 1,841,411	1%	\$ 18,414
日幣:新台幣		47,983	0.28	13,224	1%	132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36,597	32.25	\$ 1,180,23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283	32.25	\$ 1,041,127	1%	\$ 10,411
日幣:新台幣		47,113	0.28	12,984	1%	130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4,213	32.83	\$ 1,451,513	1%	\$ 14,515
日幣:新台幣	170,404	0.27	46,009	1%	460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27,482	32.83	\$ 902,22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2,535	32.83	\$ 739,824	1%	\$ 7,398
日幣:新台幣	154,500	0.27	41,715	1%	417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5,079 及損失\$19,741。

價格風險

A. 性質

本公司主要長期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在帳上列計為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

B. 程度

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增加或減少\$1,719 及\$1,937。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係將其借款約 1.15%~1.2%維持在固定利率之工具。經評估結果，本集團未有重大利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額

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0天內	\$	33,387	\$	71,939
31-90天		28,132		25,433
91-180天		27,803		1,995
180天以上		11,632		2,404
	\$	<u>100,954</u>	\$	<u>101,772</u>

- D. 已減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備抵呆帳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6,346 及 \$8,248。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8,248	\$ -	\$ 8,248
提列減損損失	-	513	513
減損損失迴轉	(2,415)	-	(2,415)
12月31日	\$ <u>5,833</u>	\$ <u>513</u>	\$ <u>6,346</u>
	104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8,025	\$ -	\$ 8,025
提列減損損失	2,415	-	2,415
因無法收回而 沖銷之款項	(2,192)	-	(2,192)
12月31日	\$ <u>8,248</u>	\$ <u>-</u>	\$ <u>8,248</u>

- E.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屬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群組1	\$	1,731,871	\$	659,992
群組2		-		4,529
群組3		-		-
群組4		1,389		607
	\$	<u>1,733,260</u>	\$	<u>665,128</u>

群組 1：標普、惠譽或穆迪評級為 A 級或無外部機構評級，依本公司授信標準評等為 A 級者。

群組 2：標普或惠譽評級為 BBB 級，或穆迪評級為 Baa 級或無外部

機構評級，依本公司授信標準評等為 B 或 C。

群組 3：標普或惠譽評級為 BB+ 級及以下或穆迪評級為 Ba1 級及以下。

群組 4：無外部機構評級，依本公司授信標準評等非 A、B、C 的客戶。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6個月內	6個月至1年內
短期借款	\$ 166,000	\$ -	\$ -
應付帳款	1,295,280	-	15
其他應付款	351,325	77,254	7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6個月內	6個月至1年內
短期借款	\$ 129,000	\$ 70,000	\$ -
應付帳款	740,785	5	8,160
其他應付款	270,281	64,827	3,359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71,853	\$ -	\$ -	\$ 171,853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93,718	\$ -	\$ -	\$ 193,718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上市櫃股票 收盤價
------	--------------

5.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本公司主要係透過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委託轉投資之大陸公司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提供進銷貨，該等交易已於合併報告中全數沖銷。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所發生進銷貨及應收付款項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十三。

京鼎清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金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金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款項 或數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报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金額	展期公司引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於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金額	金額						
0	京鼎清密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富士通半導體發 工機(上海)有限公 司	註1	\$ 1,411,428	\$ 325,750	\$ 161,250	\$ -	\$ -	5.7	\$ 2,822,855	Y	N	Y	註2	

註1：本公司附錄持有普通股應得超過50%之子公司。

註2：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實之財務報表淨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實之財務報表淨值50%為限。

京鼎精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証券情形 (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証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証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股本	公允價值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京鼎精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溢利源利投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無	併供出售會議資產 -非流動	7,572,600	\$ 171,853	5	\$ 171,853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金額	佔總進(銷)貨百分比	授信期間	票價	及原因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子公司	\$ 2,972,748	52	發票日後30天	與一般供應商價格相近	無重大差異	605,782	47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1,349,441	21	出貨日起60天	單一銷貨對象無比較基礎	無重大差異	305,831	26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0,221	2	發票日後30天	與一般供應商價格相近	無重大差異	36,633	3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聯屬公司	2,938,277	71	出貨日起90天	單一銷貨對象無比較基礎	無重大差異	641,545	58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富鴻源(深圳)環保材料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297,525	7	發票日後60天	單一銷貨對象無比較基礎	無重大差異	125,538	11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新異精密科技(北江)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124,226	3	發票日後60天	單一銷貨對象無比較基礎	無重大差異	122,295	11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壹泰華精密電子(柳州)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114,147	3	發票日後60天	單一銷貨對象無比較基礎	無重大差異	35,751	3		

註：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予揭露。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帳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待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 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 551,358	不適層	\$ 4,330	期後收款	\$ 4,312	\$ -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305,831	7.3	-	-	-	-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605,782	5.8	-	-	-	-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關聯公司	541,545	5.4	-	-	-	-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奮鴻源(深圳)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125,538	3.2	125,538	期後收款	8,072	-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新昇精密科技(北江)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122,295	2.0	93,301	期後收款	93,301	-

註：係代為採購原物料之應收貨款。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債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對象		科目	金額(註3)	交易條件	佔合司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4)
	交易人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551,358	發票日後30天	11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進貨	2,972,748	發票日後30天	38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應付帳款	605,782	發票日後30天	12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XSEMICON LLC	倉庫處理費	111,100	發票日後30天	1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	110,221	發票日後30天	1
1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應收帳款	641,545	出貨日起90天	13
1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銷貨	2,938,277	出貨日起90天	37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製備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1)母子公司對母公司。(2)子公司對子公司。(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僅揭發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關係人交易，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予揭露。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係上述關係人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股權比率	截至持有		本期認列之稅 項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金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薩摩亞	從事轉投資及控 股事務	\$ 678,576	\$ 678,506	20,997,372	100	\$ 1,146,661	\$ 360,228	\$ 360,228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XSEMICON LLC.	美國	從事進出口物流 事務	1,751	1,751	50,000	100	33,577	9,404	9,404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機器設備及 電子零組件製造	20,000	20,000	2,000,000	100	876	(8,471)	(8,471)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昇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機器設備及 電子零組件製造	150,000	150,000	15,000,000	100	117,553	(17,330)	(17,330)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MINDTECH CORPORATION	薩摩亞	從事轉投資及控 股事務	499,875	499,875	15,500,000	100	1,183,265	342,703	342,703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SUCCESS PRIZE CORPORATION	薩摩亞	從事轉投資及控 股事務	122,550	122,550	3,800,000	100	36,613	17,525	17,525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錄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1)	投資方式 (註2)	本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款 項金額		本期末自台 灣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3)	期末投資款項 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富士通半導體 密工業(上海)有 限公司	電子專用設備、測試儀 器、工模具之產銷業務	\$ 499,875	2	\$ 499,875	\$ -	\$ -	\$ 499,875	100	\$ 342,703	\$ 1,183,262	\$ -
							\$ 459,875		\$ 332,553		\$ -

公司名稱	依經濟部投審 會規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款項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核准投資金額
京鼎精密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 499,875	\$ 548,053

註1：本表相關數字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則以財務報告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2：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FOR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3：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4：依中華民國97年8月20日新修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轉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證明文件，故無須設置擔保金。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應光

